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十六號

十日二十五日出版

新聞紙類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Vol. XXVI, No. 16 August 25, 1929

THE EASTERN MISCELLANY
(Issued Fortnightly)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五日初版

編輯者　錢智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上海閘北寶山路五百三十八號）
印刷所　東方雜誌社（上海閘北寶山路五百三十八號）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及各大書坊

投稿簡章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附加意見其文體不拘文言白話均所歡迎
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能依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三　投寄譯稿並請附寄原本如原本不便附寄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及地點詳細敍明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字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者如未揭載得因豫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六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五元至五十元
（乙）酌酬書券或本雜誌
（丙）尤有關係之稿特別從優議酬
七　投稿揭載後其酬報之額由本社酌定不豫先函商若投稿人欲自定數目者請於寄稿時聲明
八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社所有若本社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布者恕不致酬
九　投寄之稿本社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豫先聲明
十　投稿者請寄上海寶山路五百三十八號東方雜誌社啟

定價表

半月一冊　全年二十四冊

寄售每冊定價一角二分半　郵費國內二分　國外八分

預定時期	冊數	書價連郵費 國內	書價連郵費 國外
半年	十二	一元五角五分	三元三角五分
全年	廿四	三元	四元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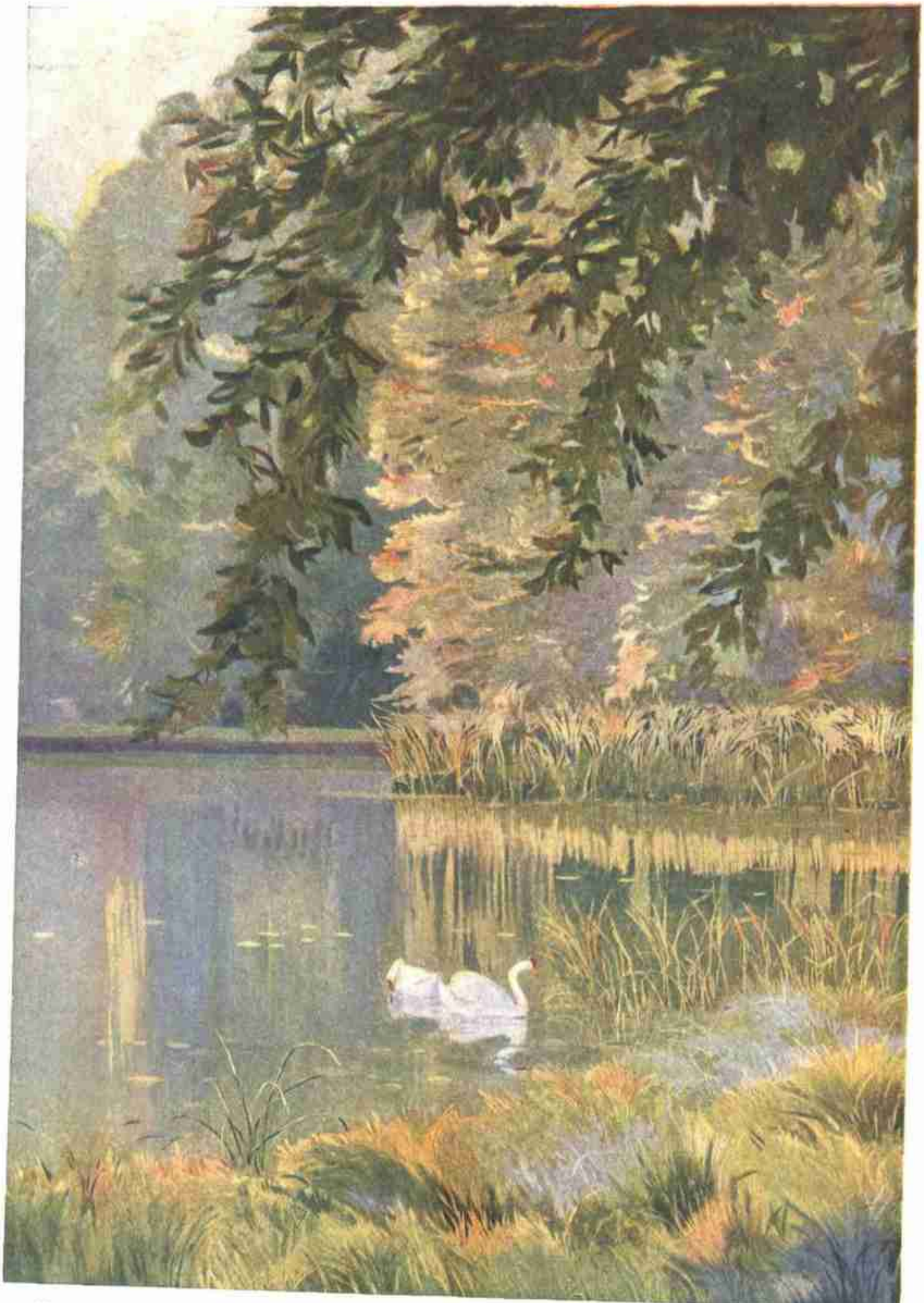
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六十元		
優等	封面裏面之內面及對面之正文首篇之對面	四十八元	二十八元	
上等	圖畫中文及首篇前後以外正文之對面	四十元	二十四元	十四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三十三元	十八元	十一元半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定閱諸君如有詢問事件或更改住址通信時務將（一）定單號數（二）定戶姓名（三）在何處定（四）原寄何處四項詳細開明方可遵辦實緣定戶太多簿冊繁重非此四項無從檢查難免仍有誤寄特先聲明



蔭 下

丁光燮畫

永定河決口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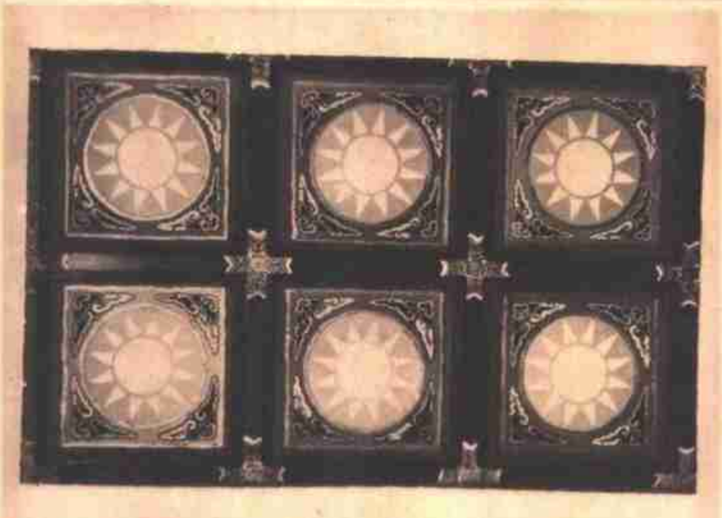




八月間永定河因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致有數段決口，沿河各縣，多受其災。上圖爲平漢路鐵橋下之水勢。下圖爲永定河沿岸鄉民搶險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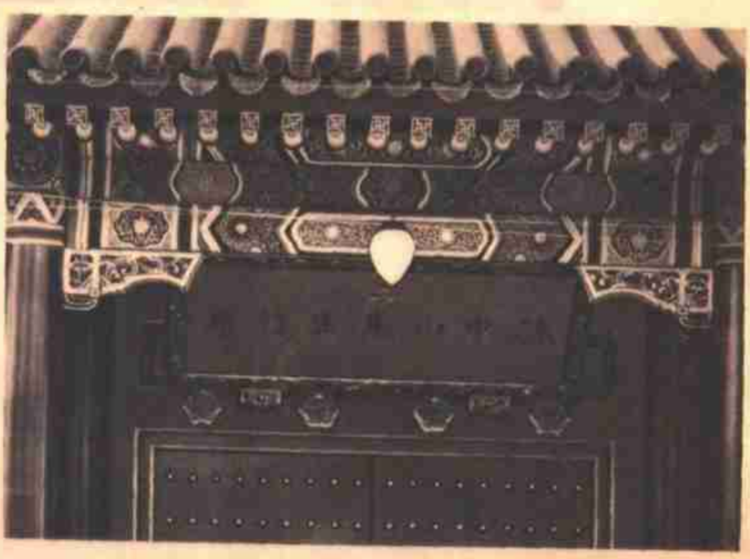


館在北平鐵獅子胡同,前係顧維鈞住宅,亦卽中山先生逝世處也。



(上)行館之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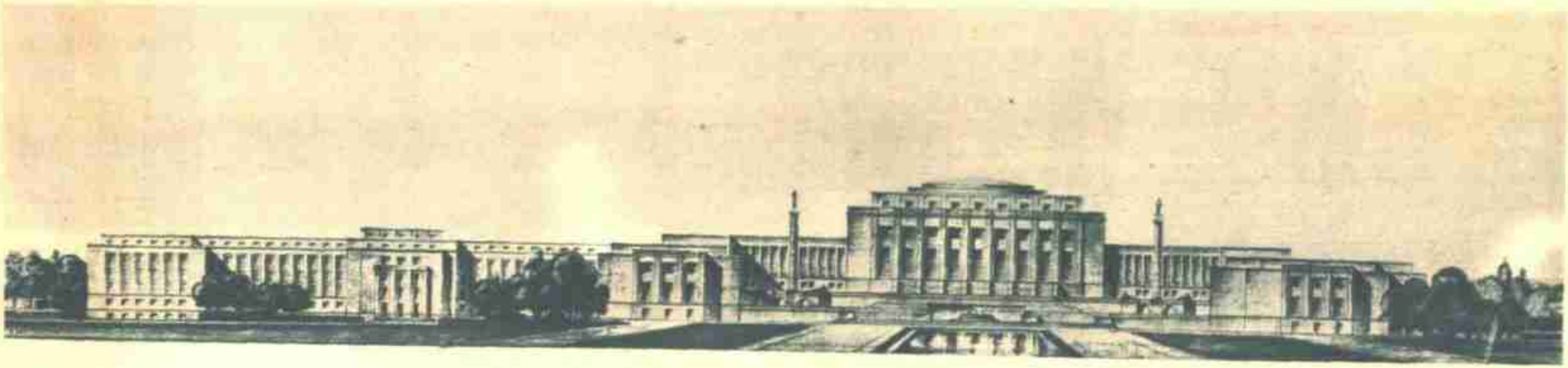
(中)行館之天花板



(下)行館之匾額

國際聯盟新會所之圖樣

(鄭自峯君攝贈)



↑圖書館

↑大會場

↑理事會會所

↑祕書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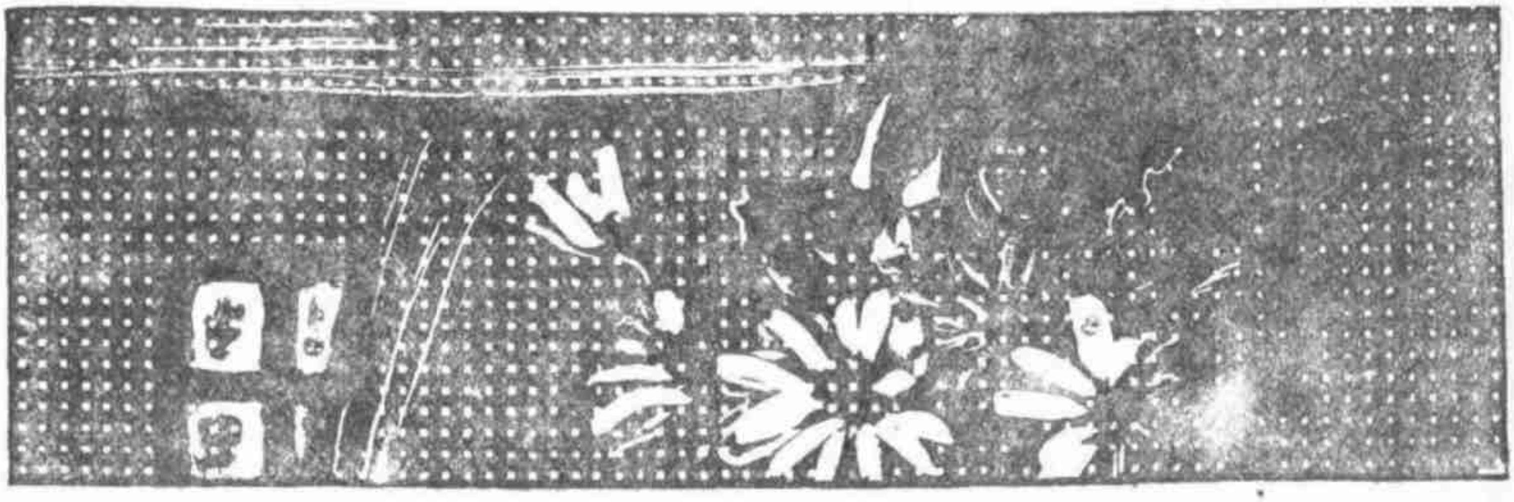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





(上)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會場

(下)同上大會中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我國代表朱懋澄報告時之攝影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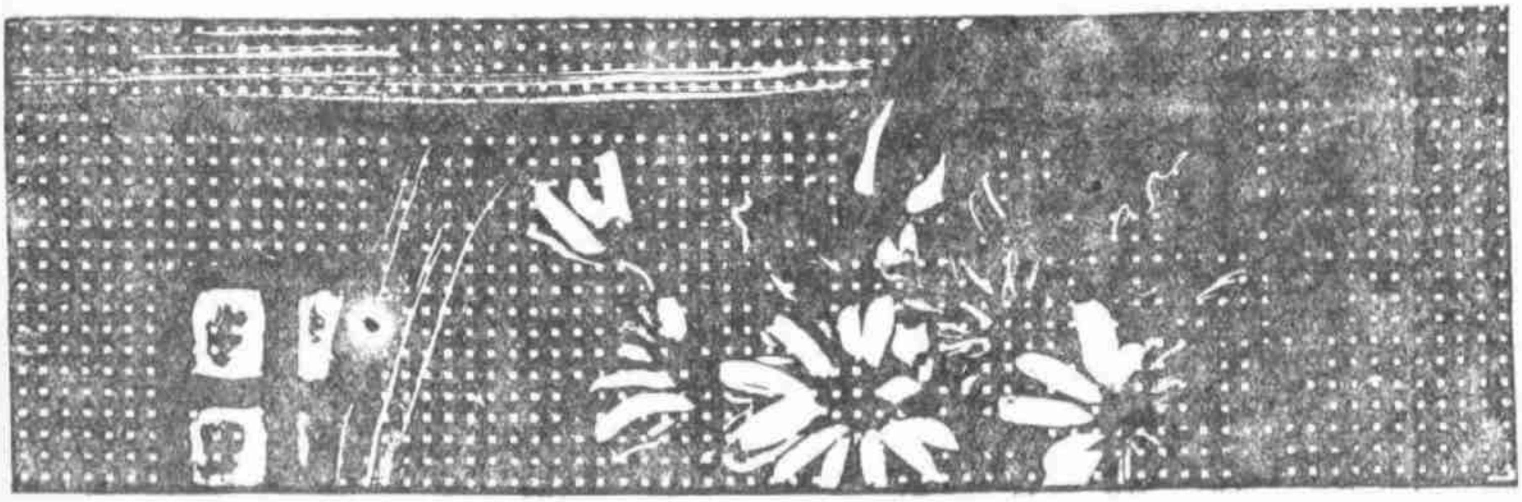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

插圖

『陛下』丁光燮畫(三色版)……一幅
永定河決口之狀況……二幅
最近落成之孫中山先生行館……三幅
國際聯盟新會所之圖樣……一幅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二幅

國際

蘇俄大舉侵略邊境……育幹(一)
康藏之警……頌華(三)
驚動國聯的巴力斯坦亂事……頌華(七)
蘇聯的陸軍……化魯(一〇)
梵諦岡與中國(巴黎通訊)……愈之(一三)
■世界最大商輪——德國之不萊門號……哲(二二)
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盧化錦(二三)
土耳其撤銷領判權之經過與我國今日情勢之比較……于能模(三七)



世界論壇

改訂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日方意見

—日華通商航海條約改訂之研究……小川節（四三）

—中日通商條約改訂之要點……木村增太郎（四九）

—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與沿岸貿易問題……若林豐（五三）

—中日條約之改訂與內河航行權問題……寺島成信（五七）

嘉興沈寐叟先生年譜初稿（完）……王蘧常（六三）

宇宙間的生命……沈誠（七五）

新語林

麥唐納的性格……哲生（八九）

格萊夫齊柏林飛船三次橫過大西洋及其世界一週……孔步（九〇）

印度的萬能女子——奈子夫人……微知（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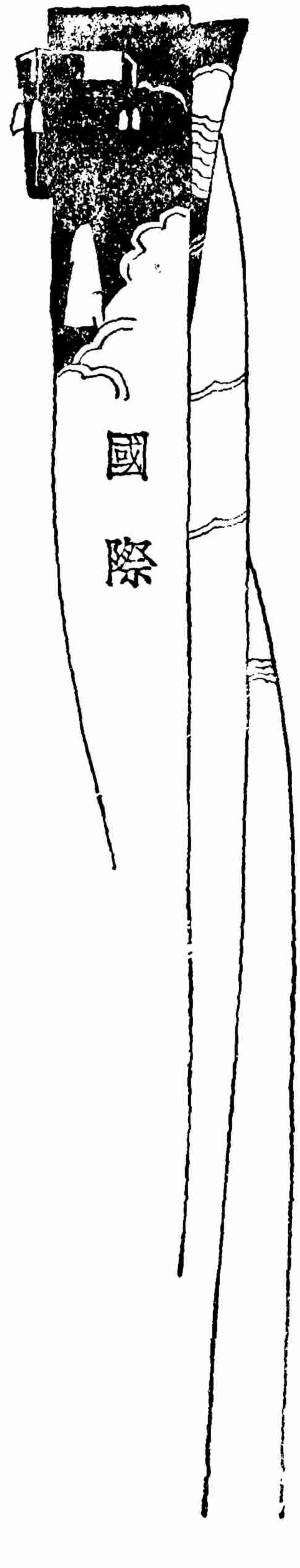
寄生於微生物的極微生物……大宇（九六）

棺槨的使用……盈科（一〇〇）

密約（小說）（完）……任漢（一〇三）

草堆（小說）（保加利亞跋佐夫著）……浦行帆譯（一一一）

時事日誌……（一一五）



蘇俄大舉侵略邊境

溯自中東路事件發生後，蘇俄對華態度，簡直不可捉摸：有時候很強硬，有時候又軟化；有時候還用剛柔並濟的手段，和平交涉和武力侵略同時並進。這真可以算是極玩弄我國的能事。目下她還是用這種狡猾譎詐的手段來對待我國，我們試就最近半個月來的事實經過一看，便足證明她那殘暴陰險的行動，簡直是變本加厲了。

記得中東路事件初發生的時候，蘇俄尚還抱着「和平」的假面具，要我國派員和她和平協商，卻不料我國派了人員後，蘇俄代表乃又故意拒絕談判；到了八月中旬，她更冒天下的大不韙正式分兵侵掠我國邊境；沿邊重鎮，陷落極多，焚殺擄掠的舉動，更迭出而不窮；我國派兵迎擊，則又狼突豕奔另向別處進攻。這種情形，我們只就上期本誌所述俄方侵掠舉動，便可概見一斑。直到八月二十以後，形勢才稍緩和一點；不過沿邊一帶，仍還時時有俄國軍隊的騷擾，和俄國砲艦的開砲示威，只是情形不如從前那樣嚴重罷了。

蘇俄擾亂邊疆的計劃既不能夠大逞，卻又掉轉頭來傾向和平交涉；而對於侵擾邊疆的舉動，卻更出其反噬的態度污衊我國首先開釁。我國政府當電駐德公使蔣作賓向駐德俄使質問，並請德政府代提抗議。嗣得俄方答覆，謂：『俄兵入境係為自衛，現願加以約束；但中國須消滅白俄武裝，並停止侵略，否則發生事端，中國當負其責。』我國得着這個答覆，當由外部起草駁覆，略謂俄軍攻入華境，已為共知事實；華軍不得已而自衛，俄軍自衛何為？苟不幸發生衝突，責任應由俄國負之。至取締白俄一層，中國始終持嚴正態度，未許白俄入境……云云。這項覆文也由外部令駐德公使轉交。就這兩種文件看來，蘇俄政府雖然毫無顧忌地侵略我國疆土，卻也還不致公然擔當開戰責任。所以德國政府為轉圜起見，使由其外交總長的介紹，請駐德中俄兩國公使晤談，試行和平

協商。蘇俄方面以邊境恫嚇的手段、既已黔驢技窮，也就容納德國的調停意見；而在我國方面，只要俄國能夠悔禍；不背歷次對俄宣言，當然也可與俄正式談判。所以在八月底間，一時中俄和平協商的聲浪又復盛傳於國際政治外交界中。而俄國寇邊的舉動也就因之暫停。

中俄交涉既因德國的調停，而有日趨接近的可能；於是解決爭端方法乃漸成為一重要問題。依報載我國所提議的，係先由雙方簽定一種解決中俄爭端的宣言。關於這點，蘇俄政府初亦表示同意。該項宣言之草案，共有五條，據報載其內容大略規定：

兩國各派代表開一會議，俾依據一九二〇年中俄協定，解決兩國間各懸案，尤其按照該協定第九款所載贖回中東路之條件。兩國皆以此次衝突後所致之中東路之情形，必須依照一九二四年中俄與奉俄兩協定加以變更；但此項變更，須由上述之會議解決之。蘇俄政府保舉正副局長各一人，其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俄政府訓令鐵路所僱俄人，而中政府亦將訓令地方當局各嚴守一九二九年協定第六款的精神，雙方須將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起被拘，或因前案被拘之人，一律釋放。

上項共同宣言草案的要點，在我國不過根據原約，可以日後贖回中東鐵路，但這不能算是我方新得到的什麽利益。倒是俄方所持之點，卻很有關係重大者在。如『蘇俄政府保舉正副局長各一人，應即由理事會任命之。』這條實與協定不合。查中俄協定所附訂之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正副路局長應由理事會委派，再由各該政府核准。職權亦由理事會規定。所以就中俄協定說，俄政府也祇有核准權，而不能自行提出使理事會加以任命。蓋理事會為全路議決最高機關，其組織理事十人中俄各半共同議決各事。今鐵路局長為全路最重要之事務，當然要由中俄兩方鄭重選擇一適當人物，經兩方的同意，正式通過於理事會，而後可加委任，可再呈請核准。現在「中俄共同宣言」草案中，俄方竟要由其保舉後再令理事會加以任命，這簡直是違反協定了。所以我國對於這層，定要有所修正。此外柏林方面我國駐德公使蔣作賓和俄使克森會晤交涉，尚有一事未能順利的，即要我國將現任理事長呂榮寰免職，另行任人，我國也決不能准如所請。

不過上述兩點，雙方意見雖有差池，照說是可以用和平交涉的方法來求一致的；並且在事實上，柏林傳來消息，俄方對於會議前保荐局長一層，也已不甚堅持，是和平交涉的進行，本已無甚困難可言。卻不料俄方態度眞是變幻百出；當其在德國方面宣布種種贊同宣言的時候，而在我國邊疆方面，又於九月六，七兩日，忽然又以大軍進攻我綏芬和滿洲里兩路，且其勢較前更為猛烈。據哈埠電訊，綏芬河七日晚發生炸車，俄軍便乘交通未復，悉力來攻，炮火極為猛烈。俄軍且以飛機投彈將綏芬站房炸燬，死軍民數人，壞車數輛。而同時在滿洲里方面，六日下午四時便有俄軍千餘，攻我滿洲里內方三十里小站，且以騎兵向我軍衝鋒，我軍死力抵禦，激戰一晝夜，戰事頗為劇烈。又東寧密山方面，六日清晨

亦有大批俄軍進攻。就中最堪注意的，尤以俄軍在綏芬方面，破壞特多。蓋因八日早晨俄軍四面包圍，以致我軍不支，所有電報話綫，及鐵路局所統被炸燬，鐵甲列車和路軌，亦多轟燬。人民死傷更無待論、蘇俄這種突然的大舉侵掠行動，其意何居，現時殊難揣測。蘇俄近來嘗宣言已命令其軍隊停止進攻，退守原防，卻不料這次又自毀其外交上的信義，到這步地位。從前俄軍屢次侵擾邊疆，尚諉爲匪隊，這次大舉進攻，攻城略地，同時並進，難道還能諉爲匪隊嗎？有人說這或是俄國邊境駐軍，缺乏食糧，不能不隨地劫掠，以維持其生活。這說也許有一部份的理由；但是我們看來，總覺得俄國狡黠的行動太利害。她一方用外交的手段，誘我開會講和，而同時又不斷侵擾邊境，以爲威嚇劫持的工具。言戰固有所不能，言和亦非出於誠意。我國只是隨她這樣的擺布，所可憐的，邊地人民未免犧牲得太大。至於國家主權之侮辱，現在可更不必說他了。

照目前的情形看來，蘇俄大舉侵邊的舉動，還未有已。九月九，十兩日扎蘭諾爾方面又有俄軍二千多人進攻，砲攻甚烈。同時滿洲里十八里小站附近，亦復有俄國炮火猛烈射來。而綏芬河方面，十日更有俄軍飛機大擲炸彈，人民財物，頗多傷毀。我國以蘇俄政府這樣反覆無常，顯係意存挑釁。除將連日情形電告各國外，並電告由德往日內瓦之蔣作賓公使，再提嚴重抗議，請德外部轉交質問俄方交涉究竟有無談判誠意，及此次向邊境進攻，究屬何意，如無明白答覆，則一切損害賠償之責，當由俄方擔負。這個電文發出以後，九月十四日蔣使便已得着蘇俄的二次覆牒，其藉詞狡飾，更甚從前。如關於局長易人問題，俄方固允可以更換原任局長，但仍還堅持要我國更換呂理事長；並且對於俄國任命局長謂係中俄協定所賦與，無否認的餘地。又對於侵略邊境行動，她仍還藉口因反對黨——白黨——侵襲而執行自衛行動，如對方能阻止白黨來侵，則自無抵抗之事。末並指責華軍數次襲擊俄境，她還要向我國提出抗議。就這項覆文看來，蘇俄現在差不多還毫沒有妥協的誠意可說。中俄交涉的前途，究竟能否得着勝利，目前固然毫無把握；而沿邊數千里俄軍出沒無常的侵擾，要已大足令我國疲於奔命。我國若再不想切實的補救的方法，則非但外交上的失敗堪虞，而全民族的恥辱，也已不能湔滌了。（育幹）

康藏之警

世界大戰以還，中國邊疆方面的多事，殆莫過於今日了！以言東北，則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之後，蘇俄的赤軍擾我邊境，毫無忌憚，同時外蒙方面因而陡呈緊張的形勢，而西北的新疆，防務亦異常吃緊。以言西南，則自滇邊江心坡的警報，遙傳以來，又有西康境內烽煙四起的消息了！東北和西南同時受外患的壓迫，武力的侵入，而且來勢又洶猛，幾使全國國民，目眩神迷，這實在是一件痛心之事！

關於江心坡問題和中東路事件以前的經過情形，本誌已先後述論過了。（參觀本誌二十六卷第六第八第十五等號。）茲請單述康藏方

面最近的警報，以見西南方面外患壓迫情形嚴重之一斑。不過於敍述康，藏危亟的情形以前，我們希望讀者首先要注意的就是按黃鳳岐氏所著西康疆域溯古錄，『西康開省在遜清光緒季年已有三十多縣。……按牠的經緯度說起來東經起十四度以至三十三度間；北緯起二十八度以至三十三度間。地的四至，是西迄太昭，東至瀘定，北抵與海，南接滇緬印三界。實際上劃分，約可得一百二三十縣，不小於川省的本部。至於西藏尤廣大了。』如此遼闊的土地，設若不知自衞，放任帝國主義者來侵略，則我國國土，眞有日蹙百里之憂了。

說起康藏，國人固然莫不知道英人久有覬覦的陰謀。不過自從世界大戰之後，英人對於康藏尙側重平和的經濟侵略，故藏民雖已覺悟，積極反對，（參看最近本誌二十六卷第十號內藏民反對英人經濟侵略一文，）而國人明白康藏方面情形嚴重者似乎猶屬少數。如今英人對於康藏除用經濟侵略的手段之外，竟然更進一步，復施武力的政策，積極侵康！康局勢至此，向來未明康藏方面情形嚴重者，大概也都恍然於其情形的嚴重了。至於最近英人用武力政策對付西康的實在情形，我們只要看下面所錄新聞報所載兩封成都通信就可略知一二，而全康怎樣危亟亦不難想見了。

（第一函）英人嗾使藏兵圖謀西康，警報日益迫急。玆據打箭鑪來客談，月前離康定時，聞英兵印度兵共五萬餘人開入西藏，連同藏兵共計不下十餘萬，積極圖侵西康。西康因軍隊過少，不能抵禦，未及半月，英印藏兵已進至察木多，西康已過半入於英人之手，川軍再不積極援康，則全康之亡，卽在目前。幷聞此次事件之發生，由藏人謂西康現有十餘縣本爲藏地，因趙爾豐入藏時，劃入川邊，藏人藉口收回原地，英人益加慫恿，故遂一發而不可遏云。按英人圖謀西康，已非一日，無日不積極於西藏路電各政之經營。現在某藥商自江達來此云，英人現又擬建拉嘉鐵路，其路線由拉薩起，經德慶墨竹二卡入西康境大昭，直達嘉尼。又擬建一江日鐵道，爲後藏之交通，自江孜起直達日喀則。現英人正籌劃勘測中。聞達賴對此頗不滿，藏民反對亦頗激烈。布達拉及江孜等處，曾舉行藏民示威之運動云。

（第二函）西康區域，現隸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管轄，原有邊軍，亦歸劉節制。但因兵力薄弱，巴塘裏塘駐兵過少，不足以資鎭懾。藏番時起覬覦之心，乘機窺伺。又經某國人從中鼓動，其勢頗熾。此間班禪辦公處接巴塘函訊，據云邊南一帶夷人，久欲排漢。內有某國人從中嗾使，藏番侵佔巴塘南路之河西加，打歐機卡北路之昌都等處，實因森姆拉所訂漢藏條約期滿，藏兵對於巴塘大有野心，蠢蠢欲動。前因聞康定駐有重兵，故一時未敢實行。尤賴駐巴邊軍一團實力維持，因駐紮該處有年，於地勢頗熟，調處得宜，藏人未敢輕視。但一有變，區區一團豈能應敵。現在業已匪風四起，商旅難行。無槍者被搶，有槍者被殺。該處漢人亟盼援兵早至，否則巴塘恐不爲

我有矣。又據康定通信云，藏番約三千之衆。現又由恩達縣境經俄洛橋陷昌都，繼由察木多橋入據同普縣。現有少數藏兵已由矮達山用皮船渡過雞了，將入德格（即德化縣）附近鄧科石渠白玉貢覺武城等縣，皆被其勢方侵入。武城距巴塘五百五十里，其情形異常吃緊云。

旅京西康人士，得到了西康的警報，特公推代表數人於八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分向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請願挽救，代表團中有數人係代表該西康國民協進會新近到京者。聞他們到黨部及國府請願時，因時間相左，未得謁晤負責要人，僅留呈文而已。呈文的原文如下：

呈爲西康警報頻來，危亡已在眉睫，特懇迅派負責人員，組織西康省府，以圖挽救事。竊查民國七年，藏兵西犯，驅殺川軍十餘營，師至康南巴塘，經英領事台克滿出而調停，訂立臨時停戰條約，以金沙江兩岸爲界，雙方不得侵犯，限七年爲期。孰意七年早滿，而中藏懸案，仍未解決，故藏兵屢次嗾使康東頑民，共起排漢，今春忽歷倡動員東侵之說。近復據連日報載重慶專電稱，英人又嗾使藏兵，侵我現有之西康十餘縣，已攻陷南北兩路之巴塘甘孜等縣。該地防軍，疊電請援於川省，該省主席，答以川局重要，難以調遣等語。似此情形，西康全部，已危在旦夕。伏查我政府雖云統一，然對於整個藏族區域，政令之所及者，僅康東之十三縣。此十三縣地方，既無政治負責之機關，又無得力防邊之軍隊，統計南北兩路，所有老弱殘兵，不過數營，皆係清末戍邊軍隊所遺存者，平時當地土匪，尚難芟除，何能禦彼槍精彈足，訓練有素之藏軍，又何怪一遇藏兵，則摧枯拉朽，勢如破竹，而打箭鑪以西，非復我國之屬地矣！去歲中央政會，將西康與熱察綏青寧同時改爲行省，希冀以現有之康東十三縣爲根據地，漸圖收復失地，向西發展，進可以促成藏案之解決，退不失西陲國防之屏障。殊知其他各省，皆已先後成立，獨我西康省府，則遲遲未能組織。聞中央以愼重起見，擬先派魏吳二視查專員，從事調查。康中父老，拭目以待。無如時逾半載，視查專員，無形撤消。嗟乎！康地亦爲中華民國之國土，康人亦爲中華民國之國民，自統一以還，環顧祖國，雖曰瘡痍滿目，然皆已相當沾蒙革命之幸福，求得政治上之安定。惟獨西康一隅，仍在英帝國主義者勾結唆使藏內之親英派，黷兵蹂躪。無所顧忌。使中藏關係，更瀕於決裂，則今後西康省政府，既無由以組織，中央所設之蒙藏委員會，亦無由以進行，邊陲民衆，望失雲霓，大好河山，幾成甌脫。中央或以川事未定，而不能籌劃康事，川人更因川局未定，而不暇及國防。長此因循，是無異自召淪胥。今政府若認爲藏案之必須解決，國防之必須鞏固，則應從速籌劃，以挽救此未失之十三縣。論經費不過數萬之額，論兵力只需一旅之師。既不應惜小而失大，更何忍坐視以待亡？某某等因桑梓垂危，國防將喪，時機迫切，用敢急不擇言，掬誠泣懇，俯念西康危迫情形，迅派負責人員，組織西康省府，以專責成，而圖挽救。所有泣懇

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主席蔣。西康旅京民衆等公呈。

上面的呈文，不啻是西康旅京民衆的血淚寫成的。他們一片精誠，凡有血氣者對之當莫不深表同情。但是國人不僅應該表同情而已，幷且還應趕緊設法解救全康瀕於危亡的種種險象，方始對得起全康的同胞，方始可以奠安中國的西疆。

現在豈惟西康已在存亡危急之秋，而且關於西藏亦有出人意外的警報。據申報八月二十八日北平電訊云：『外息，西藏將組獨立政府。達賴爲王兼教主，聘財政，鑛務，畜牧，交通，四個顧問。兩爲印度人，一爲哲孟雄人，一爲緬甸人，皆留英學生。國務總理以嘎布倫諾魯培樸任之。』此訊若確，則從此全藏的政治將爲英人所操縱了！蓋在西藏除少數親英派以及若干受愚於英人的番民外，都向來歸嚮中國的中央政府，並無組織獨立政府的企圖。果有這企圖，則必出自英人和親英派的勾結無疑。

西藏將組織獨立政府的消息，今因西南交通不便，猶未證實。我們固深望其不確。然而徵諸英人嗾使藏番擾亂西康，以及英兵及印度兵五萬餘人開入西藏，種種驚人的消息，則西藏之將組織獨立政府，卻亦不能無疑。蓋西康介在川藏之間，西康而被人侵略，川藏間直接的交通便發生阻障。此時英人徐徐席捲全藏，便無東顧之憂。所以現在英人在西康的種種行動，恐卽吞藏窺川的先聲，國人非但不可忽視，抑且應該預籌應付之方。

以上所述，都是關於康藏方面嚴重的情形。但在最近，樂觀的消息卻亦不是沒有，我們現在再略舉一二以告讀者。

報載達賴的代表棍卻仲尼和楚稱丹增二人於今春三月繞道新疆東來，行程計有六個月之久。今已由太原轉乘平漢車到平，將再由平晉京謁蔣主席。他們在平的時候，嘗對新聞記者說現在後藏，以拉薩地方而論，一切交通郵政機關，都操於外人之手。達賴近已有相當的覺悟。自革命完成，中國已有鞏固的中央政府。達賴聞訊，對中央絕對的服從。現在對中央第一步卽爲恢復原來關係，第二步卽希望國府能與西藏通達消息云云。由此觀之，達賴現仍誠服中央，這是可喜的消息。

其次，國民政府亦甚注意藏務。據九月二日國府祕書錢昌照在紀念週的報告云：『蒙藏會議，原定於十一十二兩月分別舉行。現在蒙藏代表因爲路途遙遠，不能按期到京，祇得展延至明年二月舉行蒙古會議，三月舉行西藏會議。蒙藏重要，是大家知道的。對於蒙藏的實在情形，十分明瞭的卻是很少。要是對於地方上實在情形不十分明瞭，卽使勉強擬就了施政方案，決定了進行辦法，也是不適用的。蒙藏一切事業，關係全國人民生計以及邊防，至深且鉅。最可哀的，是我們沒有勇氣，沒有組織，去考察，去開闢。英人對於西藏，日俄人對於蒙古的智識，比較我們切實得多。有時我們還得把他們所著的書籍來做研究的資料，這是何等可恥的麼？希望從此以後，一般有志之士，特別是青年，大家來發起一種

運動到蒙藏去。要曉得那邊有種種發展的機會，等着我們，祇須我們有決心，有毅力，去做就是了。不過有一點要注意，就是到蒙藏去，不應該急急於求功，更不應該切切於求利。個人抱着犧牲精神，爲蒙藏及全國謀永久幸福，那末效力一定是很大，結果一定是很好的。』國府的注意邊務及藏務，於此可見一斑。不過近來關於康藏既有許多不好的消息，我們希望國府於明年三月舉行西藏會議以前，對於康藏要有一種應急的施策，以免發生意外的問題。

復次，關於西康最好的消息，莫如南京和上海最近傳播的一種消息，謂川省政府主席劉文輝電京報告巴安康定安靖如常，並無失守告急之事。這消息記者正在這篇文字將脫稿時曉得，覺得高興極了。蓋西康無恙，則川藏間的聯絡和交通便不致阻隔，而西藏當亦不致有何危亟的情形了。

現在國府既注意蒙藏，西藏達賴的代表又表示絕對服從中央，而且關於西康方面則復有巴安康定並未失守之訊，這都是值得我們額手相慶的。不過我們覺得先前康藏方面既然有過許多警報傳來，全國上下對於康藏仍宜切實注意。尤盼政府對於康藏的治安秩序，妥爲維持。對於外力的侵入，嚴予豫防，因爲有備始可無患，若待發生了問題，再圖補救，就未免落了後着了。（頌華）

驚動國聯的巴力斯坦亂事

亞洲西南的巴力斯坦在古時爲埃及，亞西利，伊塞利，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諸國軍人的古戰場；在中古西方十字軍東征的時代，爲耶回兩教軍隊肉搏之地；在近代則以東西航路大開，接近蘇彝士運河的緣故，也成了一個重要的區域。這是我們於第二十五卷第八號巴力斯坦地方亞剌伯人與猶太人的民族運動一文中的緒論上已經說過了。在最近這地方的亞剌伯人和猶太人發生了很劇烈的衝突，演成互相厮殺，巷戰的慘劇。因爲這地方是由國際聯盟委託英國代管的，所以自從該處亂事發生之後，不但英國一面忙用飛機，砲船，軍隊去維持秩序，施種種應急的手段，抑且按日內瓦電訊，國際聯盟對於該處的亂事，亦頗爲震動。現料這個問題將於十一月間國際聯盟所開的委託代管委員會常會內提出討論。由此觀之，該處發生的擾亂，決不是一件尋常小事了。

這回亂事的發生有近因和遠因。近因是發生於一堵「泣牆」。按八月二十六日路透社倫敦電：『此牆在猶太人視爲希羅德廟之一部，數百年來，猶太人視爲禮拜的聖地，且爲按期朝覲的目物。惟此牆與回教長官府地毘連，英當局近允回教徒出入於此牆特闢之門，猶太人與阿剌伯人相値於此，輒彼此懷恨。猶太人以爲禮拜被人干涉，而阿剌伯人以爲猶太人欲佔其地。積嫌既久，終致鬬毆，而釀成今日蔓延各處之騷擾。』顧區區一堵「泣牆」何以能使他們雙方發生衝突，而起蔓延於各處的騷擾呢？欲悉其中原委，我們尚須考察這回亂事的遠因。

講前遠因，我們首先要注意的，就是猶太人向有一種回到巴力斯坦

古鄉去殖民的運動。自從一九〇八年巴力斯坦地產公司成立之後，他們有組織的殖民於這古鄉的運動就一天一天的發達起來。他們在地廣人稀的巴力斯坦開闢荒蕪，振興農事，經營工業，很費一番慘澹的經營，而且很有一種堅苦卓絕的精神。能自助者往往能得他人的幫助，果然，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貝爾福氏代表英政府發表了『英政府樂觀猶太人在巴力斯坦建設一個民族的家鄉，願以種種助力促其達此目的』云云的宣言。於是猶太人回到古鄉去的運動更形發達。（請參看本誌第二十四卷十七號中猶太人與猶太的復興運動一文）照最近猶太人輯安會的執行委員會提出於國際聯盟的報告，從一九一九年起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的人數已從五七、〇〇〇增加到一六二、〇〇〇了。一九二五年猶太人移入於巴力斯坦的人數最多。近年則人數的增加頗慢。去年一年中間因發生過失業問題，故人數的增加亦不多。再據新近到巴力斯坦去考察過五個月的孟特斯（H. Pereira Mendes）君在西報上發表的觀察，則謂「那裏的猶太人，在工業上則有新式的船塢，電機廠，並在那裏開發死海所蘊藏的利源。哈發（Haifa）港已開成，乍發（Jaffa）亦將成為該處第二大口岸。農業方面則除開拓農田增加穀物蔬菜的出產外，復經營許多果園，以橘子和橄欖為出產的大宗。猶太人經營巴力斯坦的熱心毅力，實可令人佩服云。」但是阿剌伯人總以為猶太人為侵略他們土地和利權的敵人。所以猶太人在那裏的勢力愈擴張，阿剌伯人對於他們的懷恨亦愈深。猶太人和阿剌伯人不但因經濟上利害衝突的緣故，彼此絕難合作，而且因為所奉的宗教互異，感情上亦絕難融洽。雙方互相仇視，怨毒甚深，由來已久。彼此衝突，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本來勢所難免。即在最近大衝突未發生以前，孟特斯氏在巴力斯坦考察過後，目覩了阿剌伯人和猶太人的種種軋轢的情形，也曾在報上警告過大家，謂如無法挽救這種不幸的情形，則『巴力斯坦恐不是世界福音之源，反為世界平和之障。』看了上述的種種，可知最近阿剌伯人和猶太人在巴力斯坦發生血鬬，原因很複雜，關係頗重大，而「泣牆」不過是個導火綫罷了。

此次阿剌伯人和猶太人血鬬的慘劇是在八月下旬耶路撒冷突然發生的。該處於八月二十四宣布戒嚴，情形很嚴重。我們綜觀八月二十四日到九月八日的路透社電訊，可以曉得亂事自於耶路撒冷發生之後，即蔓延巴力斯坦的南北兩境。凡猶太人叢集之地，阿剌伯人和猶太人均先後發生互相殘殺，流血的慘事。英政府聞訊，除飛電駐埃及陸軍長官抽調若干精兵，乘飛機前往鎮壓外，復令巴漢號等砲艦數艘開赴乍發等港，應付亂事。其後亂事雖稍平靜，惟耶路撒冷則以亂事關係，各事停頓，寂無生氣，而別處鄉區及外朱爾丹邊境方面阿剌伯人和英兵亦嘗發生衝突之事。按路透社四日電訊，耶路撒冷官場報告，亂事中傷亡人數，計猶太人死一一九人，傷三三四人；阿剌伯人死八七人，傷二〇八人；基督教徒死四人，傷三三人。據該社八日電訊，則巴力斯坦南境已安靖，但在北境以及其他僻遠小邑，軍警力量不足的地方，似乎仍有間

題。現聞耶路撒冷將組織特別法庭，由英官審理雙方與破壞治安秩序有關的人。該庭對於種族及宗教將不分畛域，凡審明有罪者一律從嚴懲辦云。

但是此次亂事的發生，究竟曲在阿刺伯人呢，還是曲在猶太人？這個問題是不容易答覆的。蓋以雙方都各有言之成理的理由，局外人很難判斷他們的曲直。據阿刺伯人方面的理由，則巴力斯坦原來是阿刺伯人的地方。猶太人到那裏去殖民，從事復國運動，無異侵略阿刺伯人固有的利權，已經是使阿刺伯人恐慌。加之一九一七年貝爾福氏又宣言英政府願以種種助力，促猶太人建設民族的家鄉，更無異為虎添翼，阿刺伯人是決不甘心坐視，非起來反對不可的。所以回教徒群眾之某領袖最近語路透訪員（九月八日電訊）謂阿刺伯人的攻擊猶太人係由猶太人貪得無饜野心過度所激成。至於猶太人方面的理由則謂巴力斯坦為猶太民族的故鄉。況且世界上的人口太擁擠了，土地不容該地沒有能力去開發者所獨占，若是巴力斯坦這個地方，沒有猶太人去盡力開發，意大利人亦必乘虛而入。所以阿刺伯人決沒有排擠猶太人的正當的理由可說。又猶太人的往巴力斯坦殖民，已經英國贊助，國際聯盟承認，阿刺伯人更無所用其反對。此次亂事發生，阿刺伯人殘殺猶太人，慘無人道，可謂無理之極。我們看了雙方理論，真是覺得他們的是非曲直，決非三言兩語所可判斷的了。

在巴力斯坦的阿刺伯人和猶太人背後的勢力卻亦不小。那裏猶太人的背後，有全世界猶太人嚴密的組織做他們的後盾。他們有資本有能力開發巴力斯坦，且又得英國的贊助，所以在巴力斯坦雖則猶太人比較是少數，阿刺伯人比較是多數，而猶太人的勢力畢竟是很雄厚的。可是那裏的阿刺伯人則有世界上的回教徒做他們的後援，勢力亦不小。他姑不論，即看八月三十日路透社的開羅電訊就可見一斑了。該電的電文如下：

『埃及國民黨今日在此開會，議決致電國際聯盟中之委託代管委員會，抗議巴力斯坦之事件。並請該委員會通告英國，取消貝爾福氏之宣言。蓋此次巴力斯坦之流血，實由此宣言為之厲階也。寓埃及之印度回教徒今日亦在此開會，議決電致國際聯盟及巴力斯坦英國辦事大員，抗議巴力斯坦猶太人攻擊阿刺伯人，及當局袒護猶太人之不公。』

準此而言，阿刺伯人的勢力不弱，不是灼然可見了嗎？

現在最有些困難的恐就是英國政府了。蓋擔負解決巴力斯坦阿刺伯人和猶太人糾紛的責任者便是英國。英國扶植猶太人在巴力斯坦的勢力的用意，是在希望親英的猶太人在那裏擴張其勢力，予英人以種種的便利。故從前貝爾福氏贊助猶太人建設巴力斯坦古鄉的宣言，英人是決不願放棄的。但埃及與印度均有許多回教徒，他們都幫阿刺伯人。英人自亦不欲對於阿刺伯人過事壓抑，以致激起印埃回教徒對英的反抗。是以英人對於巴力斯坦事件的處理，可謂進退維谷，狼狽極

了。

據英國殖民部於九月三日公布的報告，英政府於本月內將派調查委員前往巴力斯坦調查亂事之近因。委員長爲前任海峽殖民地審判長之邵爵士，輔以國會議員三人。工黨保守黨與自由黨各舉其一。英公報又稱英政府聲明並無重行考慮所有巴力斯坦託管權之意，……將來接到調查委員之報告後政府當就託管權之條件內考慮緣何邊線，以措施將來在巴力斯坦之政策云。又據國民社九月六日日內瓦電訊，『英外相漢德森在國際聯盟行政會陳述巴力斯坦時局，謂英國不問代價若何，決意維持巴力斯坦之代管區，並將遵照貝爾福氏宣言，管理一切，保證造成一猶太民族之棲息地。』據此以觀，我們可以益信英政府絕不欲取消貝爾福氏的宣言。惟牠將來究施何政策以緩和一般亞剌伯人對於猶太人及英政府的惡感？倒是一個大堪注目的問題。因爲要調和阿剌伯人和猶太人的感情，以解除巴力斯坦今後一切的糾紛，斷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英人夙擅長外交，並善於應付弱小民族。我們雖敢信英人對此難事，總得於最近的將來確定辦法，以圖解決，不致以不了了之的。然他們未來的辦法內容究竟如何，效果究竟怎樣，目前卻尚難懸揣，只得俟以後的事實來告訴我們了。（頌華）

蘇聯的陸軍

近日中俄關係趨於惡化，歐洲報紙宣傳兩國間有爆發戰爭的可能。在我國方面，因受非戰公約的約束，雖然斷不至輕啓戰端，但於俄國軍隊侵入我國邊界時，則我國爲自衛起見，自亦不得不從事於武力抵抗。或者竟因此挑發國際混戰的局面，亦在不可知之數。到本文發表時，局勢大概已經判明了。在這裏我們所要研究的，是蘇聯的軍事的實力問題。假如中俄不幸而發生戰爭了，我們固然應該知道敵人方面的軍備情形，不然，即使中東路的爭執問題可以得到和平的解決，不必訴之於武力，究竟蘇俄是我國的緊鄰，就我國的國防問題着想，也不可不注意於蘇俄的軍力。本文所述，係根據法國陸軍中佐萊布爾（Reboul）在巴黎時報所著的論文，其中材料大概係依據法國陸軍部的調查，故較爲可靠。

我們都知道蘇聯政府曾數次宣言，主張裁撤各國全部軍備，以謀永久和平的實現。在日內瓦裁軍預備委員會中，俄代表李德維諾甫曾兩次提出裁軍案，主張均甚爲澈底。但實際上蘇俄政府明知此種極端的主張，決不能爲列強所採用，不過故意宣傳，藉以表示俄政府之尊重平和而已。至俄國的軍備，則絕不受此種政策的影響，而稍加裁減。就陸軍人數而言，俄國可以說是世界最大的陸軍國。俄國與歐洲的帝國主義國家相同，也採行義務兵役制。其常備陸軍士兵及軍官約計六十萬，曾受軍官訓練的後備兵，則達六百萬。據去年十月蘇聯人民軍事委員正式宣布，俄國可於下動員令後二星期內徵發陸軍二百五十萬人。在軍械方面，蘇聯的實力，當然不及西歐諸大陸軍國的雄厚。據一般推測，陸

軍軍械，約有輕砲八百五十架，重砲二百二十五架，坦克砲車二百架，陸上飛機一百四十架；海軍方面，戰艦總計十七萬噸，其中大巡洋艦四艘，潛水艇十二艘。又據俄國方面統計報告，俄國現有軍用飛機共爲九百架。但此種數字，其準確性實大可懷疑。

俄國陸軍因其組織的複雜，教練及編制方法的不同，其實際的戰鬭能力，殊難以明瞭。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俄國人民軍事委員向蘇維埃大會提出報告，陳述俄國不能將每年達到兵役年齡的人民全數編入軍隊。此種達兵役年齡的人數，每年有一百二十萬，假定其中四分之一即三十萬人，爲不能服兵役者，其餘九十萬人，如全數加以編練，則必須有各級軍官及教官十三萬五千人方可。因此俄國常備的軍數，當達一百零五萬人。就俄國財政能力，斷不能供應如許鉅大的軍額。所以結果俄國在名義上雖有如此衆多的兵役人數，而實際上則只能就其一部分加以編練而已。

但要增加陸軍的應戰兵額，俄政府不得不採別種比較不甚靡費的方法，這就是軍隊以外的軍事教練。此種教練方法就是把全俄依照人口疏密及動員的便利，分成五千區域，每一區域內設一訓練處，使此區域內的青年得於工作餘暇受軍事訓練。此種訓練機關受地方委員會的管理，而不受軍隊的節制。

因此在平時的俄國陸軍分爲兩種：

1. 政府直轄的，隨時可以調赴前敵的正式軍隊；

2. 各地方分別教練，不隸屬軍隊，但於戰時立卽可以編入軍隊的「民軍」。

除正式軍隊與民軍外，則尚有以下的幾種戰鬭隊：

1. 後防輔助隊；

2. 專門工作隊：

A. 政治部，

B. 邊界衞戍軍，

C. 各種專門部隊。

把以上各種部隊聯合起來，方成爲紅軍的總體。軍隊除受軍部的直接命令外，各級均設有政治人員，負監督，指揮之責，其權力與軍事人員平行。

人民軍事委員同時爲革命軍事院院長，統率全蘇維埃全體軍隊，不僅直接管轄軍隊，並管轄軍隊的政治機關。其直接受軍事委員管轄的專門人員如下：

1. 各軍區革命軍事委員；

2. 各地方行政機關的軍隊政治書記處；

3. 步兵團，騎兵團騎兵獨立師，分區步兵團的政治部；

4. 軍隊中各級政治組織。

在此種複雜組織之下，各種政治組織與統兵人員的衝突，政治機關與軍事機關的衝突，實爲常有而無法避免的事。

上面已經把蘇俄軍隊組織的情形說過了，現在再說她的徵兵制度。

蘇俄人民均有服兵役的義務。入伍期限並無一定，以受所屬部隊的充分訓練後，始行滿期。因各種部隊訓練所需期間不同，故入伍年限長短亦各不相同。即在訓練年限已滿之後，亦得隨時徵調，以從事操演及繼續訓練。

一切人民的兵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止。從十九歲至二十歲受「軍事預備」訓練，即就各地方軍事訓練處從事訓練，不必入伍，其時間為二個月。至入伍訓練期間則自二十至二十一歲時起，訓練期間通常為五年。其中因各種部隊性質的不同，列入行伍的期間有二年，三年，四年之分。其餘三年，二年，一年的期間則作為假期，遣回閭里。但在假期中，得隨時徵召，從事操演，打靶等訓練。其徵召命令由各聯隊統兵長官發出之。

其加入各地方志願軍團的少年，在第一年一律受三個月的軍事訓練，在第二第三年因其所屬部隊性質的不同，或受一個月的訓練，或受二個月的訓練。此外對於此等志願後備軍每年得加徵集，加以七天的操演。

已經入伍訓練而退伍的兵士均為後備兵，至達四十歲滿兵役期限時止。中間又區分為兩類，至三十四歲止，為第一類，自三十四歲至四十歲為第二類。一切後備兵，每年得徵召加以未逾一個月的演習，至其演習日期總數滿九十日時止。

軍隊戰鬥員以勞動者為限。其非勞動者則列入特殊後備隊；此等特殊後備隊，在平時須納特種賦稅，在戰後則充勞動部隊務。此外對於因信仰宗教而反對兵役的青年，亦做以上辦法，在平時服二年的勞動役務，在戰時則充勞動部隊。

負扶養家族之責的男子，得免除入伍兵役，但須依編遣委員會的支配，加入就地志願軍團。人民列入正式行伍式志願軍團，均由編遣委員會決定之。

學校校長及學生，高等學校教授，在入學期內得延緩兵役。又全國高等學校及技術學校一律須受高等軍事教育。其授課時間至少為一百八十小時，實習期則為二個月。此等學校出身的學生，再服九個月的兵役後，通過考試，得授軍級加入軍官團。

從工人家庭出身或從中學校出身的徵兵，服兩年的兵役後，得應考試，通過考試後即編入後備軍官。（化魯）



梵諦岡與中國

愈之

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皇批第十一所簽訂的拉德蘭條約及教約，已於六月七日正式調印了。(註一)六十餘年來成爲懸案的羅馬問題，總算得到了解決。教皇恢復了從中世紀沿襲下來的世權，羅馬成爲意大利王國的首都也得了法律上的承認。在表面上，羅馬教會與意大利民族主義的衝突，算是完全掃除了。可是在事實上，意大利本國宗教與國家主權的衝突，天主教與法西斯主義的衝突，卻依舊存在着，而且也許比從前更緊張些。因爲拉德蘭條約對於梵諦岡城的政治獨立的保障，雖然很明確，而教約中關於意大利國內天主教地位的規定則還是含糊的。教皇和慕沙里尼雖然攪在一起了，到底還是同床異夢。教皇想根據了教約，把意大利從新改造成天主教的國家，而慕沙里尼則只想利用教皇以作黑衫黨的政治工具，卻決不讓教會勢力侵犯法西斯黨的政權。所以上月慕沙里尼在新國會中提出拉德蘭條約時，聲明在意大利國境內，國家主權超越教會主權之上，在意大利國內，天主教會有傳教的自由，但不能侵犯國家的最高權，學校內雖然可以加入宗教的課程，而教育權則仍屬於國家，人民雖然可以在教會結婚，但不用教會儀式而只在政府註册者，同樣有民法上的效力。此演說發表後，教皇批第十一也發表宣言，和慕沙里尼針鋒相對，說明教育權完全屬於教會，天主教信徒則有在教會結婚的絕對約束。此外在天主教會方面及法西斯黨內對於意國政教的權限爭執更非常紛歧。本來法西斯主義與天主教會出發點完全不同，在一般人早已預料不能完全妥協，現在條約雖已調印，而此種裂痕卻日益顯露。究竟意大利的政教關係將如何解決，慕沙里尼與批第十一能合作到如何程度，我們只有看以後的事實發展，再下判斷了。

話雖如此，拉德蘭條約的調印，究竟是一件重大的國際事實。因爲從此梵諦岡城變成了一個獨立國家，從此國際社會中間，增加了一個新的分子。雖然這教皇國只是繼承一八七一年羅馬教皇國的國祚，並不

能算作一個新創的國家。而且這個教皇國的版圖，只有四十四公畝，尋常富家的園邸，還比批第十一的國土大些，算她是一個國家，實在是一件滑稽的事。可是這一小片的土地內，有完全獨立的君主及政府，有軍隊，有外交，有賦稅，有錢幣及郵票，有自設的郵電及交通機關，而且這個國家的主權獨立，經條約上的正式承認。在國際法上，無論如何，不能不認許她是一個獨立國家，和英，法，美，俄這些大國同樣是國家社會的一員。雖然條約上規定教皇國永久中立，並不能加入國際聯盟，這也無妨其為獨立國家。因為從前的比利時，盧森堡，現在的瑞士都是永久中立國，她們的國家地位，從沒有人加以懷疑。至於國際聯盟則世界最重要的國家如蘇聯，北美合衆國，土耳其共和國也都不曾加入，斷不能因此剝奪其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的資格。

但要是這個新國沒有天主教教會組織的關係，那也不過如歐洲的摩納哥，萊楚斯太因，安陀爾這三國微小的獨立國一樣，除滿足旅行家或郵票收藏家的好奇心之外，沒有使人注意的價值。因為這一些小國，地面太小，人口太少了，和世界別的國家，尤其是和我們極東的國家，不會發生什麼外交及商業的關係，所以在國際上這些具體而微的獨立國，存在和不存在，絕沒有半點影響。現在這個梵諦岡城的新國卻不然了。我們要知道羅馬教皇的「世權」雖只限於數百方丈的土地，比世界最小的國家安陀爾還小，可是他的「神權」卻普及到全世界天主教勢力所到達的地方。全世界三萬萬的天主教信徒都受「聖法」(Droit Commun)的統轄，都承認教皇為他們的「聖父」，承認梵諦岡城為他們的「精神的祖國」。羅馬教會在基督教各教會中組織最完善，財力最雄厚，從十九世紀以來宗教勢力雖已逐漸衰落，但所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直到目前，加特力教在國際政治上究竟還有很大的潛勢力。因此教皇世權的恢復與梵諦岡新國的成立，不能不說是一件可注目的國際事情了。

但和中國究竟有什麼關係呢？中國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如把國際社會當作一個大家族，則這家族裏面現在是加添了一個新分子了。這新加入的一員，就國土的大小，人口的衆寡，雖和我國擬不於倫，但就國際法上的地位來說，新成立的教皇國和我們中國，究竟是立於平等地位的兄弟姊妹。我們將用何種態度看待這新加入的小妹妹，這新國和中國將成何種的關係，這是很有興味的問題。不但如此，羅馬教會在中國有衆多的信徒，廣大的事業，富厚的財產，就近百年我國的外交史看來，教會勢力的發展與帝國主義的侵入實有密切的關係。羅馬教皇恢復了他的世權後，對於我們的外交有何種影響，對於列強在華的地位，又有何種的變化，這更是十分值得討論的問題了。

羅馬天主教雖在明代，已傳入我國，但我國政府與羅馬教廷間，卻始終未曾有過正式的外交關係。自海通以後，各國教士來中國傳教的日多一日。道光咸豐年間屢因地方仇教事件引起外交糾紛。各國都借保護傳教為名，和我國尋釁。所以宗教事件成為我國初期外交史中的重

要關鍵。從那時的情形看來，有兩件值得注意的事情：一爲法國對於在華教民保護權的獲得；二爲羅馬教廷屢次向我國要求通使的失敗。

原來天主教會來華的傳教士以法人爲最多，在我國通商的初期，教會所設立的教堂，醫院，學校等事業，大部分爲法國教士所經營。而且在十九世紀中，自從拿破崙第一到拿破崙第三時代，羅馬教皇能力削弱，不得不受法國政治勢力的保護。在東方如土耳其，埃及，波斯一帶，法國隱以羅馬聖教的保護者自居，在中國也有同樣的情形。當時我國政府與法政府所訂條約，都承認法國對於在華基督教會的保護權。在淸代因各處屢起仇教案，貽外人口實，故於訂約時，不得不依從外人的要求，把保護教民，訂入約中，卻不知道因此開了外人干涉我國內政之端。其中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法天津條約，則更明確的規定法國的保護權。該約第十三款載：(註二)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

至所謂第八款的原文則爲：

『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游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爲憑。』

又上錄第十三欵「天主教」的法文原文爲“La religion chrétienne”係指基督教，並非專指羅馬加特力教，大概當時中國對於各派基督教會均稱爲「天主教」，故有此譯文。（惟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八款則有『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的譯文，已將Protestantisme Catholicisme 明白分別。）又「凡奉教之人」的法文原文爲“les membres de tontes les commesnions chrétiennes”即「凡一切屬於各種基督教會的信徒。」如把第十三款上半段，依法文直譯（此約以法文本爲準）則爲『基督教原以勸人行善爲主要目的，凡一切屬於各種基督教會的信徒應享受身體與財產的完全安全並有行使宗教儀式的自由。』從此可知根據中法條約第八款所載，受身體財產及傳教自由的保護的，不僅限於法國天主教士而已，無論何國乃至中國本國的教士及信徒，都受中法條約的保護，凡天主教以外屬於基督教的，如耶穌教，希臘正教及其他各教派，概無例外，均受中法條約的保護。換句話說，根據此項約文，法國成了在華一切基督教會的保護者，凡中國境內的基督信徒不分中外信徒，都在法國的保護之下。

再看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的中法續約，對於上述的保護權更加以實際上的保障。該約第六款載：(註三)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上諭，即頒示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濫行査拏者予

以應得處分；又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塋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此條款中規定將中國政府所沒收的教會財產，不問其本屬於何國或何人，概行交還法國公使，由法國公使轉還各地教徒，則明明是申明法國對於在華一切基督教信徒的保護權。這保護權的範圍非常廣大。清代各國對華所訂條約中雖都有保護傳教的規定，但都不及中法條約中條文含義的寬廣。例如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的中俄條約，僅規定『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內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畫押放行，以便稽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的中英續約，僅載『耶穌聖教暨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習學者，一律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並無保護身家財產的確實規定）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年）的中美續約則規定：『美國人在中國，不得因美國人異教稍有欺侮凌虐。』可見保護權只及於對華締約國的本國人民。此外已經廢棄的中德條約（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雖有與法約同樣的條文：『凡在中國者，或崇奉，或傳教天主教暨耶穌聖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但究竟不若法約中的重復申明。所以就中法條約的條文看來，法國在我國除得到和別國同樣的特殊權利外，更得到一種別國所未曾得到的特權，即對於一切基督教會及基督教信徒的保護權。此種保護條款，對於我國國家主權損害當然很大，因爲假如條約中只規定了法國教士的保護，那還可以說是不曾超出國際條約的範圍，現在中法條約第十三款的規定，卻是把中外一切的教會及基督教信徒都籠統地包括在內。此種條約的性質，與歐洲列強與回教國，如土耳其，埃及等在從前所訂而現已廢棄的「降約」(Capitulation) 無甚差異，可以說是不平等條約中最喪權辱國的條款之一了。

但在華教會保護權的獲得，在法國固然是獨佔了便宜，而在羅馬教皇則認爲侵越了他的權限。因爲根據此約，羅馬教皇不能直接行使其在華教徒的保護權，必憑藉法國的政治勢力，以保護在華教會，這不但減削了聖父的威望，而且更使羅馬教皇的國際地位，大受損害。羅馬教廷與中國政府不曾有過正式的外交關係，不曾互派外交代表，換句話說，就是中國政府不曾認教皇對於天主教會的保護權，這在教皇是一件難堪的事。所以在過去百年中，我們從許多文件及私人記載裏可以看出歷屆的教皇屢謀和中國政府訂立正式外交關係，互換外交代表，但每次因法政府反對，致不能成功。以下所述的事實，就可以看出天主教帝國主義與法國帝國主義互爭在華教會保護權的許多活劇。

羅馬教皇謀遣使駐在北京，當法國第二帝政時代，早已有這個意思了。當時的主教會議曾數次提議和中國訂立外交關係，但那時因意大利民族運動勃興，教皇勢力衰弱，處處倚靠法國的扶助，教皇知道他派

專使到北京去，必遭法政府反對，所以主教會議雖屢有此種提議，卻終被打銷。(註四) 到了一八八五年才又有派使中國的提議。據說(註五)那年二月間清政府密派專使赴羅馬覲見教皇雷翁第十三 (Léon XIII)。此專使一為向住北京的意大利教士葛烏利亞內里 (Giulianelli)，一為北京總理衙門所派專員，向在上海海關任高級官員的英國人桐痕 (Dunn)。二人攜有光緒帝致雷翁第十三的信函，請求教皇派教使駐北京，中國政府亦派公使駐教廷。雷翁第十三本有擴張教權到極東的素志，得到了這個機會，當然不肯放棄。經教廷與桐痕談判的結果，教廷方面派定阿格里阿爾提 (Agliardi) 為駐北京教使（按教使即 nonce，為教廷所派常駐外國的外交代表之稱，與大使同格。）中國與教廷的外交關係差不多要成立了。在這當兒，法國政府便出面干涉，當時法外長佛賴西內 (de Freycinet) 向教廷抗議，宣稱如教皇派教使到中國去時，法政府便把駐教廷的法國大使撤回。在當時羅馬教皇勢力已甚衰弱，仰賴法國的地方甚多，受了這樣的威嚇，教皇自然只有把他的已成計畫打銷。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二日教廷首相耶各本尼 (Jacobini) 答覆駐教廷法國大使，說教廷經再三考慮之後，已決定令派赴中國的外交代表延緩出發。但這一延緩，使一直到了一九一八年。在這三十二年中，教廷方面為法國所挾持，便再不提派教使赴中國之事。

一八八六年以後，教廷與我國政府間的直接談判，雖完全停頓，但事實上則藕斷絲連，對於在華天主教會的管理問題，兩方仍間接的經過多次的磋商。這或者因為清政府鑒於教民在法國保護下，交涉異常棘手，所以謀和教皇直接接洽，比較交涉容易辦些，但大半的原因，卻是由於別國政府的暗中鼓動，尤其是德，意政府。德國與意大利來華天主教士人數亦不少，但依據天津條約，法國卻獨享保護權，教會成為法國帝國主義專用的工具，在德，意自不免妒忌。因此在羅馬教廷與北京政府兩方面，常有德，意教士奔走其間，謀撮合兩方面，使在華天主教會直接隸屬於教皇保護下，這樣不至為法國勢力所獨佔。法政府則暗中緊緊提防，不許教皇和中國發生直接關係。此種活劇在過去四五十間演的很多。只是我國官文書向少整理發表，此中事蹟頗難搜求。惟從私人偶爾洩露的文件中，約略可以窺測。就現在所知，則意人 Crispolto Crispolti 與 Guido Aureli 合著雷翁第十三的政治 (La Politiquedi Leone XIII) 書中所附載的一八九四年五月二日北京法公使施拉爾 (Gérard) 寄當時法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喀色米百里和 (Casimir-Périer) 的信，(註六) 頗可以看出當時列強暗中互爭在華教權的一斑。

就這封信中所述，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天津發生燒教堂殺法人的巨案後，清政府曾訂立管理教會條例草案八條，交列國公使，但因法國的反對而擱置。其後德國教士盎瑞爾 (Anzer) 奉教廷大僧正郎波拉 (Rampolla) 之命，見直隸總督李鴻章，請中國政府將全國天

主教會改成僧官制度，直接受羅馬教皇的保護。原來在歐洲各國天主教會的主教均依羅馬教會法，授各級官職，由教廷統治教務，在印度及日本亦是如此。德教士帶了這種使命去見李鴻章，原想把中國教會的保護權由法國移入羅馬教皇之手，至少不為法國所獨佔，當時李鴻章頗有允從之意，後來亦因法公使反對，不能成為事實。施拉爾信中則力言僧官制度如施行後，在華教會將如何如何吃虧。因中國如行僧官制度則政府對於教會將和其他文明國政府一樣，可直接監督并管理教會財產，教會不能再得到中法條約中的種種優越權利。這封信的意思明白說出來，就是假定僧官制度一旦實行，則教會將只成為教會，不能再用作法國政治侵略的工具。信中更說中國仇教的事情一時不易停止，如法國的保護權撤銷後，在華教民必會遇到許多危險。這原是對教廷恫嚇的意思。所以當時法政府把施拉爾公使的信另抄一份交駐教廷法大使，轉送教廷政府。後來大概仍因為教皇拗不過法國，所以這個提議終成為畫餅。

從上面可以看出法國與羅馬教皇間列強與法國間互爭在華教權的種種暗鬭的情形了。每次鬭爭中，勝利總是在法國方面，因為教皇對我國雖有完全的談判自由，但他在歐洲變成了無國土的君主，全靠着那位嬌養慣了的長女（法國自稱為「教皇的長女」）以存立。他自然不能不處處聽命於這位長女，所以每次遇到法國反對時，教皇便不能不放手。羅馬教皇要和中國通使，當意已有百年了，假如不是法國從中作梗，不是早已成了事實嗎？

但到了一九〇六年，情形又有改變。那年因法總統訪意引起了教廷與法國間的爭執，法國竟宣佈和教廷絕交。從那時起，法國已不承認羅馬教皇。教皇在歐洲雖然大失威望，但在東方他卻從此可以自由行動了。他可以自由和中國談判，法國不能再加以干涉。可是最初的幾年教廷還是不敢。直到一九一三年，教廷才派史密特林博士（Dr. Schmidlin）到中國考查教會情形，並與北京政府談判通使辦法。到一九一八年才決定了。我國派駐西班牙及葡萄牙公使某，兼任駐教廷公使，教廷方面派駐日本專使彼得賚里（Petrelli）為駐北京教使。這時法國早已撤回駐教廷的大使，她不能再以撤回大使對教皇要挾了，牠與教廷已斷絕國交，更無法向教皇提出抗議。於是她不能不另用帝國主義外交慣用的方法，向我國政府威脅。我國政府因畏懼法國勢燄，只好拒絕彼得賚里來北京。教廷另換了一個批沙尼（Pisani）任駐華教使，依舊不能到任。當時教廷方面主張調停，派一個法國教士充駐華教使，後來也未見實行。這次教廷的計畫又算是失敗了。直延至一九二二年教廷乃派柯斯坦丁尼（Costantini）為駐中國首席宣教代表。但這不過是敷衍面子而已。因為宣教代表（Délégué opostolique）和教使完全不同，他只是一種非正式的代表，其職權僅限於視察教務情形，隨時報告教廷而已。結果則教廷雖許多次企圖與中國互換外交代表，終於都歸失敗。

只是教廷對於中國，仍舊非常注意。近數年來，我國國民革命運動突起，因帝國主義國家往往用教會作政治侵略的工具，所以在一個時期，我國非宗教運動頗爲劇烈。羅馬教廷對於此種事實頗爲重視。一九二六年教皇批第十一下諭申明天主教信徒，不分種族，皮色一律平等，又於是年六月十五日致書中國教士，辯明天主教的傳道事業，並非外國商品，更非「供歐洲列强用作侵略的工具。」這固然是對當時我國的反宗教運動而發，但說是教皇聲明不願如從前那樣作帝國主義工具，也未始不可。又一九二四年教皇在上海召集第一次全體主教會議。一九二六年十月特授中國人六名以主教之職，此爲中國教士在教廷所受第一次的榮職。

不僅此而已。去年國民政府北伐告成，全國統一。批第十一乃於八月一日發佈教書，『普告在華主教教士信徒，並轉達尊貴的中國人民。』這教書的大旨如下：

『聖父向來及現在對於在中國的一切事變，都深切注意，且聖父素來待遇中國，不但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且具真實特殊的同情，從他在羅馬聖保羅宮第一次親授中國教士以主教職位這一事已可以證明，因此對於中國內戰的告終，聖父私心慶幸，感謝上蒼，並禱祝以慈祥正義爲基礎的國內國外歷久而繁榮的平和建立於中國。爲謀此種平和的實現，教皇的旨意以爲中國人民的正當希望及權利必須完全確認，須知中國人民在世界上數目最衆，文化最古，且曾經歷廣大燦爛的歷史時代，一旦從新走入正軌，其前途的宏大實不可限量也。

『聖父深願天主教會盡力於中國的和平，福利及進步。在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致中國主教的信中，聖父已說及，現特重加申述：天主教會教導，並宣揚對於合法組織的政府的尊重及從順，但亦爲傳教士及信徒們要求聖法的自由及安全。

『教皇聖上對於上述的主教，爲求完成宣道工作起見，應請儘力組織並發展天主教的事業，使天主教男女信徒，尤其是青年信徒們，得賴祈禱，講教及一切善行之力，亦共同盡力於和平，社會的福利，及他們的祖國的廣大，並使他們善體福音書的神聖造福的意旨，補助主教及教士們，以擴大基督教義及基督教的個人的與社會的慈善事業。

『最後教皇聖上除重述對於中國和平繁榮的志願及禱祝，並願懇全能的上帝大量賜給外，特致慈父的使徒的祝福。』（註七）

此教書頒給中國教士後，由宣教代表柯斯丹丁尼送達國民政府，不久即由外長王正廷覆文，向教皇道謝。就這教書的文字看來，雖不過是平常祝賀的通套，但不早不遲，教皇恰在我國國民政府北伐成功之後，發佈教書，而且在這教書內再三提及中國國民的正當權利，這未始不是因爲教皇有意要和我國政府重開通使的談判，所以故意走了這個先着。還有一事可以注意的，就是這個教書是用意大利文寫的，向來羅馬

教廷對外發佈文件，多用拉丁文，極少用意大利文。在去年發佈教書時，教廷與意大利的關係尚未成立，更無用意大利文之理。法國的新歐洲報(L'Europe Nonvelle)因此特提出疑問，說教皇致中國的教書，何以既不用教廷常用的拉丁文，又不用外交上慣用的法文，更不用在東方流行的英文，亦不用中國所用的中文，偏用起意大利文來，這不知是什麼意思。原來法國人因了這個教書，已猜疑到教皇將舊事重提，與中國新政府談判通使，其結果則法國的在華教民保護權將被打銷；而教皇此種舉動，在法人目中，則以為一定是意大利政府在暗中慫恿。

以上都是過去的事實。到了最近，拉德蘭條約簽字以後，情形便又不同了。從此梵諦岡城從新成為完全獨立的國家，教皇不但享有神權，而且也享有世權了。以一個獨立國的資格，和我國正式通使，自然比較更為便利。現教皇批第十一蓄意和我國訂約通使已久。梵諦岡城的教皇政府依照拉德蘭條約，有對外談判結約，互換使臣的絕對自由。現在新約調印未久，雖尚不聞教廷對我國有何種新政策，但假如外交上沒有別種變化，則將來教皇必直接與我國政府磋商，重開談判，實在意料之中。在教廷方面必希望和我國訂結教約，互換駐使。但通使的結果，法國的在華教會保護權，將無形消滅，法國是否亦將如以前幾次的出來干涉呢？在事實上法國自然不肯輕易放手，說不定暗中還要弄些把戲。但在法理上則教皇國已成為獨立國，有單獨和我國訂約的權力，法國間接保護天主教利益的理由已不復存在。而且從前羅馬教皇處於孤立的地位，對法不能不事事讓步，現在則意大利政府已承認梵諦岡城的獨立，羅馬問題已告解決，教廷有意大利代為保鑣，用不着再倚賴法國，因此即使法國再出來干涉教廷與中國的談判，教廷方面也不至再像以前的懦怯畏懼了。

向來處在法國卵翼之下的羅馬教皇，自拉德蘭條約調印以後，不免處在法西斯黨的保護下了。因為梵諦岡城雖獲得名義上的獨立，究不過是一個蠻觸小國，對外無拳無勇，自然不能不仰仗意大利的實力保護。慕沙里尼的用意亦正在此。我在上次通信裏已說過意政府所以願意承認教皇的世權，一部分原因，是想利用教皇，常作意大利帝國主義的工具。意國與教皇復和以後，在東方各國天主教勢力所及之地，意大利政治勢力便可乘機侵入，這正是慕沙里尼的錦囊妙計。這全在於今後教廷對外政策的處置如何。假如教皇真能實施歷次對我國的宣言，不使天主教會成為列強政治侵略的工具，於處置在華傳教事務時，以誠意與我政府磋商，不憑藉任何強國的政治勢力，則「聖父」的威信方不至失墜。不然，如教廷的外交策，一面方脫離法國的牽制，一面卻又受意國的籠絡，不能獨立特行，則今後的教皇不過是慕沙里尼門下的胥吏而已，我們可預料教皇的神聖權威，必歸於滅落。

最後就我國政府的地位來說，應該取怎樣的態度呢？那便發生了以下的三個問題：（1）我國是否應與梵諦岡城互換外交代表？（2）對於天津條約中法國在華教會保護權我國應採如何處置？（3）今

後我國政府對宗教政策應取何種態度？現在讓我們逐一來分析。

就第一個問題，記者以爲假如教廷方面自動請求與我國立約通使時，我國不妨加以許可。查拉德蘭條約未簽字前，與羅馬教廷互換外交代表的國家，已有阿根廷，巴威略，比利時，波里維亞，巴西，中美洲，捷克斯洛伐克，智利，哥侖比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匈牙利，萊多尼亞，盧森堡，荷蘭，巴拉圭，秘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西班牙，瑞士，委內瑞拉等二十五國。此等國家大多與教皇訂有教約，規定締約國內教會與政府間的權限關係。就中在歐戰以後方訂約者爲萊多尼亞，巴威略，波蘭，葡萄牙四國。拉德蘭條約成立後，教皇國際地位比從前已大不同，此後將更有許多國家承認梵諦岡城政府，與之訂約通使，實在意料中。因之我國自亦不妨採取別國成例，與梵諦岡政府談判教約，互派駐使。只要教約條款，勿使教會權力侵越國家主權，則此種辦法，於中國決無損害，反之卻於中國有兩種便利：（1）以後因外人傳教事務發生交涉時，我國可直接向梵諦岡政府交涉，避免列強的干涉，使帝國主義國家再不能藉口保護教士加我以壓迫。（2）與教廷訂立教約後，關於天主教會傳道事務，我國有自主辦法，舊時與別國所訂條約中關於宗教事務的不平等條款，在事實上已失卻效力。所以與教廷訂約通使，只要當局辦理得法，於我國是有益而無害的。

至第二個問題則更易解答。因爲無論我國與教廷訂約與否，天津條約內所列的教會保護條款斷不能再任其存在。且無論我國現在已不至再有仇教事件發生，此種條約規定已失其時效性，要之此種保護權，侵犯我國國家主權甚大，爲不平等條約中首應删除之條款。現在中法兩國雖已改訂商約，但天津條約及北京中法續約則仍未加廢棄。將來外交當局與法政府談判改訂中法一般條約時，對於此點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三國民政府對於宗教政策似乎不可不有明確的方針，積極的處置。去年政府已頒佈關於教會購地建屋的臨時辦法六條。此外關於信仰自由的保護，教會財產的管理及限制，教會學校醫院的監督及限制等，政府不可不自動地頒佈確定的法規。將來與教廷訂約時，可以此種中國法律爲根據。此法律實施後並可使向來不平等條約中的教款，逐漸失卻事實上的效力。總之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容許各種宗教的信仰自由，但絕對不許教會侵犯國家行政及司法主權，這應該是我國宗教政策應確守的原則了。

（註一）參看本誌第二十六卷第七號教皇的新國與羅馬問題的解決。

（註二）見國際條約大全上編卷五第二頁。

（註三）同上卷五第十一頁。

（註四）見 E. Lecannet, L' Eglise de France son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t. II, Paris, 1910, p. 277.

（註五）此處所載事實根據 Crispolto Crispolti et Guids Aureli, La Politica di Leone XIII pp. 183 et 182 及 Debidour, L'Eglise Catholique

et l' Etat sons 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I, p. 368. 二書中。

(註六)此信係教廷大員加沐貝利替 (Galimberti) 死後其遺族所發表的教廷文件九十四種之一，書容第十三的政治書中第三八九頁附載此信原文。

(註七)原文係意大利文，譯文係根據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三日"L' Europe Nouvel le"所載之法文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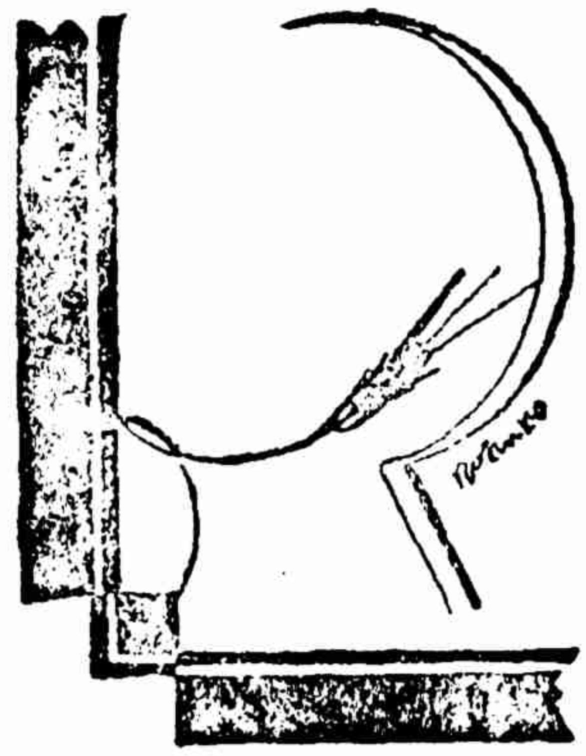
一九二九，六，二〇，寄於巴黎

世界最大商輪——德國之不萊門號

哲

好以世界第一，世界最大的形容詞，誇示事物的美國人，在德國人的天才之下，也不得不俯首了。現在德國可以第一二字誇於世人的，計凡三事。一是格萊夫齊柏林號飛船；二是德耐博士設計的可乘百人的代克司號單葉飛機；三是新近作處女航的不萊門號大商輪。關於格萊夫齊柏林號的消息，報紙已登載得夠了；代克司號雖建造已成，可是還沒有正式問世；而不萊門號則已開始打破了大洋航輪的紀錄了，不可不有一點介紹。

不萊門 (S. S. Bremen) 號是北日耳曼勞合公司新下水的大商輪，她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商輪了。試輪最近由不萊門出發赴紐約。她的速率突破了大西洋上航行的紀錄，計四日又十七小時，而越渡大洋。該輪全身之長，略超於二十二車廂，再加一火車頭之列車，比之格萊夫齊柏林號的船身要長得多。格萊夫號的全長，是七百七十六英尺，而不萊門號的全長是九百三十八英尺，闊八十八英尺，載重四萬六千噸，容乘客二千人，全體船員九百五十八人，船長是蔡根倍因 (Leopold Ziegenbein)。



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

盧化錦

一 引言

自去年七月以來，國民政府努力修約運動，七月二十五日中美兩國簽訂關稅新約後，繼之者有中德新約，至十二月二十七日簽字之中西商約爲止，共訂成新約十二種。惟此十二種新約，除中比，中義，中丹，中葡，及中西等五約，連帶及於領事裁判權問題外，均以解決中國關稅自主問題，爲其唯一目的；而於與關稅自主問題同樣重要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則皆不着一字。查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各國多視爲本國商民之特權，非外國籍船所能染指，良以此種航行，關係一國國防，政治及經濟者，至深且鉅，爲軍事祕密與商民權利計，不得不爾也。返觀我國，因清廷昧於國際形勢，缺乏經濟常識，一誤再誤，將大好權利，斷送殆盡。不特數千里沿岸貿易，大部落入外商手中，卽內河內港轉運事業，亦半非我有，全國航權完全化爲國際性質。外人利用之與關稅協定制度，同爲經濟侵略中國之兩大利器。故中國欲求經濟解放，除關稅必須自主外，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亦必同時收回。以前訂立十二種新約時，尚可諉爲亟求關稅自主之成功，委曲求全，不願另生枝節；今則關稅自主，總算大體告成，對此問題，自不能再加放任。且中日正式交涉，不久開始，尤爲解決本問題之絕佳時機，不容錯過。蓋在中國航業界最佔勢力者，爲英日兩國，日苟就範，英決不能獨持異議，其餘諸國，更不待論。惟苟解決不得其道，則他國援例要求，一着之失，牽動全局；又或僅圖互惠之虛名，不計實際之利害，均足遺將來以無窮之禍患。故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問題，固應迅求解決，但亦不能草率從事。據最近報章所載，日本鑒於中日交涉期近，曾開七省聯合協議會研究日本應取之方針。其於航權問題，亦作成詳細之對案，爲將來交涉之根據；而日本有力新聞紙，亦有本集思廣益之義，公開討論，徵求各方面之意見者。彼邦朝野上下，對於此問題之重視可知。我國對如此重大問題研究討論之文字，倘不

多覯。愚不揣譾陋，爰本見聞所及，供其一得之愚，以就正於有道，並為當局交涉之一參考。拋磚引玉，所深企焉。

二　航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航權之喪失，及其現行辦法，有經條約規定者，有為政府默許者；有先見諸事實，而後形之條約者，亦有條約所未詳載，而事實特為之擴充者。其經條約規定者，有因戰敗求和，不得已而讓步者，亦有因外交失策，甘自放棄者。前者屈於武力，尚可諉為事非得已，後者本可於折衝樽俎間，保全國權，乃亦拱手讓人，寧非可痛。查一國之航權有二，即（一）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專有權，及（二）本國航業之保護權是也。前者即一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為本國商民特有之權利，非外人所能共享之謂。後者為一國政府，對於本國商民經營之航業，得以種種方法保護獎勵之，而於外人經營者，得設法限制之之權利也。此二種特權，本獨立國家所應有，而我國則均已喪失，茲將其經過分述於下：

（甲）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專有權之喪失　欲述我國航權喪失之經過，須先對於各種航行之意義，為簡單之說明：（一）遠洋航行，即國與國間之直接海運事業也。近來以運輸方法之改良，及商務之發展，國際間交通頻繁，各國對於國際航行，大抵均採互惠主義，各就其沿海諸口岸中，特為他國開放一定之商埠，容許他國船舶之往來，因而已國船隻，亦得出入於他國沿海所開放之通商口岸。我國現時尚無遠洋航行船舶，但將來於國際航行之互惠主義，則不妨採行。（二）沿岸航行，即在我國沿岸線上，自一通商口岸至其他通商口岸間之航行也。（三）內河——長江及珠江——通商口岸間之航行。（四）內港行輪，即通商口岸與非通商口岸間，或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兩非通商口岸間之航行也。以上第一項，因非本文範圍所及，故不論，其第二三四各項，分別詳述於下：

（1）沿岸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沿岸貿易，各國多視為本國商民獨享之權利，外國船舶，不得染指其間，前已略言之。如英國自一六一五至一八四九年所行之航海條例，不但禁止外國船在英國沿岸貿易，即歐洲各國與英國之間，除英國船隻或貨物所從出地方之船外，亦概不許貿易。美，德，日本及其他多數國家，均有禁止外國船舶在本國沿岸航行之成例，維持至今。而美國且以沿岸貿易，不適用內國待遇，明訂條約之中，如一八五二年美荷通商航行條約云：

『任何一方，對於彼方船隻，無論來自何處，較之本國船隻，不得加增稅捐，或其他各課。』

但同約又規定云：

『但兩國之沿岸貿易及沿海漁業，祇許本國船隻經營，不得適用前項章程。』

我國將來改訂商約，宜採取美國方針，明白規定。但清廷官吏，不特

無美政治家顧慮周詳，審慎至當之遠識，即普通國際間權利義務之情勢，及本國經濟地位之實況亦復茫無所知，致我國航權喪失殆盡，言之痛心。查沿岸貿易之見諸條約，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之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二款：

『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 (To reside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ir mercantile pursuits without molestation or restraint)。』

照此規定，事實上英國船隻已能自由航行於五口之間，惟條文未明白說出耳。至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成，其第十一款：

『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 (To proceed to and fro at pleasure with their vessels and merchandise)。』

此款不啻將以前默許之沿岸通商口岸間之航行權，以條文明白證實之。其後沿岸商埠愈開愈多，外船航行之範圍愈廣，我國沿岸航行權之喪失亦隨之愈深。他國援引最惠國待遇條款，均享受同等待遇。即無約國之船舶亦得均霑此利，自由往來，誠可異也。

（2）內河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查沿岸航行，各國雖多視為本國商民之特權，然若英，比，南美，中美諸邦，因特殊情形，尚有許外商參加經營者，至內河航行，則各國均不准外人染指其間。奈我國內河航行權，竟亦隨沿岸航權之後，相繼喪失。其最初見諸條約者，為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

『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

但同款又云：

『……准將自漢口溯流至海各地，選擇不逾三口，准為英船出進貨物通商之區。』

故本款雖許英船在長江各口通商，而祇能駛至漢口，即漢口以下，通商亦以三口岸為限，仍略寓節制之意。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三端，添開宜昌，蕪湖兩口，於是英船遂得溯江至漢口以上。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第六條，更開湖北之沙市及四川之重慶為通商口岸，且許日本輪船從湖北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其後沿長江通商口岸日益加多，於是長江沿岸，自上海經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岳州，長沙，沙市，宜昌，萬縣以至重慶，水道數千里，盡為外輪橫行之區矣。不特此也，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款內載：

『中國允於兩年內除去廣東珠江人工所造阻礙行船之件。』

其後沿珠江商埠亦日益開闢，於是外輪又得暢行於廣州，江門，三水，梧州，南寧之間。然此猶僅限於通商口岸也。乃其後以外人在我國航業擴張之結果，其航線遂由通商口岸而漸侵及非通商口岸。

此種非通商口岸，可分爲兩種：（一）輪船停泊處所（Port of Call）；（二）旅客上下處所（Passenger Station）。前者可以上下客貨，後者則祇能搭客。茲先言前者，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會議條約第三端：

『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

是爲外輪能航行非通商口岸之始。其後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緬甸條約附件內載：

『並將江門，廿竹灘，肇慶府及德慶州城外四處，同時開爲停泊上下客商貨物之口，按照長江停泊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復次，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

『茲將廣東省內之白土口，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按照長江停泊章程辦理。』

是爲輪船停泊處所先後開放之經過。至旅客上下處所，不准私自起卸貨物，惟搭客暨隨帶之行李，可以上下，但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納稅之物件，違者卽將行李充公。此等處所，經光緒二十四年修改長江通商章程第二條之規定，爲湖北之黃子崗，黃州，荊河口，新堤，江蘇通州之蘆涇港，泰興縣之天星橋及江陰，宜興等處。其後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後半段，復添闢廣東之容奇，馬寧，九江，古勞，永安，後瀝，祿步，悅城，陸都，封川等十處，共計十八處。

由上以觀，沿江外輪航行，由通商口岸而及於輪船停泊處所及旅客上下處所；而長江沿岸實行之辦法，未幾卽適用於珠江。長江刱之，珠江因之，外輪所至，經濟侵略隨之；禍患之深，中於腹心，良可慨也。

（3）內港航行權喪失之經過

所謂「內港」（Inland Waters），卽達到非通商口岸之河流也。故內港航行者，一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或經中國政府特許之兩「內地」間之航行也。「內地」者，卽非通商口岸或輪船停泊處所之謂也，故「內地」有時亦可在沿海岸一帶。「內地」與輪船停泊處所，同爲非通商口岸，但其不同之點有三：（一）輪船停泊處所，均經條約明白規定，其數有限，而「內地」則可因輪船公司之呈請，隨時開放。（二）輪船停泊處所，皆在沿長江或珠江一帶，而「內地」則大抵在內港小川。（三）輪船停泊處所，乃輪船航行兩通商口岸間，沿路所經之地，用以上下客貨者，而「內地」則爲某通商口岸與該「內地」間直接或間接航行貿易之目的地，而非路經之處所。外輪航行內河，已非獨立國家所宜有，至內港亦行外輪，更屬舉世所無；乃我國併此而喪失無遺，可痛孰甚！惟於敍述內港航行權喪失之先，必於上

海蘇州杭州間之航行問題，爲簡單之說明。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六款：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翌年頒佈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華洋船隻，均可往來貿易，此實爲我國內港航權喪失之嚆矢。但嚴格而論，此種航行，既非內河航行，因蘇州杭州位置，不在長江兩岸；但亦決非內港行輪，因蘇州杭州均經同約第六款開爲通商口岸。證以滬蘇杭間航行，自開始迄今，既不適用長江航行章程，亦不適用內港行輪章程，而特以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管理之，可知外人決不能藉口蘇杭滬航線之開放，要求在其他內港，享受同樣權利。乃英人竟悍然要求，而爾時總理衙門，亦糊塗允許之，令飭總稅務司，妥議章程，遂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內港行輪章程九款，其第一款云：

『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

於是我國水道，無論巨川支流，凡可以行輪者，均因此規定，而完全開放於各國商輪。其後於同年七月十八日，續有增訂，但原則不變。然此項章程，完全由中國政府自動頒佈，本可隨時任意變更，不意光緒二十八年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即馬凱條約）首將此項章程，作爲附件，明文訂入。其第十款云：

『茲因光緒二十四年所訂中國內港行輪章程，准特在通商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行駛貿易，又因是年五月七月先後所訂此項章程，間有未便，是以彼此訂明，應將此章從新修改，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又光緒二十九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三款：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正續各項章程辦理。』

同約第八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先後所定內港行輪章程，間有未便，是以中國允將此章程從新修補，附載此約，惟此章程應按照遵行，直至日後彼此允願更改爲止。』

經此規定，於是內港行輪章程，受國際條約之束縛，非得英日兩國之同意，不能自由廢止或修改。而彼等於一種權利既得之後，不肯輕易同意廢止或修改，又屬事理之所必然。故自此兩次附入條約後，內港行輪章程，沿用至今，未經一度修改。至附入英日兩約中之續改內港行輪章程，內容完全一致，係屬補充性質，凡舊章程之與新章程不抵觸者，仍屬有效。此續改內港行輪章程中最重要之一點，即英日兩國輪船東得在河道兩岸租棧房碼頭，其第一款云：

『英國（或日本）輪船東，可向中國人民，在河道兩岸租棧房及碼頭，不逾二十五年租期，如彼此兩願續租，亦可重新再議。倘

英商（或日商）不能向華民妥租棧房及碼頭，須由地方官與商務大臣（日約商務大臣上多「總督巡撫」四字）商妥後，照公道時值，預備棧房碼頭租給租滿之後，亦可接租。』

輪船主既能在河道兩岸租用棧房及碼頭，以為起卸及存貯貨物之用，即可定期往來。以前因無棧房碼頭，往往船至某處，臨時叫喚買賣貨物一時不易脫售，船即不能離開該處，費時誤機，損失頗鉅。今則此種不利，均可免除，於發展外輪內港航業，助力不小。是以內港航線愈闢愈廣，除滬蘇，滬杭，蘇杭三線外，江蘇則有海門線，蘇鎮線，寧鎮線，鎮清線；浙江則有餘姚線，舟山線，海門線；安徽則有廬州線；江西則有南昌線；湖北則有武穴線，襄河線；湖南則有岳州線，湘潭線，常德線；而福建亦有水口，梅花兩線內港行輪，蓋早成水銀瀉地之勢矣。

總上以觀，我國航業專有權之喪失，自沿岸以至內河，最終乃及於內港。迨全國內港均准外輪航行，是為中國航權喪失之最高點，亦即列強航業侵略中國政策之大功告成。而在此攘奪我國航權之過程中，以英為先驅，日本繼之，他國更援引最惠國條款，享受同等待遇。於是全國航路，他國視為本國商民之獨占品者，遂完全化為國際共有性質矣。

（乙）航業保護權之喪失　所謂航業保護權者，即一國依財務行政權之行使，對於外國船之行駛本國沿岸或內河內港者，及由此等船隻所運載之貨物，課以重稅，使受較劣於本國船之待遇，以達保護本國航業之目的之權利也。各國所採手段有三（一）關稅，（二）噸稅，（三）內地貿易稅。前者係對於外國貨之進口，如係外航裝載時，特課以比本國船裝載時較重之稅。後者則為貨物之由外國船裝載往來本國各地者，取稅較重於由本國船裝載者。至三者中之噸稅，係對於航行於本國之外國船，照一定之時期及其容量，課以重稅。如以上三種保護手段能充分施行時，則縱一國之航權，與外人共有，仍可冀本國航業之發達。乃我國此三種權利，均曾完全喪失，請分述於下：

（1）關稅自主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始於江寧條約。但江寧條約僅有『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之語，並無何等束縛之文。乃耆英等於翌年五月在香港議定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定及通商章程，採用所謂值百抽五原則之片面協定稅率，於是中國受禍八十餘年之進出口貨物一律值百抽五之制，其基礎即從此確立。自本年二月一日新稅率實施後，關稅自主權，方始收回。惟此種保護手段，必須本國發展遠洋航行事業時，方能適用有效。我國至今尚無遠洋航行，故此種權利之喪失，其所加於我國國內航業直接之影響，尚不若噸稅及內地貿易稅之鉅。將來沿岸及內河內港航權完全收回之後，進而發展遠洋航行，此種保護手段，或有採取之必要，以非本文範圍

所及，故不論。

（２）噸稅自定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噸稅之協定，首見於咸豐八年之中英續約，其第二十九款云：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正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限。』

以後各國商約，大抵均有同樣規定。因此外輪每年所納噸稅，每噸不過十二錢或三錢，實甚輕微，毫無保護色彩可言；但因受條約限制，不能自由增加。本年二月一日新稅率實施後，噸稅已有自定之權，但現時尙照舊率繳納，並未增加，實有從速提高之必要。（詳下）

（３）內地貿易稅權喪失之經過 我國內地稅，可分兩種：（一）釐金，（二）沿岸貿易稅。前者係內地與內地，或內地與通商口岸間轉運貨物沿途所課之稅。由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二十八款之規定，凡洋貨由通商口岸運入內地，或洋商往中國內地購運土貨出洋，僅納進口稅率或出口稅率之半之子口稅，即可免納沿途一切釐金。因此此等貨物，即使由外船運送，我國對之不能特別課稅。至沿岸貿易稅，乃於輪船裝載我國土貨，由一通商口岸運往別一通商口岸時，在到達之通商口岸所課等於進口稅率之半之內地稅，本與外人無絲毫關係，照理當然不受外部任何之限制。苟我於此時施以保護之手段，對於由外輪裝載之土貨，課以重稅，則我國往來通商口岸間之土貨，勢必盡爲本國輪船裝載，亦未始非促進我國航業之一道。乃我國此種權利，亦於不知不覺間而喪失之。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四十四款云：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

此即沿岸貿易稅（一名復進口半稅）之來源。因此規定，我國即不能對於由外國船裝運他口之土貨於正稅以外，課以較高於百分之二·五之稅。

自新稅率實施後，子口稅及沿岸貿易稅制度，均尙未廢除，且稅率亦未變更，仍爲民國十一年修正進口稅率 (Revised Import Tariff of 1922) 或咸豐八年普通稅率 (General Tariff of 1858) 之半，而不以新稅率爲計算之標準。

由上以觀，我國航業保護權，喪失無遺，故我國船隻，不能受政府任何特別之保護，而在外船，則一面既由其政府予以獎勵，他方復因不平等條約之掩護，享受種種特權，常處優勝地位，予我國航業以莫大之壓迫，我國航業之不易發達，亦固其宜。

以上爲我國航權喪失之經過情形。惟於此尙有一事不可不附帶道及者，即海事行政權之喪失是也。請分述於下：

（１）一國領水內之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等，皆與航行有莫大之關係，事屬一國領水行政範圍，自應歸領水所屬國自由設置，外人不

得越俎代庖。然我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三十二款，同年中法通商章程第十款中美條約第十六款，同治二年中丹條約第三十一款，同治三年中國日斯巴尼亞條約第二十八款，同治五年中義條約第三十一款，及光緒十三年中葡條約第三十九款等均有同樣之規定如下：

『通商各口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由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此實開外人干涉我國領水行政權之端，而為他國通商條約所未有之例也。

（2）引水人(Pilot)為行輪之嚮導，關係領水防禦至深且鉅，各國均不許外人充任，即其他有關之一切章程，亦必由領水所屬國自行制定。乃我國未曾注意及此，同治七年各海口引水總章第一款，規定各口分章，應由地方官與各國領事，妥為擬定；其第二款規定：凡華民及有約國之人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其他如咸豐八年中英續約第三十五款，同年中法條約第十五款等，均規定外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僱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僱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於是我國沿岸沿河各地之港灣形勢，外人遂熟悉無遺矣。

（3）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各國和約成立，迫於外力，遂有北河黃浦兩水道改善之特定（該約第六及十一兩款。）北河由一國際委員團，繼續疏濬。黃浦則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濬浦局）由外人主其事，開國際共管之惡例。且和約附件十七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

尤屬荒謬之至。光緒三十一年及民國元年，該局條款雖曾兩度修改，名義上由中國政府自辦，然實權仍在外人手中，直至最近上海市政府特設港務局，始謀收回實權。此亦今日收回航權運動中不可忽視之一問題也。

（4）其尤重要者，即我國海關海事部(Marine Department)之完全受外人管理是也。查我國自咸豐八年中英通商章程規定招請外人幫辦稅務以來，海關幾完全受外人支配。但徵稅部 (Revenue Department) 中，中國職員，尚有相當勢力；至海事部中，至今重要職員如海務巡工司 (Coast Inspector)，巡江事務長 (River Inspector) 港務長等，華人無充任者。是以華洋船舶發生爭議或起衝突，請求海關裁判時，洋船輒佔勝利，不問其是非曲直如何也。且外國輪船公司每至海關通融何事，立談可決；而華輪則不受歧視，已屬萬幸，遑論優遇哉！

三　航權喪失之影響

我國航權喪失之影響，可分為一般的及對航業有直接關係的兩方面考察；而一般的影響又可分為國防的，政治的，及經濟的。茲分別詳細

說明如下：

（甲）一般的影響

（1）國防的　一國欲建設精良之海軍，必先自發達航業始。英，美，日本為現在世界上最大之海軍國，亦即航業最發達之國家。且遠洋航行之商輪，在平時運載客貨，戰時略加裝置，即可改成戰艦，一舉兩得。即航行沿岸及內河較小之輪船，在戰時任轉運軍隊，輸送糧食械彈之責，尤屬不可或缺。日本於中日、日俄兩役，一面徵調全國大小商輪，以供軍用，他方由政府極力賃租外輪，以補商運之不足，故卒以制勝，其明證也。我國航權喪失之結果，國人自辦之國內航行事業，受外輪之壓迫，日在風雨飄搖之中，更無暇發展海外航業，因此而影響於我國海軍之建設及海防之充實者，良非淺鮮。且外國軍艦，得自由停泊於沿海各口，並得自由駛入內河，常川駐紮，實為中國沿海沿江各地之極大威脅。即舍軍艦不論，而自沿岸以至內地，外國商輪幾遍佈中國，航行既久，加以引水人外人又得自由充任，故於中國河道之深淺，港灣之形勢，本屬國防秘密者，均洞悉無遺。一旦有事，全國門戶洞開，外艦長驅直入，為所欲為，此驗之歷來而不爽者。

（2）政治的　我國航權之喪失，有辱國家獨立之尊嚴，及妨害領土主權之完整，無待煩言。而以領事裁判權之關係，外國商船在我領水內犯罪，不受我國司法之管理支配。外船既有所恃，於是橫行無忌，糾紛時起，而又不守人道，屢次肇禍，外輪撞沉華船，溺斃乘客之事，幾於報不絕書，我國損失，不可數計；而外國當局，故意偏袒，從未有公正無私之處分，以儆效尤。以致狡黠者流，公然包運鴉片，希圖厚利，私販軍火，助長內亂。其尤可怪而流弊最大者，即我國人民犯罪，逃至外人船上，我國不能直接逕往該船逮捕，必須履行請求引渡之手續，而引渡與否，又不可必。說者謂我國以前內亂之所以連年不息者，半由於戰敗軍閥，失意政客，可以一走了事，不負作戰責任，而外船即此輩出走最穩捷之一道，與各地租界，同為中國禍亂之源，其言可深長思也。

（3）經濟的　各國經濟侵略中國之最大武器有二：一為關稅協定，其他即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是也。無關稅協定，則外貨不能在中國市場廉價發售，無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則外貨不能遍及各地，無遠勿屆。前者雖已取消，而後者至今尚存。凡外輪所至之地，即外貨暢銷之處。蓋洋商轉運貨物，皆僱用外輪，運費既廉，需時又短，結果洋商在華貿易，較華商為優，全國市場，悉供洋商之運用如意，而其經濟勢力，遂根深蒂固，不易破毀。試以近年來對英對日之「杯葛」(Boycott) 證之：民國十四年五卅，沙基及萬縣等慘案發生後，排英風潮，遍及全國。廣州宣佈粵港斷絕交通，英輪在珠江流域之航行，完全停止，因之「杯葛」政策發生極大效力，英國在華南之經濟勢力，幾被完全推翻。上海

及長江一帶排英風潮，發生在廣州之先，但上海航運長江行輪，未幾照常往來，故英商雖不免受相當損失，而其在長江一帶之經濟勢力根基並未動搖，事平之後，恢復極速，遠不若在華南所受打擊之深。向使長江一帶本無英輪，或雖有而不准其航行，則風潮一起，英貨無船運載，英人在長江一帶之經濟勢力，恐被根本撲滅，而上海或亦爲香港之續。更就歷來對日排貨言之：苟日船不能在我國沿岸及內河內港自由航行，則日本在中國之商業基礎，亦必已破碎不堪矣。

（乙）與航業有直接關係的影響　我國航權喪失最顯著之結果，卽本國航業之不振。我國自興辦航業以來，已五十餘年，歷史不可謂不久，而至今非特不克從事於國際間之航行，卽國內運輸事業，猶大半操諸外人手中者，非以航權喪失之故歟。考航權喪失，於我國航業最大之影響有二：卽侵奪運輸事業與侵奪華輪地位。茲爲明瞭實際狀況起見，將十四十五十六三年之中國航運事業中外間勢力分配狀況，分別列表並加以說明如下：

（a）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事業之各國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噸數	民國十四年 百分率	民國十五年 噸數	民國十五年 百分率	民國十六年 噸數	民國十六年 百分率
英國	一二、五四二、九九三	三一·六〇	一一、一八三、三四五	二八·八三	一四、九六五、四三三	三三·六二
日本	一四、六三四、〇七九	三六·八六	一五、三五四、七五一	三九·五九	一四、六六九、九八〇	三二·九六
中國	三、三三六、九八四	八·四一	一、七一〇、〇四一	四·四一	四、四四九、一三四	一〇·〇六
美國	四、九一〇、一九一	九·八五	四、三四〇、三七一	一一·二七	三、七七九、〇一五	八·四九
德國	一、〇九〇、六七三	二·七五	一、三八一、五三三	三·五〇	一、三二四、八四三	二·九五
挪威	六一八、〇〇二	一·五六	一、二三九、九六五	三·二〇	一、三一〇、一五一	二·九四
其他	三、五六〇、五三七	八·九七	三、六〇六、三四〇	九·三〇	三、九九七、〇一七	八·九八
合計	三九、七〇一、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七八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四四、五一五、五七三	一〇〇·〇〇

依據上表，我國與外國間航行事業百分之九十，悉在外人手中。但卽上表中國所佔百分之十，亦非眞是中國與外國間之直接航行。七八年前華船本有「娜爾」（"Nile"）「中國」（"China"）及「南京」（"Nanking"）號等三隻，往來美國舊金山等處，後以營業不佳停駛，至今無遠洋航行之輪船（Ocean-going steamer）。故此百分之十，乃中國小輪船往來於台灣（Formosa）之基隆（Keelung）及台灣（Takao）朝鮮之釜山（Fusan）及鎭南浦（Chemulpo）香港，廣州灣，威海衞等處，間或至海參崴或新嘉坡，嚴格而論，非眞眞與外國間之遠洋航行也。

（b）中國通商口岸間航行事業之各國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噸數	民國十四年 百分率	民國十五年 噸數	民國十五年 百分率	民國十六年 噸數	民國十六年 百分率
英國	四〇、三六九、五五二	三四·三三	三六、四六一、七五五	二八·〇五	五五、二五三、六二六	三五·六八
日本	三〇、四四七、〇七七	二五·一五	三三、三九四、〇八五	二四·六一	三一、〇五五、五五五	二九·四〇
中國	二九、六六五、九七三	二五·五三	三六、六八三、六〇〇	二七·八五	一七、一五七、一五七	二三·九五

美國	一、九四九、六六〇	二·二〇	二、一二五、七八〇	二·三三	一、七八一、一〇〇	二·五一
德國	一、三九五、四二五	一·五七	一、七三三、八一五	一·七九	一、九四五、八六四	二·七一
挪威	一、八〇六、五五四	二·〇四	二、〇三一、八八九	二·一一	一、六三三、四二七	二·三六
其他	二、八四七、〇八八	三·二一	三、二七三、三四九	三·四一	二、八〇三、三八三	三·九一
合計	八八、五〇一、二八七	一〇〇·〇〇	九五、八七三、二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七一、六九五、三二三	一〇〇·〇〇

觀上表可知我國通商口岸間之航業，其百分之七十以上，均爲外輪所侵佔，此卽我國航權喪失最直接而顯著之結果。試思每年運費損失，何啻千萬。一旦發生變故，外輪同時撤退，則國內運輸，亦將立感困難。且表中尤有一可注意之點，卽民國十六年各國所佔之噸數，雖因當時寧漢分立，長江多故，較之十四十五兩年，大半均有縮減，但其百分比率則各外國除英國外，均歲有增加，卽以英國論，十六年之百分率雖較之十五年減退約百分之八，但較之十四年，仍略有增加，獨我國則無論噸數或百分率，均逐年遞減：十四年所佔噸數爲二千九百六十六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噸，至十五年減爲二千六百六十八萬三千六百噸，至十六年竟跌至一千七百十五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噸；以比率論，十四年佔百分之三三·五二，十五年縮至二七·八三至十六年再縮至二三·九三。蓋近年國家多故，長江一帶，尤常發生軍事行動，固有輪船，不能盡供商運，而因軍用以致破毀，或航行時觸礁沉沒者，復時有所聞，因經濟困難，無力補充，故航線日蹙，輪隻日少，本國航業，又安得不日趨衰落耶？

（○）內港航行事業中外輪船勢力比較表

國別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在海關掛號輪船隻數	百分率
中國船	一、七二五	六七·一五	一、九七〇	七一·五三	二、一九五	七六·八三
外國船	八二九	三二·八五	七八三	二八·四七	六六二	二三·一七
合計	二、五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內港行輪噸數，統計不詳，以隻數論，約百分之二十五，爲外輪所侵佔。惟表中有一點可注意，卽中國船隻數及百分率，均歲有增加，而外國船則逐年遞減，漸有取而代之之勢。此就內港航業本身言，未始非良好現象，但內港航業，僅佔中國全體航業之最小部份，且外輪從事內港航行之所以日漸減少者，非其力有未逮，乃以內地華商組織之小輪船公司，日見增加，競爭漸烈，而內港航業，地方色彩較重，於本地情形，洋商不如華商之熟悉，於本地商業及其他關係，華商亦佔有利地位，故外輪相率從內港撤退，而改在通商口岸間航行，失之於彼者，取償於此，是亦沿岸及內河外輪勢力繼長增高之一原因也。故就我國航業全體論，內港外輪之減少，實無可以樂觀之理由。

總上以觀，我國航權之喪失，其所加於我國國防，政治，經濟，及航業本身之惡影響，當可得其梗概。故航權之應收回，無論中外，在原則上，無人能否認，現所當研究者，乃如何實行收回之具體辦法，請於下節論之。

四　收回航權之具體辦法

收回航權之方法，不外兩種：（一）以革命手段立時停止外輪之沿岸及內河內港航行權；（二）以漸進方法，逐步縮小外輪航行之範圍，最終乃達完全收回之目的。此兩種方法中，苟爲實力所許，自以採用第一法爲直捷了當；惟吾人細察現在中國之環境，覺第二法較爲妥善，因實行第一法，有下列兩種困難：

（a）外輪之堅決反抗　外人在華之航業投資，數達四五千萬元之鉅，每年獲利，亦不下千萬元，苟我國立時停止其航行權，則外人利害所關，必起而誓死抗爭。果外人堅決否認，我國尙無強制執行之可能。去年七月間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之臨時辦法七條，但對日本始終未能適用，卽其明證。

（b）華輪不足供國內運輸之用　根據上列（b）表，我國沿岸及內河航業，其百分之七十以上，全在外人手中，苟外輪全體撤退，則國內運輸立生困難，而航業之發展，又非一朝一夕所能爲功，勢必全國工商停滯，百業俱廢，損失未免太鉅。

上列第一種困難，苟運用革命外交之手段，或能克服，但以現在論，則難言矣。至第二種困難，除非政府能將現在中國航行之外輪，全數購買，則一時無法補救。外人願售與否不可必，卽使願售，而全數購買，現時政府財力，決不能勝，且卽使政府以借款忍痛爲之，而經營管理問題正多。故現在惟有採取第二法，逐步縮小外輪航行之範圍，最終乃達完全收回之目的。其辦法如後：

（1）六個月後，禁止外輪在內港航行（內港航線見上）。凡外輪已經領得之內港行輪執照，在六個月以內滿期者，期滿卽不續發，其六個月以內尙未滿期者，俟六個月期滿，卽行取消。其外商輪船公司，在行輪所經內港兩岸，向華人所租之碼頭棧房，其辦法亦同：凡在六個月以內滿期者，期滿卽不准續租，在六個月以內未到期者，俟六個月期滿，租約卽作無效，由原主收回各該碼頭或棧房。凡該線上本有華商輪船公司，與外輪並行者，政府卽輔助該公司擴充範圍，添購船隻，其本無華商輪船公司者，則於六個月內，獎勵本地商人，從速組織，以免交通受外輪停航之影響。有六個月爲過渡時期，各事當可計劃進行，處置裕如，而不致感受急劇變更，青黃不接之苦也。

（2）六個月後，禁此外輪在上海，蘇州，及杭州間互相航行，一切辦法，與前條同。

（3）六個月後，禁止外輪在「輪船停泊處所」及「旅客上下處所」（地點見上）靠岸停泊，上下客貨使外輪祇能航行於通商口岸之間。其餘辦法，亦與第一條同。

（4）一年以後，禁止外輪在漢口以上航行。自漢口至重慶間，華商小輪船公司林立，徒以彼此不知合作，遂被外輪各個擊破，大半虧

累不堪，維持爲艱。今一旦去外輪之壓迫，自漢至渝，航業爲華商所獨佔，則各公司不難恢復舊觀。如在此一年以內，各小公司能聯絡一致，自動合併成一大公司，擴充範圍，添購船隻，則業務尤必蒸蒸日上，而漢渝間之航行，決不致有缺乏之虞也。

（5）二年以後，禁止外輪駛入長江及珠江，三年以後，取消外輪之沿岸航行權。

（6）在暫許外輪照舊航行之過渡年限中，（長江自漢口至重慶間爲一年，自上海至漢口間爲二年；珠江自廣州至南寧間爲二年；沿海岸爲三年。）外輪必須遵行下列條件，方許航行：

（子）外輪之欲在中國沿岸及內河航行者，必須一律先至海關登記，由海關發給特許航行執照。此項執照，海關認爲必要時，可以不附理由，拒絕發給。無此執照者，即不准航行，如現行之內港輪船掛號辦法。航行執照，以一年爲有效時期，如上述過渡年限已滿，即不續發，否則以輪船主之請求續發之。（長江自漢口至重慶，祇能發一次，不能續發；自上海至漢口及珠江自廣州至南寧，可以續發一次；沿岸可以續發兩次。）登記費用第一年每輪關平銀二千兩，第二年三千兩，第三年四千兩。

（丑）我國現行噸稅，實屬過輕，應至少增加二倍，即凡一百五十噸以上之船，每噸每年納鈔銀三十六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之船，每噸每年納銀九錢。外商輪船，應一律照新率繳納噸稅後，方能在沿岸及內河航行，華輪噸稅則免繳。

以上（子）項登記方法，其目的有二：（一）外輪既必須先在海關登記，且發給執照與否，其權操之海關，則中國政府，可以視水道運輸需要之大小，華輪發展程度之高下，調劑航行外輪之多寡，使華輪不致受外輪不當之競爭。華輪每年增加若干，則准許航行之外輪即減少若干，至三年後華輪能供全國水道運輸之需要爲止。（二）現在外輪在我國沿岸及內河航行者，約計三百隻，第一年每隻納費二千兩，可得六十萬兩；第二，第三兩年，以逐年遞減三分之一計，第二年每船納三千兩，第三年四千兩，每年亦約可得六十萬兩，合洋九十萬元。此款即充獎勵華船之用。或以爲外輪須至海關登記，且納登記費，而華輪則否，豈非與去年改訂條約中所許之內國待遇精神相違？此實不然。蓋各國商約，雖多以內國待遇互許，而於沿岸及內河航權，則均視爲本國商民之專利品，而爲內國待遇之例外。今我國於過渡年限間，允許外輪於相當條件下，航行我沿岸及內河，已屬通融，外人何能援引內國待遇條款，對於登記辦法，提出抗議？至上列（丑）項增加噸稅辦法，完全爲籌集鉅款，充華輪獎勵金之用。查十六年份噸稅，爲關平銀二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兩，合洋四百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元。是年華輪佔中國全體航業百分之一八·六二，故外輪所納噸稅，約爲三百三十五萬五千四百三十元，苟照（丑）項辦法實行，而以此數爲

推算標準，則第一年噸稅約可增徵六百七十一萬零八百六十元，第二年約可增徵四百四十七萬六千一百四十二元，第三年約可增徵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六元。卽以此數連上項登記費，按年撥充華輪獎勵金，則華輪事業既受免納噸稅之利益，復得鉅額獎金之補助，自可日趨發展，以抵於長成。或又以爲噸稅待遇不同，恐外人不允。殊不知此種辦法，卽在去年改訂之條約中，亦有正當之根據。中英關稅條約第三條：

「兩締約國現行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任意自定船鈔權之各條款，英國承認一律取消。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所有在中國境內之英國船隻及在本約適用之英國各境內中國船隻，其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

照此規定，中國有自由增加船鈔之權。且本條僅謂「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係之一切事項」英船所受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而並未規定不得次於「本國」（卽中國）船隻所享受之待遇。蓋噸稅祇能適用最惠國條款，而不能適用內國條款。故我國噸稅，但求於各外國船隻間，勿作軒輊之分，卽不違新約之精神，外船與中國船間之差異待遇，乃事理之所當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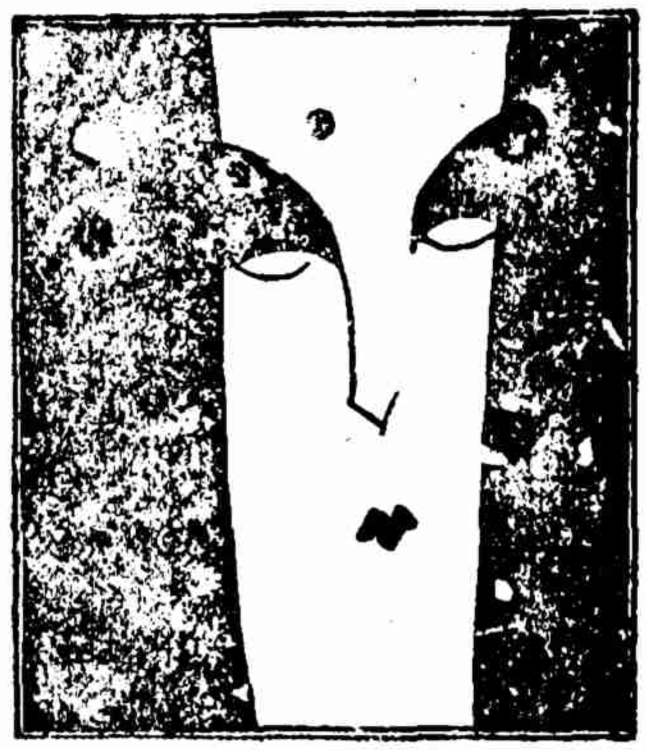
此外因情形變遷，現行海關章制，徵稅之種類，及海關設置之地點等等，有不適合時，中國政府得隨時斟酌更改之，以篇幅所限，不具論。

（7）在同上過渡年限中，政府應積極進行完成下列各事：如撤消領事裁判權，培植海事行政人才，收回海事行政權，造就航業人才，提倡保險事業，頒發遠洋航行獎勵金，收招商局爲國有，而加以極力整頓，合併小輪船公司，以厚航業勢力，設補助令以獎勵組織新輪船公司。

上列辦法，或同時並施，或逐步推行，以三年爲期。於此過渡時期之中，在我積極振頓，添置船隻，擴張航線，以備期滿完全代替外輪；而在外國輪船公司，亦可逐漸縮小範圍，作撤退或轉賣之準備，不致蒙重大損失。如此則過渡期滿之後，航權自然收回，而在一進一退之間，任何方面，均不致感受困難或不利。此盛業也，當局應知所勉矣。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脫稿於北平稅專。





土耳其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經過與我國今日情勢之比較

于能模

領事裁判制度，濫觴於土耳其，寖淫於我國。從法理上觀察，使犯我國家主權，破壞我司法統一，從事實上觀察，袒護其本族，凌虐我人民。此制不去，奚雪國恥。土人既勝，可爲我鑑。故特將其撤銷經過，簡述於後，倘亦愛國同胞所樂睹者歟。

惟吾人論述一種制度，與論人同，欲言其所以死，不可不先言其所以生。

當十六世紀時，基督教徒之生活於土耳其領土者日益衆。此輩因土人信奉回教，覺其社會情狀，風俗，制度，以及思想等等，均與己國不同，於是請求其本國政府，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政府允彼等得在土耳其享受一種特權，——服從本國法律，而受本國官吏之裁判。此種任務，惟領事能盡之，遂成領判制度。就中最先得此特權者爲法國(一五三五年)，此後英(一五八〇年)荷(一六一二年)奧(一七一八年)瑞典(一七三七年)丹麥(一七五六年)普魯士(一七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德國繼之)西班牙(一七八二年)俄羅斯(一七八三年)撤但諾(Sardaigne 一八二三年)美國(一八三〇年)比利時(一八三八年)葡萄牙(一八四三年)希臘等(一八五五年)次第效尤，而土耳其之法權，遂支離破碎，不可收拾矣。且事之最不幸者，乃土政府漫不經意，在大多數條約中，均有最惠國條款之規定，遂致一國取得特惠，其他條約國，咸得援例，其結果，各國遂協以謀土，而土國之受其厄者，幾四百年(一五三五年至一九二三年。)

但是領判制度之不合，土人豈不知之，知之而不能即去之者，因自一八五六年以後，一九二三年以前，土人雖有憤慨之氣，而未有相當之準備，故屢試屢敗耳。然而土人前仆後繼，百折不撓，八十年如一日，此種沉毅不屈之精神，實有足多者。故其得最後之勝利，非偶然也。只將其經過情形分二段以說明之：

(一)洛桑會議以前之奮鬭

（二）洛桑會議之折衝

第一段——洛桑會議以前之奮鬪

當一八五六年二月八日巴黎會議開幕時，土耳其政府卽正式請求廢止領判制度，——此爲第一次——各國代表爲答覆土國要求起見，僅表示一種「願望」：期於和約締成之後，再在君士但丁開會，討論修改在土外人之地位。然而此種「願望」，實欺人語耳。

在一八六二年及一八六七年，當土耳其允許外人享有土地權時，復將舊事重提。二年後，幷曾發一通告（備忘錄）至一八七一年，更爲大規模之運動，然均不能達其目的。此其故因土耳其屢次宣言改良法律及司法制度，然均未能實行，故外人卽以此爲藉口。

至一八七一年開柏林會議時，在俾斯麥縱橫捭闔之下，土耳其之領判權更受一重鎖鑰。當時列強與土耳其訂立一條約，宣稱凡條約國應互相承認一重要之國際公法原則：此條約國若未得彼條約國之同意時，不能自行解除條約義務，變更條約規則。

俾斯麥猶以爲未足，復於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中，明白規定：『若不得關係國之承諾，修改領判制度，將永存不變。』

然而外壓雖重，而土人抵抗精神未嘗稍衰。三年後，復出一通告，以廢除一切領事所享特權爲目的。但歐洲各國政府，提出嚴重之抗議，幷於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一八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兩次共同通知土政府，謂土國君主，不能以單獨意思，廢除久遠之習慣。

至一九〇八年，土耳其之專制政府解體，青年黨取而代之，對於撤銷領判運動較前益有聲勢，而其機會亦稍佳，不復如昔日之動輒得咎。蓋雖有智慧，不如乘勢，勢順則事易舉，此其理推之古今中外而皆準。謂余不信，請舉事以證之。

當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土耳其承認匈奧王國合併 Bosnie 及 Herzégovine 時，土耳其卽乘機利用之以爲交換條件，要求匈奧放棄在土之領判權，斯時匈奧爲相互利益起見，乃承認土耳其之要求爲合理。——此爲強鄰允許在土撤銷領判權之第一聲。閱三年至一九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當土耳其與意大利締結和約時，土耳其復乘機要求撤除領判權，意大利亦認爲正當，由是歐洲各國之空氣乃爲之一變。

至一九一三年，當新土耳其代表 Djavid Bey 傳聘巴黎時，卽與法政府開始談判，以廢除領判權爲目的，而其討論之要點，則在廢後之保證，與司法制度之改良，簡言之，所謂交換條件是也。法國此種態度，實爲其他各國所贊同。

由此觀之，在歐戰以前，列強對於土耳其之領判權，在原則上已承認有廢除之可能，惟彼等所堅持者，爲有條件之廢除而已。

但是此種分國進行辦法，土耳其旋卽覺爲不妥，因既須與各國一一交涉，則取逕迂遠，難期速效。故當一九一四年歐戰初發之際，土耳其卽利用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於是年九月九日，毅然宣布自十月一日始，實行廢除領判權。此時英法美俄意與德諸國，雖一致抗議，然亦莫可如何。

不久，土耳其加入戰爭，隨德奧之後，以與協約國相抗衡，而德奧之態度乃大變。察一九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德土所簽各約中之規定，已不啻將領判權完全廢止。至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土耳其與匈奧所簽之條約中，乃明白規定廢止領判權，較之德土條約，更覺痛快矣。

若然，在歐戰期間，土耳其已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且在條約上已得德奧之正式承認，使當日德國戰勝，則他國或不敢復有異言，而此問題，或可從此解決矣。無如同盟國戰敗，土耳其不得不隨德奧而為城下之盟，而協約國斯時，復得為所欲為，即在命令式之和約中，規定應恢復昔日各國在土耳其之領判權，於是在土國之領判制度，死而復活，且在 Versailles（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Saint Germain（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及 Trianon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三條約中，各以二九〇條二四二條及二二五條之規定，強使德奧承認：凡在歐戰期內，德奧與土國所訂條約，一概作廢，簡言之，協約國欲使土國與他國之關係，一仍戰前之舊而已。

然而土國政府，卻不甘屈服，對於 Sevres 條約（此為列強與土國間之和約，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在 Sevres 簽字，其一三六條及二六〇條，明白規定在協約國未組織一專門委員會以預備一種司法制度，以代替領判權以前，則根據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之條約而產生之領判制度，當完全恢復）堅拒批准，蓋從土國之見解，列強在土國之領判權，自一九一四年九月以後，已不復存在，對於外人生命財產之保全，一如土國人民，完全以土國法律為根據，而在協約國方面，卻以為從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強制土國休戰後，在土之領判制度，登時復活。雙方意見之不同既如此，則列強與土國間之關係，遂在混沌狀態中，且此種狀態，一日不廓清，則列強人民之在土國者，一日不安寧，故此時土國逸而列強勞，土國只須持之以堅定，而列強卻不能速謀解決。明乎此，即可知洛桑會議土國克奏全功之祕鑰矣。

第二段——洛桑會議之折衝

當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洛桑會議開幕時，土國代表，即要求廢除領判權，謂此種制度，在實際上，自一九一四年以來，即已廢除，列強儘可自言休戰後此制復活，而土國方面斷不承認。故凡爾賽等和約，雖有片面之規定，而土國絕不受其拘束。其態度之堅決，雖竭歐洲外交家縱橫捭闔之手段，終不足以動搖之，并宣言在國際間關於司法之制度，土耳其與各國當受同等之待遇。

然而各國所提之對案，仍未脫戰前之窠臼，謂在設立一新制度，足與外人以司法及行政之確實保障以前，決不能允許領判權之無條件消滅，即為極力讓步計，若欲外人在民事上或刑事上受土國法院之管理，則此等法院，至少在規定之某時期內，除關於不動產案件，及五十鎊以下之輕罪外，其法官之一部分，當由海牙國際永久法庭，從外人中選擇之，交送土國任用，而土國大不謂然。

於是協約國復易一方案，提議先組織一五八委員會，此五人，均由土

國政府任命惟其中二人須由土耳其之司法行政官中選擇之其餘三人須由海牙國際永久法庭之現任或候補法官中選擇之此委員會組成之後，即由該委員會推薦若干人交送土國政府，聘爲法律顧問，以備法院諮詢而土國仍不爲所動。蓋土國堅持其主張，非以無條件取消不可。而各國之野心卻一時未能遽死實覺無轉圜之餘地，而洛桑會議遂中止矣。（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

吾人於此時，有一點急應說明者，即在洛桑會議之前，蘇俄已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與土國訂立條約，明白規定廢除領判權，與一九一八年之奧約同其直截痛快土國人民，得此而倍加勇氣，宜其一往直前，毫無顧忌也。

閱二月（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洛桑會議重開，此時協約各國，已不如從前之強硬，故彼等重行提出之和約草案第二十六條，乃言：『凡締約國均願廢除領判制度之關於入境居留納稅，及訴訟等項。』幷言『同日所訂關於此問題之專約，將與本約有同等之效力。』

惟此處所應注意者，即依上條第二項之規定，協約國雖贊成廢除領判制度，然須俟洛桑條約批准後，方有效力。

而土耳其之意見則不然，謂領判制度既屬列強之單方行爲，土耳其正可於一九一四年單方宣告廢除，今日之條約，不過承認其已往之事實而已。故土國對於上條提出下列之修正：『凡締約國，對於在土領判制度之關於外人之入境、居留、納稅、訴訟、以及經濟和財政制度，宣言，皆已完全廢止。』

此爲雙方爭持最力之點。在協約國方面，雅不願採納土方之修正，因據彼等之見解，在洛桑條約未批准以前，在土之領判權，依然存在，若遽言已廢，是不啻予該約以追溯既往之能力，且在實際上，將使許多判決，失其效力。因當時土政府雖聲言廢除，而各國領事仍各行其是繼續接受訴訟故也。

最後，雙方竟得擬定一彼此同意之條文，即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洛桑條約第二十八條是。該條聲言：『關於領判制度之一切事項，各締約國各對於其所關係之部分，承認其完全廢除。』（此條文之簡明老當，爲今日歐洲法學家所推許。）

是在原則上，土耳其已使協約國無條件撤銷其領判權，此爲土耳其勝利之第一點。

又當時協約國，本欲強制土耳其接受下列之提議：由永久國際法庭從中立國中推選法律顧問若干人，交由土國政府聘用之，且定三項辦法：（一）在Constantinople, Smyrne, Samsoun 及 Adana 等法院，最少須有法律顧問一人；（二）在最後審法院中，此種法律顧問之人數，須較法官爲多；（以便表決時占多數）（三）上述諸地法院，若不得法律顧問之許可，不得逮捕外國人民，或搜查外人家宅。

土國代表，對於此項提議，極端反對，蓋該代表等，深知關於任用法官，乃國家之主權，決不能受他國之限制，否則，國家即不能自主，而領判權

雖廢若存，實違背土國全體人民之願望。協約國見計無所施，乃取消此項提議，此為土耳其勝利之第二點。

惟土國為敷衍協約國顏面計，表面上不能不略為周旋，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所簽之聲明書中，承認各國得設立法律顧問，惟限定其權限僅能（一）參與法制委員會之工作，（二）留心關於民事商務及刑事裁判，（三）接受或關於司法行政，或關於適用法律，或關於執行刑罰等不平之鳴，並得據情轉達司法部而已。土人知此等顧問，有虛名而無實權，故樂許之。此為外交上避重就輕妙策，不意土代表竟優為之，此為土耳其勝利之第三點。

若然，除洛桑條約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土耳其之法權，絕不受其他之拘束矣。

今將此第十六條之內容，舉示如下：『關於「人法案件」(en matière de statut personnel)除當事人以書面請求土國法院，依照彼等之本國法審理者外，對於締約國人之不信奉回教者，惟其設在各該本國之法院或其官廳，得有審判權。』而所謂「人法案件」者，即關於結婚，夫妻同居制度，離婚，別居，奩資，親權，親系，擇繼，養子，人之能力，成年，監護，管理未成年或無能力者之財產，禁治產，以及有遺囑或無遺囑之動產繼承，分產，及清算等案件是也。至於土耳其之所以對於「人法案件」特別讓步之理由，實因土耳其以此等案件，歸於宗教法權，而不歸於民事法院審理故也。

結論　竊考領事裁判制度，破壞土耳其法權者已四百年，土人幾費百年之心力，始得撤除之。推其所以獲最後勝利之原因有三：（一）洛桑會議代表之得人。此次土國所派之洛桑會議代表團，均屬外交長才，尤以其領袖 Ismet Pacha 為最。彼不但意志堅定，態度從容，手段敏活，尤能洞燭協約國內部之同床異夢，而利用其弱點，使之無深固之團結。此實為 Ismet Pacha 之第一層高妙工夫。即今日歐洲之大外交家，莫不贊許之。（二）全國輿論之贊助。當時報界，莫不大聲疾呼，以作外交後盾，並認定以撤銷領判權為恢復國家主權，完成國家獨立唯一要着，大有生死以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之概。協約國方面，鑒於土耳其民氣之激昂，恐不允土國之要求，對於己國在土人民，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寧願及時放棄，以免意外。（三）時機之成熟。自一九一四年九月，土國宣告廢除領判權後，德奧俄三國，已先後以條約明認之，故當洛桑會議時，在土之領判制度，已如金甌有缺，且自近年以來，法權獨立之觀念，深入人心，領判制度，從原則上着想，莫不認為毫無存在之理由。歐美法學家，多有坦然說明其弊害者。語曰：『千夫所指，無疾而死』，人既如此，至於制度，亦何獨不然。

今我國當此竭力要求撤銷領判權之際，雖從日本先例，用分國交涉之法，與土耳其之先以單方宣言，後以多邊條約，以求一總解決者，其手續各不相同，而我國今日所處之情勢，與一九二三年之土耳其，並無大差異，吾知讀者此時所急欲知者，即昔年土耳其所以致勝之三大原因，

我國今日果皆具備否乎?請一一解答如下:

(一)以言我國之外交領袖,當然不下於土,惟正在努力進行之際,不宜多事贊揚,惟望其臨機應變,萬一各關係國故意拖延,在必要時,不妨用果斷之方法以救濟之,蓋革命外交,須有革命之精神,不然,有時不免進退維谷也。

(二)至於我國之輿論,當亦能如土之慷慨激昂,喚醒全國人民,引起世界注意。此後希望全國報界對於此問題多刊專論,黨部同志極力宣傳,教育團體多方協助,竭吾全國才智,以撤消領判權為唯一目的。一面使外交當局,得民氣為後盾,則在折衝之際,即彷彿覺有百萬雄兵整裝待命,斯其勇氣,遂不覺油然而生。一面使外人知我為不可侮,彼等方不作無謂之堅持,輿論之為用大矣哉,全國同胞,其速勉旃!

(三)以時機論,我國之撤消領判權,亦已到瓜熟蒂落時期,蓋自巴黎和會請求廢止於前,華府會議提議撤銷於後,吾人之願望,亦既遍聞於世界矣。況對於德奧俄既已實行廢除,去歲比義丹葡西五國,亦復相繼允許取消,則今日領判權之在我國,其破碎支離之象,與一九二三年之在土耳其者無稍異。故外人對領判制度,在原則上已不復有人敢說其合理,今各國中之所以尚有遲疑不決者,殆因缺乏誠意所致耳。且彼等每以我國司法未改善,法律未頒布為藉口,殊欠平允。蓋自數年以來,我國通都大邑,為外人足跡所至者,關於司法之設備,皆有顯著之進步,謂予不信,司法部之統計,可按覆也。且俄德人民,自受中國法院審判之後,並無表示不滿意之處,足見中國之法院,已不遜於歐美,較之領事裁判之弊端百出者,眞不啻有天淵之別矣。至於法律一端,我國立法院已將民法總則頒布,今年內允將民商法完全制定,較之一九二三年之土耳其,對於修正法律,毫無端倪,至一九二六年二月,始得編成者,已大勝一籌矣。而當日各國對於土耳其,並不以此為要挾,何責土之寬若彼,而責我之嚴若此也。

雖然,外人對我之態度,常視我國人民能否團結為轉移,使吾國同胞,果能一德一心,羣赴此的,不撤銷不中止,將見無難不破,無堅不摧,孔子曰『求在我者也』,易曰『君子以自強不息』,請以此二語為吾全國同胞勗。



世界論壇

改訂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日方意見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滿期已久，本應及早改訂，徒以日方對於舊約第十六條之條文，故意曲解，壓加留難，以致延滯至今，交涉無從進行。四月間王外長與芳澤公使解決中日懸案，並交換訂約照會，該項交涉，始有進行之可能。王芳間並曾開初次訂約會議，爲原則之討論，我國方面之提案亦經交去。吾人固希望中日親善者，自亦希望其交涉之順利進行，俾條約得以早日成立。惟是吾人有不能已於言者，蓋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於我國之前途有深切之關係。該約乃不平等條約之一，而爲已滿期者，故當討論新約之時，必須實現相互平等之原則。凡舊約中不平等之條項，絲毫不能再現於新約之中。去年以來，我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以平等相互爲原則者固亦不少，然此尚多限於關稅及友好條約。至一般的通商條約之改訂，實以此次中日交涉爲始。若此次中日訂約，而不能達平等之目的，則非特將來與他國交涉時必將受其影響，即總理所詔示，國民所切望之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事，殆無日能遂其目的矣。惟今鑑於日方之論調，對於此項條約之改訂，竟多有以既得權利爲口實而主張仍保留若干條件者，如沿岸貿易內河航行權之保持現狀云云，此種謬誤之見解，吾人誠不勝遺憾。凡我國民及外交當局不可不據理力爭，以求日方之覺悟。然欲更正日方之謬誤的見解，自不能不先明察彼所持之理由。日本外交時報爲日本國內討論外交問題資格最老之雜誌，帶有半官性質，其所發表之文字，往往能影響於日本政府之外交方針，該誌最近有談及中日通商條約改訂之文字三篇，一爲小川節著日華通商條約改訂之研究，一爲若林豐著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與沿岸貿易問題，一爲木村增太郎著中日通商條約改訂之要點。尚有日本國際聯盟協會所發行之國際知識最近亦載有寺島成信著中日條約之改訂與內河航行權問題一篇，茲由朔一等一一譯成漢文登載本誌，藉以見日人對中日訂約交涉見解之一斑焉。

至我國方面對於中日訂約之研究，本誌二十三卷二十三號曾載有馬寅初之中日現行通商航海條約之研究一文，本期又發表盧化錦君沿岸及內河內港航

行權問題，讀者均可資對照焉。

記者

日華通商條約改訂之研究

小川節

一

四月二十八日，芳澤公使與王外交部長交換覺書，謀解決去年七月以來成爲懸案之廢約通告事件，於是日華通商條約改訂交涉，最近卽將正式開始；然吾人鑑於此次改訂交涉

（一）爲定永久之日華將來之新關係，

（二）此次之日華交涉爲一般的改約之起始，

（三）我國（指日本下同）因鑑於日華間有特殊之事實關係，欲謀實際的解決，而中國方面則始終欲實現其不平等條約之撤廢，

等各種事實，則此次改訂交涉實爲全國所應重視之交涉，而其進行及結果，將以直接甚大之影響及於我對華勢力之消長，故我政府固不待言，一般國民亦應以切實態度，監視本交涉之進行。乘此機會，就「我國究以採如何之方針最爲得策」之問題，一述個人所希望之意見，自信尙非無益也。

二

首先應考慮之問題，爲交涉之範圍。原來依現行（？）條約之規定，條約之改正，以稅率及通商條項爲限，故五月二十二日在外務省所開之「關於日華通商條約改訂問題之外務、大藏、內務、司法、商工、農林、遞信七省及拓殖局、朝鮮總督府、關東廳等關係當局之聯合協議會」提議將改訂範圍，純然限於通商問題，而於陸海軍撤退，租界收回等政治問題，全然不涉，本爲當然之事；然在中國方面，以澈底貫徹所謂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國權等國民黨年來之主張爲方針，如前次王外交部長提示於芳澤公使之新約草案之內容，竟有及於撤廢我滿洲特權之事實，卽不難想像中國關於撤廢一切不平關係有如何熱烈之希望，故假令日本方面主張將改訂交涉僅限於通商條項，而對於中國提案全然不顧，恐亦有所未能。吾人對於此次交涉，若一以中國所主張相互平等主義之新條約草案爲基礎，而撤廢我國在滿蒙山東之權益及其他一切之優越的地位，或不顧中國自身之現狀而卽設定與一般先進國間同樣之關係，固應絕對避免。然從來日本屢次申言爲滿足中國方面之希望，允爲互全般改訂之準備，故假令拒絕審議中國方面之草案本身，而另行交換意見製成成案之方針，則交涉之範圍，至少亦有：

（一）關稅自主權問題，

（二）治外法權撤廢問題，

（三）租界租借地收回問題，

（四）外國駐屯軍之撤退問題，

（五）內河沿岸航行權撤廢問題，

（六）內地雜居，在華企業問題，

等項，吾人以次卽就是等問題，略述所見。

三

關於第一關稅自主權問題，我國自身因自

安政年間迄明治二十七年之條約改正，被困於片務的關稅之經驗，對於中國較日本先十餘年以前——一八四三年之中英條約以來受此拘束，至於今日（日本之撤廢經三十餘年）尚不得免，及與中國相同，為此拘束所苦之其他東洋諸國如土耳其暹羅波斯等皆自條約之拘束得免，中國獨留於不平等之地位等表示同情，於大正十四年之北京關稅會議，率先在主義上承認中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且中國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已實施之新稅率條例妥定之際，日本在事實上亦已經交換公文，而容認其關稅自主權。一方，十二關係國亦既保留最惠國條款而締結收回關稅自主權條約，故今更無反對之之理。不過關於形式，將如中德間所定，以一切「從其國之法律」之積極的規定乎？抑如英美止於舊條約制限規定之廢止乎？然無論採何方式，中國之關稅自主權，當然應正式認之。

自主關稅承認問題，早已不足為問題，惟因是關聯而起之互惠條約問題，則不得不謂為頗重大之問題。尤以我國之對華貿易，因地理關係，比諸他國頗占優勝之地位，故如各國一例之平等通商條約締成，於日本頗有利。從而「有否與中國訂結互惠條約之必要」，似不成為問題，雖然，如使想及所謂日本對華重要輸出品中國殆無不能自造者之事實，及中國若因關稅自主而本國品斷行極端的保護，則中國產業勃興，比諸歐美比較的幼稚之我國內地產業因之大受打擊，因而甚至破壞日本工業立國主義之根本之點；則我國無論如何，限一定之年期，與中國訂結互惠協定，實為絕對的必要。蓋今日之中國，其產業尚不及我國之發達，不得不以我國之生產為必需品而大量輸入同時，又非以多額之原料品向日本輸出作為代價不可。於大正十四年之關稅會議，中國全權代表顧維鈞君贊成與我國締結互惠條約，迄翌年之春，亙二十四次於品目及其他作熱心之交涉，亦不外認定此日華相互扶助之關係之結果而已。其時雖因所謂最惠國條款問題與一時中國時局之不安定，交涉挫折，然其精神，雖在中國方面，亦依然存在；且因日華兩國之關係，在相倚相助之立場，與他國不同，故假使以本問題之交涉作別一交涉，而與通商條約之締結同行並進或行於締結通商條約以後，則不得不希望日華雙方共披瀝誠意，基於關稅會議當時之基礎案，至少以十年以上為互惠條約之年限為目的而進行交涉。

四

關於第二法權問題，我國既屢屢聲明：與關稅問題同樣，同情於中國之立場，而在主義上可同意撤廢之之旨；然祇是聲明不能有任何進行。日本與其他歐美諸國不同，自同文同種之立場，應有先於列國實行撤廢之覺悟。然本問題不僅與內地雜居入國，旅行問題，專管居留地問題等相關聯，且為涉及於在華企業，土地所有等問題之大問題，並與列國又有關係，故其實行方法，不得不加以慎重之考慮也。此項特權，俄德奧既已放棄，又以去年之條約，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亦約定自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撤去領事裁判制度，但因附帶：

一、如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迄新條約發生效力時尚未訂定，應於現有領事裁制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承認之；

二、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中國政府於十九年（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頒布民法，商法；

三、締約國人民，依照其所在國政府發布之法令，有完納各種稅捐之義務，但不得較高或異於他國人所完納者；

等附屬條件，或最惠國條款，故事實上此等諸國，尚不能謂爲承認中國之法權。其他之英美諸國，外人爲原告之領事陪審制度（所謂會審制度）不待言，即就外人爲被告時之領事裁判權之撤廢，雖曾聲明：至中國之情況許可時，無論何時即行撤廢，但關於實際的解決，依然不贊成而大正十四年法權會議委員之調查報告書，亦似謂爲時機尚早也。其理由頗多，主要者爲：

（一）中國政情常不安定，無司法權之確立，中國人自身且常感生命財產之不安；

（二）法律制度不備，即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等不妥當，而民法、商法尚未近代化；

（三）法廷及監獄不完備，法官之訓練亦不周備。

因而中國除非從速爲政情之安定，力謀法律制度之完備，司法官之改善等，列國恐不易容其要求。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諸國，在接到王正廷四月二十八日關於撤廢治外法權照會後即使表面送一巧妙之承認復文，實際的應諾撤廢與否，頗屬疑問。是故日本亦不能獨行率先儘現狀而實行撤廢。至少於現行諸法令之外，以民法，商法之完備，新式法廷及監獄之建設等爲先決條件，俟其條件之完成始爲撤廢之約定，除此之外，恐無辦法。然依此進行，倘不少變從來之聲明，即恐將陷於無時期可以允中國之要求之結果。此際爲日本者，不宜如從來之拘泥於常理，而應先依據中國現狀，或如一九〇四年之法暹條約，意暹條約之例，最初爲局部的撤廢，漸次及於全國；或如土耳其之先例，設置外人法律顧問五年或五年以上之年限；或如英暹法暹條約，暫在中國任用外人審判官；或如日暹條約，採某期間領事有移審請求權之方法；總之，應有向撤廢更進一步之覺悟。

五

第三之租界問題，似不應作爲直接條約交涉之議題；然在中國方面具有關於收回之熱烈的希望，既於歐戰中收回德奧租界，又以俄國之革命，收回俄租界，於一九二七年收回英國之漢口九江兩租界，更自比利時受天津租界之交回，勢必於此次之交涉提起本問題無疑。因而爲日本者，有決定應付此時之態度之必要。原夫租界者，由於中國不許外國人（及日本人）內地雜居，而亦不能十分保證外國人（及日本人）之生命財產，不得已藉

條約上之權利，為外國人（及日本人）之便宜而設置者也；故除非中國許外國人（及日本人）內地雜居且保證生命財產之安全，租界之交還實不易辦到。假令主義上雖承認交還，然在今日之租界，投下多大之外國（及日本）資本又外國（及日本）人之不動產亦不少，此等資本及不動產之不能急速撤回，實為事實問題。然而蘇州杭州重慶沙市等地方之租界，設置以來閱三十年，殆不加經營，因而依然荒蕪，毫無發展，故此等租界，寧以交還中國，照舊德奧租界，舊俄租界或英國之舊漢口九江租界，將此等交還之租界作為特別區域，施行以市政局與由日華兩國人所成之市參事會進行市政之組織為妙。譬如舊德奧租界，英國之舊漢口九江租界等，即依此方法，而能將舊時代同樣之外人居住營業之自由得某程度之完成者也。夫所謂「專管居留地」之名目今雖保存，而在今日，中國人居住租界內者漸多，並享有因外國資本而設備之道路，衛生機關及其他利益，又不僅受保護，且得參與市政，故於事實，無論專管居留地，無論特別區，殆無不同，只不過主權在外國方面或中國方面之相異而已。因此，日本此時寧以於棄名取實之方針下，以不必要之租界漸次交還為妙。

其次，關於遼東半島（按即指旅順大連）之租借地問題，雖中國方面未必提議，然萬一提議時，只有列舉該半島之政治的，經濟的，或歷史的有深意義之理由，斷然拒絕而已。

六

第四華北駐屯軍撤去問題，假如於此次之交涉而成為議題，亦應作為與條約交涉全然分離而別成一個之問題。原來日本及各國，其所以至於駐兵華北者，為基於明治三十三年之華北事變後中國與列國所締之條約（譯者按即辛丑和約，）其條文為：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為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亦可自行防守……按照西曆一九〇一年正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館。（第七款）

按照西曆一九〇一年正月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第九款）

然「北京」（今之北平）早已不為首都，公使館亦有將近應移轉南京之命運，故似應採取與公使館之南京移轉同時撤退軍隊之方針。但與撤兵相對，關於內地人生命財產之保護，中國方面有講適當之方法之必要。

其次，關於滿洲之駐兵，為別一問題，且中國方面亦權作關此之提議，茲不具論。

七

以上就關稅自主，治外法權，租界問題等為主，關於中國主權之諸問題，主張尊重中國之地位，而不僅主義上，於實際亦承認中國之要求，先於列國而踏入中國國權恢復運動之第一步；然關於第五以下之諸問題，則因日本之經濟立場，且亦為中國之利益計，斷無依從中國之謬誤主張之理。

第五之收回內河航行沿岸貿易權問題，自理論上言，則中國方面之要求，誠爲正當，然自實際言，則此要求，卽謂爲中國海運之自殺的要求，亦不爲過。試一顧中國現下之海運界，則總噸數百噸以上之中國船舶隻數爲五百三十一隻，等於四十二萬四千總噸；但其內千噸級以下之三百七十四隻（十二萬一千總噸）爲內河船，純然爲內地之用，尤其五百噸以下者，只能航於外國船所不行之僻遠地；又，一千噸以上至三千噸之一百四十二隻，（二十四萬總噸）爲中國海運之中心，然此多爲老朽船，船齡爲一九二〇年代者，不過二十隻。反之：現在外國船之從事於中國海運者，英國之怡和四十隻（總噸九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太古七十九隻（總噸十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二），日清汽船會社二十九隻（總噸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二），大阪商船會社船三隻（總噸七千六百七十二），大連汽船會社船三隻（總噸一萬一千零五十二），合百五十四隻，（總噸三十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四，）又加挪威及日本之不定期船五十隻，（重十四萬噸）外國船之於中國海運界之現勢力，甚爲偉大，故若中國爲一片之國權收回熱所驅，而有禁止此等日本及外國船之沿岸及內河航行之事，則定招自破壞其本國海運之結果。更就日本之立場言，亦不得不謂爲航行權之撤廢，爲特意將我以前發展之商權，漸次歸於衰亡之事。何則，以前我對華商業之發展，在長江流域之在留邦人特增等，實多因於我國商船揚子江航路開始後三十四年間之努力。故航行權問題，無論自中國之立場，或自日本之立場，均應以維持現狀爲良策。然中國方面依然爲所謂恢復國權之美名所迷，不考慮其自國海運之消長如何，澈底主張航行權之收回，則日本因不得已，其時照國際平等之原則，先將我國之沿岸航路，爲中國及他國而開放，以此爲交換，而要求中國之內河及沿岸航路之開放，不然，則主義上認中國之主張，依利權讓渡之形式，由特許制度而保持日本之旣得權利；兩者必取其一。然特許制度問題，在英國及其他於中國航運有利害關係之諸國，亦應立於同一立場之問題，故應有將列國態度善爲考慮而愼重交涉之必要。其結果，不僅爲日本之特許制度，或覺成國際委員會管理之下之特許制度，亦未可知。惟爲保證居留民之安全之軍艦內河航行問題，日本應有絕對的無容受中國方面要求之理由之覺悟。

八

第六內地雜居（居住營業）問題，中國方面或許照國際平等之原則主張相互主義；然若採用相互主義時，則對於日本極不利益之時將至。在今日我國人口急激增加而失業者橫溢之時，若中國勞動者繼續自由入我國，則惹起種種勞動問題，治安上之取締困難。反之，日本人之入中國，決無惹起妨害中國治安之勞動問題之慮。何則，日本人之入中國者無純然之勞動者，而以商人階級或智識階級爲止。而一方因中國之國土富源，正要求日本人之智識資本之實情，故居住營業問題吾人希望其不爲相互主義而望中國爲日本人開放未

閉之土地，允許日本人之內地雜居。然而此雜居問題，爲實際問題而極難順利解決者，則於此次交涉，雖不希望其完全解決，至少亦希望於現在被開放之商埠地內之日本人居住，營業及企業之安全與自由，得澈底確保。蓋邦人對於在華企業之投資額，數極不小，現在英國五億，美國一億五千萬，法國一億，比國二千萬，意國二千萬；而日本則有十一億以上之投資；故我國若鑑於此投資額之重大性而要求在華企業之自由與安全，應謂爲當然。然而從來中國方面於所謂恢復國權之美名下，對於此等邦人之營業及企業，正作各種妨害，例如：沒收南潯鐵路，潰壞匯業銀行，國營漢冶萍，或起全國有組織的排日運動，或頻爲蹂躪及不履行條約，違反契約，不當課稅等事。然此等行爲，不僅使日本人之企業爲之衰退，亦不得不謂爲中國人之自殺行爲。照中國方面之設想，以爲邦人在中國營企業，似貪其收益之全部，亦未可知；然實際日本人將此等事業之收益之持歸日本者，不過其十分之一二，殘餘之利益，中國人於商品工資等之形式享有之。因而若邦人之在華企業因中國方面之妨害運動而倒，則不僅從事於此之數十萬勞動者失衣食之資，於中國之一般經濟界亦必有非常之打擊。於此意義，吾人必始終主張確保邦人在華企業之安全與自由也。

九

要之，當解決稱爲通商條約之國家重大問題，日華兩國共須相互將自國之立場，善爲考慮，而披瀝誠意承認他國之正當主張，此種寬宏態度，實爲必要。即日本對於中國之國際解放運動必以同情與理解，極力承認其主張，同時，中國方面亦應適當考慮日本之經濟的立場，——即日本對於中國要求經濟的解放——而有承認日本在華企業及其他經濟的要求之覺悟。（中略）若其不察，徹底固執自我本位之主張，而因貫徹主張出於如從來之排日貨之慣用手段，則我國惟有斷然中止修約交涉而已。

——朔一譯——

中日通商條約改訂之要點

木村增太郎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改訂，於我日本有關重要之事項，不一而足，茲姑先就關稅問題與沿岸貿易二項言之。

一國之關稅政策，當須視其國產業發達之階段而異，故關稅條約之訂結，必先考慮其條約能否適合於本國產業貿易之實際的要求，而後決定。然在中國舊時，則有未能。無論對於何國，對於何種貨物其所得課之關稅必須一律。此種情形其不利於中國，固無待言，即就日本而論，使我國於對外經濟上最關緊要之對華貿易，不能不與列國取苟同之政策，亦決不可謂爲計之得也。是故中國近年縱不發生狂熱的國民運動，要求廢棄不平等條約，而中日兩國間，則遲早必須協定一能適合於雙方經濟事情之合理的通商條約。近年以來中國之主張保護貿易論者，日見其衆，輸入品物既步

步騰貴，一般物價亦日趨高昂，而回顧消費者階級則尙未有組織力，向政府請願救濟，反之，生產者與商人輩則聯合要求政府，保護產業。情形如此，故當中日條約改訂之時，吾人固不免有中國將要求設定高度保護關稅之懼。惟是吾人嘗言之矣，中國而果行保護關稅，實有百弊而無一利。今吾人惟有望中國之自省，卽關稅雖應以收入主義爲根據，然必須顧及大多數國民在生活上所受威脅之現狀。凡爲國民生活上所必需之品，無寧免稅或僅課以極輕之稅之爲愈也。至我日本既以互惠主義爲原則，故對於由中國輸入之原料品及粗製工業品亦概行免稅，或亦課以極輕之輸入稅。或曰：中日兩國對於天產品及粗工業品全撤廢其關稅，則歐美各國必將基於最惠國條款而要求利益均霑。此亦無妨，何也？蓋由歐美供給東洋地方之商品大都爲高級品或非日本所能生產之貨物，縱令要求利益均霑，而我國對華之輸入品決不致因此在競爭上陷於不利，而彼項貨物亦決無侵入我國國內市場危害我生產業之虞。惟略成問題者，則爲上述之關稅協定結成之日，低廉之中國生絲與綿織品將盛行輸入我國，使我國業此者受極大之打擊，此爲可慮者耳。

無論中國是否採行產業保護政策，以後中國方面凡需要多數勞動之產業，必將漸次發達，此爲自然之趨勢。而此種產業之在我國者將較中國陷於不利之地位，亦勢所難免。惟我國工業縱無中國出而競爭，若只知安心於低級品之生產，賺取甚少之工資，實亦非謀我國國勢伸張之道。爲今之計，吾人須謀各種產業組織之改善，實行所謂生產之合理化，同時使一切之生產漸臻高級，實爲必要。故今後我國之國策反不若進而擔任開發中國之產業，而利用之較爲有利也。譬如生絲，凡其生產過程中關於高級工業之織造染色，我國務求其發展，使中國之繭產或他項生產，可以輸入我國而圖所以利用，一如現在對於柞蠶絲之情形然。推而廣之，則凡中國重要物產之貿易上乃至所有經濟上之實權，亦悉收之於國人之手，幷按照兩國原料之特質，努力生產優良而有特長之製品，使我國得永遠支配世界之市場，始爲萬全之策。蓋如生絲等產物，實爲足以左右我國對外之重要輸出品。吾人對於製造工業已甚進步之歐美市場，已有改進生產行程，努力於輸出精製品之必要。若今後中國斯業而亦大行發展，則以中國資源勞力之豐富，我國所受之打擊，殊爲浩大。故反不若進而謀輸入利用中國有特長之生絲之爲得策耳。夫歐洲各國其經濟上所以能有偉大之發展者，卽在其能由世界到處輸入各種之物資而利用之。我國與中國僅隔一衣帶水，彼有豐富之物資，奈何吾人不利用之於吾國民生活上乎？默察我國從來未有向此方面努力者，則以我國民被囚於偏狹之自給政策，徒炫於目前之事態，乏樹立徹底的根本的經濟政策之雄圖故也。

次就綿織品言之。凡粗綿及其製品，我國因不敵中國，故有我一部分之紡織業已移往中國舉辦。惟國內之生產尙不能全部改進爲高

級，故中國製品之輸入，於此業不免有多少之打擊。然與中國製品同程度之日本製品，今在南洋市場且已漸次受甚大之壓迫，而在中國之紡績業，又漸次不能為國人之力所左右，故此種低級品之國內生產，遲早總須全部改為高級生產，此以國民經濟上而言，實為當然之措置也。然而此事操之過急，則必蒙多大之打擊。故中日兩國對於重要之工業製品，其協定稅率之實施，以規定一定年限後較為得策。此外我國之粗工業品，因關稅改正之結果，將蒙至大之打擊者尚有二三，然可設適當之除外例，想亦無不合之處也。

如上所述條約改訂之根本原則，既為互惠主義，則中國之輸出稅自亦應使其撤廢。在今日中國舊式之保護貿易思想尚占勢力，以為原料品之輸出課稅，足以使國內之原料供給豐富，原料供給豐富足以助長國內產業之發達。實則中國為振興經濟計，與其保護少數之產業，究不如開發其豐富之天然資源，更為急要。況欲藉原料輸出之課稅以謀工業之發達一事，其效果究不能無疑乎。更有進者，中國與世界農產品需要之中心地歐洲市場，既如是其遠，其生產品又非他國所不能生產之獨占品，其輸出競爭上決不能較他國占有利之地位。故輸出稅之設定必足以阻礙輸出貿易之發達，實無疑義。中國現雖為經濟資源最豐富之大國，而其原料之生產與輸出至今尚甚不振者，原因亦全在於此也。今試為中國謀適當之方策，則以為最要者在竭力謀天產品之輸出，而刺戟其生產之發達。如此則生產得以旺盛，而生產品之價格亦得以低減，不但中國之工業得享至大之利益，中國國民一般的富之程度，亦可因之增進。富之程度增進，則資本之蓄積與其運用，亦隨之興盛，於是而供給力亦可以增大。於是而中國產業之原動力始得培養，工業之發達始可以期望矣。

與輸出稅之廢止同感必要者，為撤廢中國封建制度之遺物即禁止糧食出口一事。中國米穀之禁運，不限於向外國之輸出，有時且對省外之移出亦行禁止。又不限於國內米，有時外國米一行輸入，即亦禁止其再行輸出。推其原因，蓋不外穀價騰貴，飢民衆多，常有發生暴動等情事，為保持政治上之秩序，救濟民生計，自不得不如是耳。在我日本，當明治初年亦曾行相同之制度，朝鮮且永遠有此項制度存在。即在現在各國遇有凶年，亦未嘗無暫時禁止穀類輸出之例。但如中國禁止糧食出口之作為永存的制度，視為重大之政策者，則未嘗見耳。原此項制度乃為國際交通尚未發達之舊時代所行之姑息的治安政策，在今日海外交通極感自由之時代，不如撤廢之以刺戟生產，反足以增加米穀之生產，此由上文可以明瞭。而過去朝鮮之情形，又正為其適當之例證也。更申言之：糧食出口之禁止制度，如永續存在，則農民平時之生產，將以能適應國內或各地方之需要為限。何也？蓋農民過於勤勉努力，其所產如超過國內或各地方之需要，則其結果徒足以使穀價暴落而危及農民之生活也。中國之農業既以食用穀物之耕作為其本體，農民對於穀物耕作，不肯充分努力，中國之農業

亦因以不振矣。

禁止糧食出口之制度，因其能使食品低廉，人視其爲於社會政策上有極大價值者亦不少。不知永續的禁止糧食出口，決不能使食物低廉而豐富。因此項制度不僅爲足以發生反對結果之姑息政策，同時又足以使都會之貧本勢力壓迫占人口最大多數之無智農民也。中國之農業並未有如歐洲諸國所見之大地主制度，肆其跋扈，大體由自作農而成立。故若廢止此項足以犧牲農業利益之制度，不特爲最重大之產業政策，亦一最重大之社會政策也。

中國之輸出稅與禁止糧食出口制度，吾人實可視之爲消極的帝國主義之實行。故當改訂條約之機會，必要求其撤廢此種爲帝國主義舊思想所支配之制度。然於此有一問題焉，即中國如果撤廢禁止糧食出口制度，則低廉之中國米穀將盛行侵入我國，此不致使我國米作爲之衰頹乎？對於此層，吾無詳論之必要，然如我國始終不棄其對於日本米之固有嗜好，則此亦不過杞憂而已。且吾人若先保留於過豐作之時，互有增加輸入稅之自由，則更無須起重大之憂慮。反之在平時或遇米穀歉收之際，則因有麥粟等穀類之輸入，定可獲益不淺也。

次於關稅爲一般通商條約所當規定者爲航海之規定。而在中國與各國間，尤其成爲問題者爲沿岸貿易權與內地河川航行權。夫各開化之國家，其所以不准外國船隻內河航行與沿岸貿易者，自有其故。因苟許之，則此項事業，必爲航海業最發達之外國所獨占，不僅足以阻礙本國航海業之發達，且外國船隻遇有本國發生事故，輒將船舶全部或大部分引歸本國，於是國內交通有被杜絕之危險。因此中國近亦倣外國之例有禁止外國船隻作沿岸貿易與航行內河之議。惟是中國縱令禁止，而以中國現時經濟之幼稚，欲圖以自力謀航業之發展，其困難非可言喻。今中國欲脫卻其舊時代之未開化狀態，打破其經濟幼稚狀態，當以先謀交通之改善發達爲唯一之急務。是以中國開放其沿岸貿易始可謂爲良好之經濟政策。今不然而反禁止之，實爲鎖國之愚策也。設中國而要求我國亦同樣開放，則我國亦不妨「特惠」而允許之。至將來中國航業大有發達，在後相互禁止，未爲晚也。惟須顧及者，我國假如對於中國在條約上允許開放，則英國及其他各國均將援引最惠國之約款而要求利益均霑。以我國今日海運界之實況，恐其結果，將使我國之航業受甚大之打擊。惟此時如向對手國亦同樣要求其開放，則亦未嘗不可。

次有更重要者即中日兩國對於鐵及煤油等資源，不許爲經濟封鎖而必互相開放是也。近來中國盛唱「保存天產」之謬誤的保護主義，尤以鐵及煤油等，且以法律規定其獨占開發。不知中國如上所述，其經濟情形本帶有農本的性質，甚爲明顯。故欲發展其經濟最根本之方策，仍非謀農業及鑛業等原始產業之開發不可。然而此種事業中，如鑛業之開發，實爲資本的企業，且危險率甚大，究非以中國自身之力所能遂成，此鑑於過去之事實而可明

知者也。故對此種事業，而亦排除外資之投下，至行資源之封鎖，於中國誠爲策之至愚者也。故條約改訂之機，總須與中國約定此種資源之開放。

此外兩國人民相互承認有居住營業，旅行等之自由固不待言，有時土地所有權之自由，亦須約定，而商租權問題之解決，亦不可不於此時圖之。又於此次條約改訂之機會，更有治外法權問題，租界問題等，頗有足議者，惟本文僅以一般通商條約所得規定之主要事項爲限，故未及詳述焉。

要之，今日中國上下之人民，尙未能理解中日關係之重大性，根本的通商條約之締結，不得謂已達到時機。惟若我國不顧中國之所切望，而仍沿舊途以進行，則今後之事態，恐將愈行惡化，而難有改善之望。且吾人理想中之時機，究亦難求其到達，更加中國之國民政府，乃以廢棄不平等條約爲標幟而成立者，既以國民政府爲對手，而入於改訂條約之交涉；則對等條約之締結，自亦難於避免。故爲我國計，不如即以相互平等之原則爲基礎而進行交涉，更爲得策。至於抵制日貨，及其他排日運動，中國必須徹底禁阻，應視爲條約上之義務，而以明文規定，同時禁阻之手段亦必考慮而規定之。總之中日關係而欲其有劃時期的革新，則新通商條約之締結，乃爲最重要之事實也。

——章伯譯——

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與沿岸貿易問題

若林豐

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改訂，必將採用平等之原則，此徵諸已往之經過情形，爲不能否定之事實。因條約改訂所引起之重大問題，有關稅問題，早成爲朝野上下研究議論之中心，惟尙有與關稅問題同一重大之沿岸貿易問題，竟不爲人所注意，此誠不堪遺憾者也。

最近日本在華之船舶業者，集合意見，向國內當局陳述此問題之解決如何，在我日本以海運立國爲其使命之國，誠爲生死關頭之問題，吾人遇此重大時機，不可不將國論統一而善導之。

中國自開國以來其沿岸貿易本行開放，迄於今日，未稍變更。英國船實爲其先驅，頗得多大之利益，太古，怡和基礎鞏固，即以是故。雖以今日日本船業進步之速，猶未能追隨及之。中國自身，因受外船之刺戟，欲振興中國船業以抗外船者，現雖接踵而起，然此時各國之地步已十分穩固，不易侵佔，且因國內常缺平和，船舶事業無由進展。彼爲利權收回之主張者，與欲驅逐外船不令沿岸貿易之國權恢復論者縱百般努力，然中國船業不特仍無進步之望，而外船之跳梁反而愈見其甚。至於近年中國船業且更覺微弱，其在沿岸之勢力地位，逐年下落，試就最近三年間之統計以明之。

中國沿岸貿易中各國船舶勢力比較表

		噸數			金額		
		出	入	%	出	入	%
1925	日	一〇、二八六	一〇、一六一	二三·〇四	二〇三、九五九	二〇六、七二七	一七·六七
	英	一五、二八四	一五、一〇五	三四·三二	三五二、一一一	三四三、〇五七	二九·九二
	中	一四、八四六	一四、八二〇	三三·五一	五四五、一九八	五一四、四三一	四五·六〇
	其他	四、〇四九	三、九五〇	九·一三	七三、七五七	八四、四六六	六·八一
	計	四四、四六五	四四、〇三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三五	一、一四八、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
1926	日	一一、八六六	一一、七二八	二四·五九	二九六、三三六	二九〇、二八七	二三·八四
	英	一八、一八三	一八、二七八	三八·〇三	四三三、〇二五	三九九、九五五	三三·五一
	中	一三、三三四	一三、三二〇	二七·八四	四九四、六六七	四七六、二六三	三七·八〇
	其他	四、七〇〇	四、四三四	九·五四	八〇、七三四	九五、二二六	六·八五
	計	四八、〇七三	四七、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六五三	一、二六一、七三一	一〇〇·〇〇
1927	日	一〇、六四七	一〇、四二八	二九·三九	二七五、八五六	二六三、五八一	二四·八四
	英	一二、六二九	一二、六五三	三五·二七	三九六、七三二	三七〇、三九一	三五·三二
	中	八、五九六	八、五六一	二三·二九	三六〇、二七三	三四四、二八三	三二·四四
	其他	四、一三五	四、〇四六	一二·〇五	七六、三八八	八四、三二四	七·四〇
	計	三六、〇〇七	三五、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九、二四九	一、〇六二、四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上表係根據海關貿易册統計，單位千噸，及千海關兩）

觀上表可知一九二五年噸數，以英國居首，占三四%，中國三四%弱，日本二三%，金額則以中國居首，佔四六%，英國三〇%，日本一八%；但一九二六年噸數仍以英國居首，占三八%，中國降爲二八%，日本則一進而爲二五%；金額，中國雖略有減少，然仍占首位，即三八%，英國三三%，日本突進而爲二三%。更在一九二七年，則英國於噸數稍減少，但爲三五%，仍占首位，日本一躍而居次位，即占二九%，中國愈低下而爲二三%；金額則英國占第一位，爲三五%，中國尚維持三二%，日本占二五%而居第三位。約言之，即中國船對於中國沿岸貿易之地位，無論噸數金額，均逐年退步，同時日本船之地位，則逐年上進，而英國船則未有進退。更申言之，即中國船舶，噸數自三三%——二八%——二三%，金額自四六%——三八%——三二%，逐年退步，反之日本則噸數自二三%——二五%——二九%，金額自一八%——二三%——二五%，有健實之進步。從可知中國沿岸，蓋爲日本船舶活動絕好之舞臺；在此際，不可不深加考慮也。

惟此事實應作如何解說乎？曰：中國之沿岸

貿易實以外國船舶爲主，而中國則不過保持從屬之他位而已。故今日中國之沿岸貿易，欲仿外國之例，驅逐外船，而爲自己保留，其勢之不可能，實甚明顯。乃今鑒於中國目下之輿論，則不顧事理，強欲排斥外船。曩所發表之臨時辦法中亦曾聲明及之。惟中國之輿論，常超乎事實，且指導政府之力甚強，縱爲暴論亦多成爲政府之方針。而此傾向，於國民政府尤爲顯著。故吾人對於中國之事情，苟以常識見解視爲不可能者而卽忽略視之殊爲危險，而不可謂已認識中國也，對華問題，吾人必須於事前講求對策，免貽後悔。中日將來條約之改訂，將以平等爲原則，殆已不成問題，故僅中國沿岸開放之片面的現狀當然必將改訂，惟關於此事之對策，有愼重考慮之必要耳。

中國海運業之幼稚，如上所述，故今日而欲斷然禁止外船，非特困難實屬不能。然則中國將如何打破此難局乎？以吾人之推測，中國必將樹立保留自國沿岸行駛自國船隻之原則，而在自國船舶尚未能單獨包辦一切以前，暫時承認外國船之行駛，同時徵收相當之特許費，作爲報酬，並藉以抑制外國船隻，而漸謀中國船業之發達是也。此項方策，國內輿論雖必表示反對，然以中國現狀而言，中國當局所將採用者，必不外是，何也？此策於中國爲有利，於外船則大有不利也。簡易言之，卽中國船可得不出特許費之利益，而外國船則將加重特許費之負擔也。我國對此問題因近來中國屢唱平等平等之說，交涉實比其他問題爲易。至據最近所傳謂列強中亦有主張此種特許制度之傾向，且聞實爲我國一部分船主之主張。果然則誠不思之甚者矣。夫此項特許制度，乃中國所需要者，彼等雖頻呼平等雖高唱排斥外船，然對於自國之現狀，豈有不知？況又有商人階級且不一定贊成自國船自國主義。故彼等對於原則之確立，則努力於沿岸貿易爲自國船隻保留，而結局則採行此特許制度作爲暫時規定。中國之採此制度如此而已。然而此事於我日本則將引起非常之結果，無論如何，不可加以贊成，且吾人反對此事，亦甚有根據，卽通商自由與平等云云是也。

吾人不可不爲將來我國在中國沿岸航權之維持進展計，以此航權於我國商權之確立，及保護多數之居留民爲絕對必要也。若中國沿岸而排斥日本船，則以海外無植民地之我國，其所有船舶將以如何之方法消化於如何之地方乎？又將以如何之方法，保護在混亂的中國之我多數居留民乎？

是故我國無論如何，不可不維持在中國之沿岸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果然則在條約改訂之時，不可不有相當之對策。對策維何，一爲特許制度，已見上述，我國決不可採，一爲相互開放主義，請於下文述之。

相互開放主義現爲英國等所主張。卽中國之沿岸貿易爲外船開放，同時他國之沿岸貿易，亦爲中國相互開放是也。此事於自國沿岸貿易本行開放之英國，果屬最便利之事，而吾國固亦不妨採行此項方針也。

英國之竭力主張相互開放主義者，一所以應允中國平等之要求，一所以圖謀維持現狀，

使自國無關痛痒。此項方策移至我國，亦未嘗不可以採用。何則？蓋我國沿岸縱為中國而開放，中國船決不至於進入我國沿岸貿易故也。又即令其來我國，實亦無妨也。所成問題者我國沿岸貿易既為中國而開放，則其結果對於諸外國之船隻亦將為必然的開放一事而已。

中國船在其本國沿岸，尚難抵外船之壓迫，故謂其能至我國沿岸決難想像。惟其他列強之船隻則不然。一部分論者主張寧付特許費於中國猶欲閉鎖我國沿岸者，要亦由於憂慮此層之結果。以為如大連航路，臺灣航路，所將受之打擊，尤為可憂。然而只此一事而主張特許制度，排斥相互開放主義，實甚不妥，蓋亦一知半解之談而已。

相互開放主義將於我國近海有相當之影響固無待言。然我國船隊之活躍舞臺，亦將顯然擴大，則亦不可忽視。我國未有殖民地，此時以堂堂正正之言論，進而為以海運立國為使命之我國作將來之準備，殊為必要。近海外國船之活躍，吾人又自有其對策。吾人欲為世界海運國，積三十年之經營，方布正正堂堂之陣，得有上世界商戰舞臺之實力，而現今卻惱於「船腹消化困難」者，蓋亦以各國多少將其沿岸貿易為自國船保留之故也。吾人欲發揮海運國之所以為海運國之機能，全在投足於世界，伸手至世界到處。以此論之，則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改訂，寧可歡迎而以正當之言論，可達吾人之目的也。

今試考各國之沿岸貿易法，除英國外，殆均為自國船隻保留。各國殖民地中雖有為外船開放者，但本國各港間，及本國與特殊殖民地間之貿易，均禁止外國船從事。易詞言之，即重要之活動舞臺，均防遏外國船之侵入，各國未有例外。此由我國方面視之，無異全部封鎖，（我國對外國自亦封鎖）以今日我國船舶占世界第三位，而貿易額不得與之相稱之狀態，對於此項沿岸貿易法，殊不能無自縄自縛之感也。

海運事業之不振，研究對策已非一日，然終不易達成目的者，原因即在於我國船舶無世界的活動圈之故。易言之，即因沿岸貿易法自行束縛之結果不得向全世界一展驥足之所致也。禁止為相互的，似無問題之發生，然今欲向海運界求最後之活路之國，實以我國為其尤。吾人今日之活動圈實不足以消納我國船舶，而在不能不設法擴展之時。由此意義而言，則此時以相互開放主義臨中日通商條約之改訂，於我國決不致有何不利，徒懼近海市場將變動而起之影響，——只為影響而非受害——而失卻絕好之機會，吾人期期以為不可。世界市場一旦為我國船舶而全行開放，則吾國有與外船競爭力之船舶，必相率出海外而活動；已在海外活動之船舶，其經營亦甚為容易，於是目下所倡導之船腹整頓，亦可突行促進，所謂僅藉貧乏之國之產業而期國運發展之我國，無論如何，必須達到此種情形，方為有望，而今日則竟偶然到達絕好之機會矣。

中國船在中國沿岸之勢力逐年低下，觀前統計，可以證明。此低落之原因，雖有種種，然最重大者則因中國船舶均已老廢，頗不經濟，難

以適應漸次須要優秀船之時代趨勢。此種需要，今日惟我國船始能適應，故中國欲於海岸排斥外國船隻，無異自殺的行爲，且爲外國船所難忍之事。中國之能忍與否姑不必問，外國船之不能忍之點，固有深加研討之必要也。

外國船在中國沿岸之得有今日，決非一朝一夕之事，乃與多年混亂之中國鬬爭而致者。此中目的在於利己，固不待言，然有利於中國人亦不止一項二項已也。彼等自築碼頭，自建倉庫，自行濬修河海。彼等對於航行船舶之建造經營，俱以中國人爲本位。其始即雇用買辦，藉避利益之龔斷。今日中國船業之所以不發達者，吾敢信其原因，不外外國船之經營較中國船爲近於中國人本位之結果耳。

今日僅由改訂條約，若平空欲排除沿岸之外國船隻，則此項投資將如何處置乎？此項投資雖名爲國家之事業，實則不過一部分企業者之投資而已。英國等國現已獲利甚多，足以償卻投資額而有餘，至我國之企業，則自今日始，正爲其資本償卻之緊急時期，此事如國家有補償之覺悟，則必須考慮其對策，而最高明之策，仍在使中國沿岸使吾人得從事貿易而已。

由上所說，中國沿岸之沿岸貿易權，與內河航行權，吾人必須維持，可以明瞭。而以我國對中國提出相互開放主義最爲有利。毋入中國本欲採用特許制度之圈套，而遺悔於將來也可。

——幼雄譯——

中日條約之改訂與內河航行權問題

寺島成信

近年以來，中國要求撤廢治外法權，收回關稅自主權之呼聲，愈唱愈高，其目的在恢復國權，破棄不平等條約，此二者蓋可稱爲中國國民的標語矣。同時，因乘今次中日通商條約改訂之機會，又提倡所謂內河航行權問題，即欲廢止外國船隻之航行內河。此問題不但關於長江之上下流，而如洞庭湖之內地水路航行權，亦包含在內，故於中國南北沿岸貿易均有關係，並於我國海運及經濟界關係至大，決非可以輕視者也。

考中國之內河航行權，其對於中日兩國間之關係，實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之馬關條約發其端緒。明治二十九年十月之中國通商航海條約，及三十六年十月之續約，更加以確定，全爲一種特殊之既得權。今考馬關講和條約，除規定割讓臺灣，作爲賠償條件以外，更於第六條中規定，中日兩國間所將新訂之通商航海條約，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此外更約定開放沙市，重慶，蘇州，杭州四港，且爲旅客及貨物運送計，日本輪船之航路直擴張至宜昌重慶間，並上海，蘇州杭州間。又在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中第五章即規定停泊港與貨物裝卸之事，而續約中關於內河航行則別

有如左之規定。

第二條　中國國家允日本輪船業主，自行出資在長江，宜昌，至重慶一帶水道，施設扯上湍瀨之件。……

第三條　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各章程辦理。

今論中國內河航行問題，其利害關係最大之長江沿岸，爲外國貿易開放者計有十二商埠。即上海，蘇州，杭州，鎭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重慶，長沙是也。此諸商埠之條約與各主要航路開放之關係，如左：

上海　一八四二年八月南京條約。

蘇州　一八九五年四月馬關條約。

杭州　同上。

上爲上海蘇州杭州間之航路，於一八九五年開放。

鎭江　一八五八年六月天津條約。

南京　同上。

蕪湖　一八七六年九月芝罘條約。

九江　一八五八年六月天津條約。

漢口　同上。

上爲上海漢口間之航路於一八六〇年開放。

沙市　依一八七六年芝罘條約特許爲停泊地，並依一八九五年四月之馬關條約，正式開埠。

宜昌　一八七六年九月芝罘條約。

上爲漢口宜昌間之航路於一八七六年開放。

重慶　一八七六年九月芝罘條約定開埠，以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正式開埠。

長沙　以一九〇二年馬凱條約約定開埠，以一九〇三年十月中日追加通商條約而正式開埠。

上爲漢口長沙間之航路於一九〇四年開放。

又有並無對外條約之依據而由中國自行開港者，即：

岳州　一八九八年十一月。

萬縣　一九〇二年馬凱條約豫約開埠，一九一七年中國自闢爲商埠。

爲謀中國內河及沿岸航行權之起源更明瞭起見，茲將日本在上海居留民之調查報告，抄錄於左：

外船在中國之航行權，就條約與法規上，大別之有三，即沿岸貿易權，河江航行權，內河航行權。其起原各如左：

甲、沿岸貿易權

爲一八六三年中國丹麥通商條約第四四條所規定。

乙、河江航行權

（一）長江航行權，起因於一八五八年六月之中英天津條約，至一九六一年九月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公布，翌年長江通商統共章程公布，始確認外船在長江之航行。

（二）西江航行權係依據一八九七年中英條約特別條項，梧州三水開設港

口而起。

（三）白河航行權依據一八六〇年北京續約之追加條項，天津闢埠，而白河航行權確立。

丙、內河航行權

一八九八年五月內港行輪章程發布，同年七月續補內港行輪章程發布，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通商條約，及一九〇三年十月追加之中日通商航海條約更將內地水路輪船航通規則制定，允許英日二國有內河航行權。而照此章程規則所得之內河航行權分為四種，即（a）僅限於商埠內之航行，（b）商埠與商埠間之航行，（c）商埠與內地相互間之航行，（d）內地與內地相互間之航行。

中國內河航行權之起原及由來，大致如上。要之，蓋以中國為國內開發之必要，開放河港，並特許各商埠間之運航及未開商埠地之停泊，更以時代之進步愈加擴張，而致今日。就關係各外國言之，此實為一種之既得權，曾投下甚大之資本而加以施設。尤以與日本之關係更為密切。日本除因馬關條約之結果得均霑一八六一年以來所許與外船之長江航行權以外，更得有沙市，重慶，蘇杭，開埠，及宜昌，重慶間，上海蘇杭間兩航路之開放讓與。其具有「可稱為特殊既得權」之重要性，蓋無疑義矣。

然則長江流域在中國貿易上之地位，其重要固如何？此鑑於該江列國航運戰之激烈，可以不言而喻。蓋長江之外國船業，以中英天津條約成立後一八六二年旗昌洋行（中美合辦）亞典號之溯航為其嚆矢，次在一八七四年中國招商局成立，一八七七年即將旗昌洋行買收。而太古洋行，（中國航業公司，於一八七四年創立）怡和洋行（印度支那航業公司，一八七七年創立）亦先後開設。其營業皆由英商辦理。其間又有麥達洋行（約翰、麥克屏，一八七六年創立）之設立。彼等均以上海為主要根據地，於是長江航運業之競爭乃漸形激烈。

回觀日本船之加入長江航運業者，蓋如前述，為中日戰後之事。明治二十九年大東輪船早利用戰後之特權，開闢上海蘇杭之支流航路。及三十一年，大阪商船復闢上海漢口航路，三十五年又有湖南輪船公司之產生，則以連絡漢口與洞庭湖畔為主者也。三十六年日本郵船出而買收麥克屏所經營之水陸設備，聲勢大振。但其後卒因不堪內外船競爭之弊，乃於明治四十年與日本船合併為一，即今之日清汽船會社也。

中日戰後長江及南北沿岸之航路，與中國開發之促進，同為列強所注目。德國自一九〇〇年發起禪臣瑞記等商會，法國於一九〇七年有東方輪船公司之設立，各自開始營業。其後法船，因經濟困難，為他家所買收。德船亦以歐洲大戰而潛其影。及大戰告終，中國內地及沿岸之航運業復引起歐美各國之注意，美德意各國亦陸續加入。然而最主要者仍為中英日三國之船隻，其勢力比較有如左表：

	長江方面		沿岸		總計	
日本	三二隻	三八、一七一噸	六一隻	一四二、四八七噸	九三隻	一八〇、六五八噸
中國	三一	四九、七一五	七三	一二五、七六九	一〇四	一七五、四八四
英國	四〇	七三、七八三	六五	一三五、二七二	一〇五	二〇九、〇五五
美國	一〇	七、一六四	——		一〇	七、一六四
德國	四	四、五九九	——		四	四、五九九
意國	七	二、二九七	——		七	二、二九七
其他	九	四、九六九	——		九	四、九六九
合計	一三三	一八〇、六九八	一九九	三九三、五二八	三三二	五七四、二二六

表中共約三百二十艘五十七萬噸之內外船舶，各在其所屬國旗之下，從事於貨客之蒐集，消納中國內河及沿岸各港之來往商客。而謀中國貿易之發展焉。

茲再轉而介紹爲日本航權代表之日清汽船會社之現狀，以見內河航行權問題之如何解決，於日本影響之大焉。

日清汽船雖在明治三十年三月成立，實則如上所述，乃爲在中日戰後數年間早已着手於長江航路之四會社全體或其一部合同而成。故由是等前身會社之關係觀之，約已有三十年之營業歷史。該社創設以來，專從事於長江航業，近頃則更伸張羽翼於中國南北沿岸。今將本年三月來各航路之船隻及航行度數列表於左：

上海——漢口線，輪船九隻，每月二十次以上，由上海漢口出發，在鎮江，南京，蕪湖停泊。

漢口——宜昌線，輪船二隻，每月五次，由漢口宜昌出發，沙市停泊。

漢口——湘潭線，輪船二隻，每週二次由漢口湘潭出發，長沙停泊。（減水期停航）

漢口——常德線，輪船二隻，每週一次，由漢口常德出發。（減水期停航）

宜昌——重慶線，輪船二隻，每月四次以上，由宜昌重慶出發，萬縣停泊。又本線之附屬線有重慶——徐州線，輪船二隻，每月四次以上，重慶徐州出發。（以上減水期均停航）

中國沿岸航路南方線，輪船二隻，每月三次以上，由上海廣東出發，汕頭香港停泊。

中國沿岸航路北方線，輪船二隻，每月三次以上，由上海天津出發往航青島，復航大連，在青島停泊。

大阪漢口線，輪船一隻，四週一次，由大阪漢口出發，神戶門司停泊。（減水中停航）

故該社船隻總數計二十四，噸數共四八、八六七噸，外加小蒸汽船二二隻，噸數合計一、六四二噸，蘿船十四隻，噸數一七、四三〇噸。其他不動產，約計土地四一、一六九坪，碼頭棧橋一一處，家屋二八間，棧房三六間。此即該社之全勢力也。

夫投下水陸巨額之資產，專心從事於斯業既經多年，雖常蒙排日運動之打擊，而仍以不屈不撓之精神繼續從事，則其於彼我兩國人民之貢獻，不可謂不大。而日本政府所以指定航路，特加助長者，亦非偶然。是故內河航行權，若一旦撤廢，致令該社停業，則其影響之大，痛苦之深，蓋亦不難想像矣。

內河航行權之起因與由來，既如上述，且於我日本更爲基於講和條約而來之特殊既得權，則對手方之中國，至少對於我經營者要求維持現狀一事，決無可以非議之理。況航行權撤廢之結果，將如上文所述，彼此均將有莫大之影響乎？著者對於外交問題，爲門外漢，不敢深加考論，惟事關我國航權，問題重大，不得不於此一披露其鄙見耳。

據新聞所報道，中日通商航海條約之改訂談判，在八月中即將開始。中國國民政府之態度，仍甚強硬，訓令外交部長王氏，謂『對日新約應以互惠平等爲原則，關於內河航行權，與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及關稅自主權之回復，必須努力求其貫澈』云云。事之確否，今無由知。然若以互惠平等爲唯一之原則，而對於締盟國之特殊既得權概行沒卻，此實爲國際法規及國際道德所不許，且於中日親善，甚爲遺憾者也。

凡在一國主權下之內河，不問其爲河江，爲內水，該國雖得保留開放，然如長江爲直通外洋之航行水路，保有多數之商埠，素爲外人開放者，則宜與國際河川視同一律，宜爲一般外船開放，而許各商埠間之貿易，乃事理之當然。又關於商埠地與非商埠地，及非商埠地相互間之貿易，則既由特許制度而加以允許，自亦應尊重其既得權利。但關於船主商人等之實際問題，更有調查交涉之餘地而已。

次由經濟關係考之。我國國民由於馬關條約以來所得確保與列國同等之權利，即於長江流域，船舶紡績及其他各種之企業，曾投下巨額之資本，而希圖有利益之回收。今萬一內河航行權撤廢，而日清汽船及其他外國船主，一旦撤業而退，則僅恃招商局等中國方面之海運力，究感不足，勢必致中國內地之交通貿易爲之杜絕，住居商業之安全難以保障，長江沿岸之都市商埠將實行退化而成爲昔年之寒村僻邑矣。不寧惟是，吾人試察在中國有根據地之輪船公司，彼等能給與多數之勞動者以職業，使充船員及挑夫之職，且食料及其他各種物品之買入，船舶及機械器具之製造修繕，無往而不利於中國民衆，此種效果，亦斷不宜忽視之也。是故內河航行權撤廢問題，不僅違背所謂共存共榮之國際經濟根本精神，而在中國方面謂之爲最不利益之經濟的自殺行爲，亦非過言也。

論者有主張我國亦相互的開放沿岸及河港，爲中國開放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之代償者，著者固相信沿岸貿易之相互開放，爲促進國際經濟平和之一策，故亦贊成其說。今次對華談判中，吾人論據之前提，固在於維持本邦之特殊既得權，及航運業之現狀，然鑑於國際聯盟通商平衡之精神，對我隣邦，固亦不妨出以互讓之美意，而承諾相互開放。易言之

即吾人不忘Give and take policy之眞諦而已。

我國一部分之從事船業者間，亦有反對相互開放說者。其反對之理由，蓋謂中國若以老朽之船隻，雇用工作低廉之水夫火夫廚子，而侵入我沿岸貿易，竊恐我國船業究難與之競爭。然以著者之見，則此不過杞憂而已。遑論我國海運力之基礎決不如此其弱，且我沿岸各商埠俱在帝國管轄權之內，在其地從事於旅客貨物運輸之外船，自不能不受帝國法規之支配。例如從事於我國沿岸之外船，其構造設備均須與本國船受同樣之檢查，故決不致有競爭必負之虞也。此外又有人謂或將有日人故置船籍於中國而沐受差別待遇之恩者。然吾以為同胞中決不致有此種敗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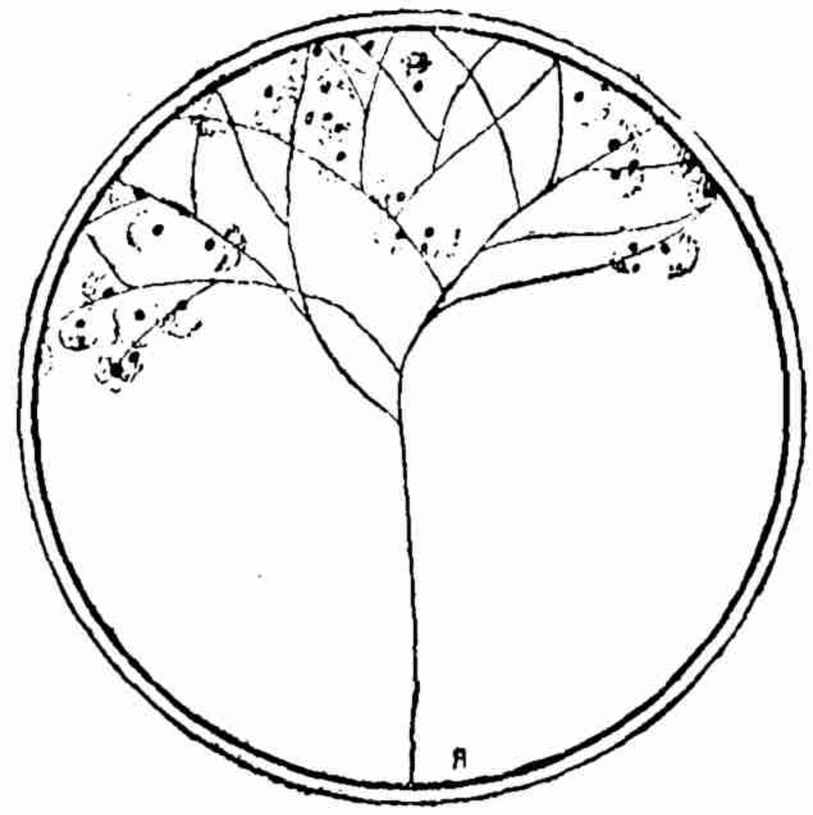
最後尚有一言，即內河航行權與沿岸貿易權，將來可依據所謂交通自由通商自由之原則，國際經濟發展之一般方針，以圖穩妥解決。故今次之對華交涉談判，我政府當局應依前文縷述之旨意使關係各國取同一之步調，尤以與航運關係與我在同一立場之英國相互提攜而向中國為適當之折衝交涉，此則記者所特敢進言者也。

——幼雄譯——

更正

本誌第十二號世界曆法篇第八節「中國舊曆」段中國舊曆一年季月表後（第九十二頁）有「夏建子」「商建寅」「周建丑」等語，並謂『周時即以現在（係指舊曆）之正月為正月。』按此數語實有錯誤。本社匆促發稿未及校出，殊為抱歉。茲節錄吳士宏先生來函於下以代更正。

（吳士宏先生來函）……『查得現行舊曆，以寅月為歲首，是謂建寅。按建寅實係夏曆，故現行舊曆，亦稱夏正，而周實係建子，即以現在之十一月為歲首，商建丑，即商時以現在十二月為正月。』



嘉興沈寐叟先生年譜初稿（續）

王蘧常

宣統元年己酉，（一千九百零九年）公六十歲。

是年繆藝風編修荃孫訪公皖署，謀重刻編修所藏南宋饒節倚松集景宋本幷公所藏韓駒陵陽集倦圃舊藏本，屬陶子琳開板武昌。（一）

夏，遣皖校教習日本某君考查黃山動植材，官王某采藥草於霍山，異種極多，公欲爲兩岳植物標本未就。（二）

八月，大學士軍機大臣張香濤之洞薨。公平生師友，獨佩香濤，（三）亟是忽忽若有所失者累日。　時國事日非，公嘗作僧服以歐法攝景，寄朋儕題詠（四）以寄意。明年自題云：『了此宰官身，卽是菩薩道，無佛無衆生，龕源同一照。』（五）

冬，爲桐城馬通伯太史覆訂抱潤軒文集體例，以歐西石印法印行之。（六）

（一）見公重刻江西詩派韓饒二集敍。　（二）見海日樓詩集壬子秋莫歸里作詩自注。

（三）見陳夔龍晚公詩注。蘧案，金甸丞丈則謂緒論所得，公殆不如此，不知孰是。　（四）見海藏樓詩七。　（五）見寐叟題跋公題陸少山僧服遺像。　（六）見犧勛抱潤軒文集識語

宣統二年庚戌，（一千九百一十年，）公六十一歲。

春，校刊宋嘉泰本白石道人歌曲，（一）並附印事林廣記卷八音樂舉要卷九樂星圖譜於後，以與歌曲旁注字譜相證明。（二）　子封提法署廣東布政使。

六月，公乞退，將去，猶爲皖省籌定來年度支，力維巡防軍軍力紀律，在皖五年，重治人而尙禮治，政無鉅細，莫不先之勞之，憂悴之餘，羸瘵時發，瘧疾不差，然仍無一日不辦事，無一日不見客，無一日不講學，雖在病中，夜睡不過二小時，於是眠食日損，步履日弱。（三）　時屬吏多以賄進，（四）公獨未嘗有餽遺權要；故三年署藩，不得真除。歸裝惟載書

十萬卷，人以爲怪。(五)

秋，至滬，寓開封路正修里。

十月，歸里，居郡城南姚家埭舊第，日惟萬卷埋身，不踰戶閾；及聞國事，又未嘗不廢書嘆息，欷歔不能自已。(六)

十二月，爲長沙張文達公（百熙）訂退思軒詩集，並序其首，文達平生譚藝，最心折公，(七)公序之，文達志也。

(一)見鄭叔問文焯白石道人歌曲手批本跋語。初，公校刊時，實未知爲何時本，叔問始定爲嘉泰，今叔問批本，藏南海康氏游存廬。(二)見公白石道人歌曲跋。(三)案康更甡輓公詩云：『彊吏以賄進，大賢遭棄擲。』(四)見哀啓。(五)見家大人散文公壽序。(六)案家大人駢文公壽序有云：『論者或以先生勇退爲知幾，乃不知其嘵嘵痒羽，咄咄書空之奇，去國之年，傷心瘝臟，厲叔終身之痛，未報莒公。』公見之爲擊節，以爲知其心，烏虖，即此可以見公之志矣！(七)見公退思軒詩集序述王志盦式通語。

宣統三年辛亥，（一千九百十一年）公六十二歲。

春，絜嗣子頲遊江寧，留月餘始歸。

夏，子封提法簡授雲南提法使。公與子林毓尹至滬濱道署，寓新閘路三十三號，後子封提法不赴滇任，自粵歸，亦同居焉。時國事日非，公憂甚，鬚髮加白。

七月，歸里。(一)

八月，武昌革命軍起，未幾，江寧失守。時公適患瘧，聞訊，力疾至滬，寓直隸路，與子林毓尹同居，力圖所以挽救之者。(二)一時滬堧達官學者，每日必詣公寓所，講求收拾時局大計。辜湯生□□鴻銘欲北上商拨於某鉅公，公握其手概然曰：『此去殆無幸理，愼自葆，來日大難，我輩當同其死之道也！』(三)

十二月廿五日夜，奉宣統皇帝遜位詔，(四)公遽北向長跽，以頭搶地，嗚咽不能自已！(五)自是憂傷蕉萃益甚，往往北望灑泣，(六)以滬堧爲南北綰轂，遺民豪俠所藪，易於見聞，遂常僑居焉。(七)惟歲時祭掃，或一歸來。(八)

(一)案本年出處日月，俱得之公嗣子慈護丈頲，金甸丞丈則謂七月歸里語有誤。其言曰：『予六月初一同禾，婁謁公於姚埭，公亦枉顧敝廬。七月，禾中大水，擬籌振請款等事，及武昌事起，又辦民團，皆予與公共事。及振款發下，而九月十四日浙江獨立矣。十七日，民軍來，而公於二十後赴滬。』不知孰是，特兩存之。(二)見哀啓及慈護丈語。(三)見俄羅斯卡伊薩林伯爵旅行日記中國大儒沈子培文中載辜湯生語。又案西本小傳云：『辜鴻銘者，爲景仰先生最深切之一人。辜氏居北京時，適有學生之五四運動，人多震怖，辜獨詈學生爲暴舉。余友大西氏謂之曰：「公於今日之學生，猶且不畏，而昌言其爲暴舉，公於天下果有可畏之人乎？」辜氏曰：「天下之可畏者，祇上海寓公之沈子培先生耳。」』其敬畏如此。(四)案是夜九點一刻，下詔遜位，並命袁世凱籌設臨時政府，見海藏樓詩七。公即於是夜得上海新聞紙號外知之也。卡伊薩林日記載其事而失其日月，茲補正之。(五)見卡伊薩林中國大儒沈子培文。(六)見金傳。(七)見家大人散文公壽序。(八)見家大人駢文公壽序。

中華民國元年壬子，（一千九百十二年）公六十三歲。

公辛亥以後凡所述作，仍以宣統紀年。(一)

七月，(二)移居麥根路十一號。

九月歸里，有詠故園草木詩九首，感懷家國，涕淚繼之。(三)

公退隱海上，鍵戶幽棲，而四方學者，無不欲一接其言論丰采；即異邦人士，亦不遠而至。(四)中外之研儒術與梵天學者，登門請業，蓋踵相接云。(五)

(一)案民國初元優待皇室條例有待以異國君主之文，則尊號自在，公以宣統紀年，未爲不可也。 (二)案本譜自此以下日月，仍依夏正。 (三)見海日樓集卷一。 (四)見孫隘堪德謙大儒沈子培序。 (五)見辜湯生哀公文。

中華民國二年癸丑，（一千九百十三年）公六十四歲。

春，公與僑滬諸老立超社，觴詠遣日。(一)

二月，清隆裕皇太后崩，公作輓歌四章。(二)

三月，與超社諸老修禊於樊園。(三)

五月，南宋江西詩派韓饒二集共六卷刻成，公序之；復從嘉泰普鐙錄中搜得如璧大師傳一篇，爲向來詩苑所未見者，錄附倚松集後。(四)

九月，題日寓樓曰海日樓，終日般桓，不出一室，每誦陶公『雲霍有奇翼，八表須臾還』之句，謂千載同情，有如接膝。(五) 編其詩，起壬子，曰海日樓詩，自題其後曰：『陳思發唄偈，悲涼太山詩。傷哉范氏宗，常暇易厥辭。此樹已婆娑，壽收何慭遺。摻袪問靑女，躅此霜穹卑。羸豕久躑躅，羝羊決藩籬。超超冥漠君，聽予輓歌詞。陶潛枯槁人，達道茲奚疑。』(六) 取離騷攬木根以結茝句，易書麥根路爲木根路，以謂詩亡字在，感喟同之。(七)

是年，俄羅斯哲學名家卡伊薩林伯爵浼辜湯生□□介，見公於寓邸，退而作中國大儒沈子培一文，謂『公殆如意大利列鄂那德達蒲恩，平論古代西歐之文明，所謂意識完全者，誠中國文化之典刑也』云云。(八)

(一)見海日樓詩集卷一。 (二)見同上。 (三)見同上。 (四)見公重刊江西詩派韓饒二集跋。 (五)見海日樓詩集卷一。 (六)見同上。 (七)見同上。 (八)案西本白川公小莽載辜湯生之言云：『既革命之二年，俄羅斯之哲學名家卡伊薩林伯爵游履中國，余爲書介紹於沈先生。謁見後，伯爵旅行日記中，記有沈子培氏爲中國大儒之文，茲載其大畧如次：「余（卡氏自謂）夙聞儒者沈子培之名，茲得相見之機。余於彼所以期待之者甚至。前在北京，日與中國儒者接，偶涉歐羅巴事，其論議每多舛謬，余意沈氏或亦不能外之。迨一接其謦欬丰采，而宿嫌頓祛。沈氏實中國之完人，孔子所謂君子儒也。年逾六十，而精神毅力，不異少年。蘊藉淹雅，得未曾有。殆意大利列鄂那得達蒲恩平論古代西歐之文明所謂意識完全者，誠中國文化之典刑也。其言動無不協於禮義。待人接物，過化存神。彼深知中國之情形無論已，即於國外亦洞悉其情僞。所謂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更能見微知著，由闇入彰。生平崇孔教，惡改革，守舊派之魁首也。」』蓮案，公在遜清，嘗觵爲維新之魁，何云惡改革？何云守舊？蓋夫子之道，中庸而已矣，過與不及，皆公所深惡，卡氏未爲知公也。

中華民國三年甲寅，（一千九百十四年）公六十五歲。

元日試筆云：『最高樓上迓春來，噉出東方害目開。水溢金源通醽醁，天垂寶享象昭回。歲從吏始靑陽紀，龍集焉逢亦伏推。白髮孤臣滄海淚，春秋三策在浯臺。』（一）

三月，歸里展墓，有詩。（二）　登煙雨樓，辛亥後未至此也。有詩。（三）

秋，赴友人招，中涂隋車，傷足。（四）辛亥以後，公幾於無日無病，在家憂國，一如在官時。（五）　累歲新朝娉問不絕，公不應，對使者曰：『得之於天，還之於天，不召自至。』（六）時北都又有史館總纂之招，謝之。（七）

十二月，移居麥根路四十四號。

（一）見海日樓詩集卷二。（二）見同上。（三）見同上。（四）海日樓詩集卷二有儆務卿赴雪陸招中涂傷足諸公枉存以詩報謝題可證。（五）見哀啓。（六）案此得之緒論。金溥亦載此事云：『有以重幣甘言相招者，輒謝絕之，且鄭重申言，有能挽日虞淵，不招自至。』哀啓屬敍。（七）海日樓詩集二中涂傷足詩云：『周侯發關言，蒲輪邇遮邀。正恐落車翁，不堪供著作。』自注：時都中有史館總纂之招，謝之。』適案，民初卽有以司法教育兩長屬公者，至於再三，先之以郵電，申之以專使，公皆笑謝。

中華民國四年乙卯，（一千九百十五年）公六十六歲。

元日試筆云：『礫硌蒼龍七宿迴，王周視祲一登臺。貞符已見威香草，道助寧無照世桮。笛裏屈平歸國樂，書生弭華奉符來。天心復處終相見，祇是孤臣肺疾催。』（一）　本月ㄙ日，爲嗣子穎娶昆山李蓼生方伯孫女菊農提法傳元次女，實公內姪女也。

三月，海寧王靜安徵君國維自日本來，請業質古音韻之學，公因其意而啓發之。（二）　公與諸老重立逸社。（三）

四月，歸里展墓。（四）展墓後，行視生壙地域，有詩云：『寒日年年淚，孤兒渺渺身。乾坤隨劫換，憂患與時新。罌制當危國，防封拜冢人。長留魂魄在，泉下奉晨昏。其一　昔去焚黃祝，今來筮宅祈。戰兢遺體奉，卜兆宅堂依。髩髮全歸復，衣冠告庶幾。松濤如太息，桑海斷悲唏。其二』（五）

本年春，浙人娉公主修本省通志，本月赴杭，（六）先後娉朱古微侍郎祖謀，吳子修提學慶坻，陶拙存參議葆廉，章一山太史梫，葉柏皋提學爾愷，朱淇卿太史福清，金甸丞太守蓉鏡，劉翰怡京卿承幹，王靜安徵君國維，張孟劬□□爾田，諸先生暨家大人爲分纂，喻志韶太史長霖爲提調。（七）定續志凡例，自乾隆元年起，訖宣統三年，議增遺民傳，大事記，大事錄，皆補前志所遺。（八）

五月，重至西湖，有詩。（九）

十一月，長孫女生。

本年爲吳郡曹君直侍讀元忠序所爲禮議，禮議，侍讀昔在禮學館建議之文也。公概然於光宣之際曰：『光宣之間唏矣！邪伏於帷牆之間，五細六逆，旋相爲用，隱民造作言語，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內反死生，五閒俱起，以襲我丕丕基，指鹿以爲馬，廿口鼠行，舌痾火沴，訊物爲創，大人患失而或，則亦俛首揖客，承筐將之，崇長信使，俾奸宄於邦邑，潰潰回遹，詩人所嗟，乃悶畏畏，其咈耉長舊有位人，父師嘆焉！大山之溜

穿石，單極之梳斷幹，積微成著，蓋至於九年憲法之布，而本實撥，枝葉害矣！變亂之始自刑典，支蔓於官制，財用，兵戰，迭變迭更，最後設禮館，朝廷眩制作之華言，不知其柔道陰行，無上無法無親，伺間逞也。百川沸騰，不可遏，星炎孛孛，與日亹夕，常伯常任準人，私憂竊嘆，哀哉不能言！老師宿儒，或乃曲學阿世，抱薪救火；當時抗議刑律，諍論於庠序，若勞提學玉初劉侍御幼雲，十手所指，落落數人爾。禮說深博，助我者希！曹君蕕寒儒，苞并千載之盈朒，羅絡百氏之異同，本諸經疏，參之史傳故事，得箸作之原，以摧詖破邪，逆折牙角。其文辭溫溫儒者；而機張括省，言必中虛，非聖者徒，噤不得語。禮議都凡二十五篇，附以律議四篇，譸謣闔閭，干城名教，偉哉昌言，勇過賁育矣。下略 余屏居外臺，察淵見紬，被書過問，邱蓋唔啞，獨不意風雨鷄鳴卯酉午亥之際，聞茲德論，光我聖清，有曹君而禮典不亡，衡厥重輕，非扂何承天王儉任預庾蔚之比也。』

（一）見海日樓詩集卷二。 （二）案：廣倉學宭叢刊第一集王靜安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名序云：『甲寅歲莫，余僑居日本，爲上虞羅叔言參事作殷虛書契考釋後序，略述三百年來小學盛衰，嘉興沈子培方伯見之，以爲可與言古音韻之學也。（下略）乙卯春，歸國展墓，謁方伯於上海。（下略）余請業曰：「近儒皆言古韻明而後詁訓明，然古人假借轉注，多取諸雙聲。段王二君，雖各自定古音部目，然其言詁訓也，亦往往舍其所謂韻而用雙聲。其以疊韻說詁訓者，往往扞格而不得通。然則謂古韻明而後詁訓明，毋寧謂古雙聲明而詁訓明與？」方伯曰：「豈直如君言？古人轉注假借，雖謂之全用雙聲可也。雙聲或同韻，或不同韻，古字之互相假借轉注者，有同聲而不同韻者矣，未有同韻而不同聲者也。君不讀劉成國釋名乎？每字必以其雙聲釋之，其非雙聲者，大抵譌字也。」余因舉首章「天顯也」三字以質之。方伯曰：「顯與溼俱从㬎聲，㬎讀它合反，則顯亦當讀古音，故成國曰以舌腹言之。」余大驚，且自喜其億而中也。』其明年，徵君又以書詢古字母之學。公復書云：『字母古學，自唐以後，陳氏切韻考已得會通。第六期與隋唐，似不能絕無異同。兩漢與隋唐，則顯有異同。凡在後世爲類隔者，在前世皆音和也。釋名純是雙聲，且爲音和之雙聲。嘗嘗以此證漢與隋唐同異，未易可言。然循此以往，亦非必無可言者。』見海寧趙萬里王徵君年譜。適案，公聲韻之學甚深，頗有述作，顧未刊布，不可得詳，故略附其言論於此，以見一斑。又案，公嘗答金甸丞丈問古韻書云：『古韻源源顧江，中權戴段孔王，最後嚴張姚江，皆正鵠也。道咸諸家，稍嫌淺薄。傅氏齊書在廠肆一繙，未窮其蘊。古音諧舍間無之。公有意此學，宜先就戴段孔王書求之。』又云：『等韻家比附五音二變，已不自然；古音家比附□音，益爲支蔓矣。』又書云：『古韻之訣，戴氏有說無書。段王孔三家鼎峙，各有根據，分部於大同中不無小異。姚氏書略同孔氏。司空公則墨守段學，敘文取姚氏是處述之，立言之慎也。』姚氏書謂姚文僖公文田古音諧，公大父司空公嘗爲作序，見補讀書齋遺稿卷四。司空公故受樂於段懋堂，公音韻學授受源流可推也，茲類附於此。又案，釋名公尤所研討，其蚤年跋釋名云：『釋名以音言義，先鄭之意，多以爲不足依據者。然此例自古有之，如祖之爲言且也，庠者養也之類，鄭君注經多用之。此書尤足考漢魏舊音，詁訓之支流，古音之淵藪，不可忽也。』可與上爲王徵君說會通觀之，亦附出。 （三）見海日樓詩集卷二。 （四）見家大人本年日記。 （五）見同第三條。 （六）案，公滇書十

二種跋，謂此道書十册，乙卯四月得之武林，可證。（七）見浙江通志局同官錄。（八）聞金甸丞丈語如此。案，公與金甸丞丈論修志書云：『志例以承前爲常，則其播聽所得，補前者爲補遺，正前爲考異。選擧編者承此例，弟不能有所補，考則須吾儕修飾耳。優拔應補，然薦擧是特科，當特立一表。試題列入亦佳，無考則不妨闕之。科場事例，似祇能摘浙省專條，他不勝鈔也。』又己未冬答王靜安徵君書云：『舊志於前朝事實，誠多疏略，然如地理人物，補遺則易，經政各門，補遺則難，先事鬮維，苦無善法，不知公意若何？姑擧一事言之，如南齊陸慧曉傳中有論西陵牛埭稅一事，此於六朝賦稅，東州彫敝，具有關係，然其沿革頗不易言，其等比又不能具述，虛錄舊文，而無所闡發，亦不足饜閱者之心。諒公部署必有精思，儻可先示數紙否？不若山川諸門，宋元舊志，自可據所見者儘量補之，有徵則詳，無徵蓋闕，著之簡端，標爲義例，無不可也。如慮卷帙太繁，則去其與明志同者，更張太甚，似無所慮。列擧六事，所謂讀一省之志，不可不知一省之事者，此固讀書之士心所同然。常氏華陽，早開茲例，粵西前事，見許通人。第猶病其兵事偏詳，他端未稱。今擬放史表例，爲大事表以擧其綱，放紀事本末，爲大事錄以詳其目。近代事如浙東義兵，湖州史案之類，前人紀載，事蹟綦詳，非有專篇，不能委備。以古準今，則裘甫方臘之騷亂，建炎德祐之播遷，皆以紀事本末體敘之，亦國語越絕之遺意也。學術源流，非一篇所能該擧。儒林文苑理學諸傳，或敘於前，或論於後，皆足以闡宗述緒，案隱表微。其顯學鉅儒，實有關於一代風氣者，仍集其同氣同聲門人弟子，彙爲專傳。其傳體放竹汀先生所爲學傳例，鋪陳學術，不厭加詳。如竹垞梨洲，雖專卷不妨。至如紹興古器，復齋收藏，書版書棚，儘可於雜識中分類敘之。越窯剡紙，湖筆紹酒，則敘諸物產考敘。其畸零無歸者，仍可歸諸雜識。鄙意如此等比，吾公心得最多，現在儘可著手爲雜識，將來物產考敘，仍煩大筆，補加增損，即可入書。公意以爲何如？風俗別四禮節物爲兩事，前後書之，其特別情形，古事如喫菜事魔，近事如金錢會匪之類，別爲專篇，（在古爲考，在今爲記）不可以少數莠民，遽誣全邑。海鹽戲劇，似亦入雜識始得發揮盡致。吾意此雜誌成，他日乃可單行，程度或與夢溪筆談相當，不虞中吳紀聞而已。大雅君子，亦有樂於此乎？』今志稿封存杭州圖書館，不能詳核，擧此略見公志學之一斑。（九）見海日樓詩集二。

中華民國五年丙辰，（一千九百十六年）公六十七歲。

春，大總統袁世凱僭稱帝號，天下騷然，而公志益堅，（一）默與南海康更生有爲等往來，擘畫常夜以繼日，其蓋謀碩算，事祕，後世莫可得而詳。（二）　寫定去歲所得詩曰寐叟乙卯稿，元和孫隘堪德謙爲之序。王靜安徵君，復自日本來滬，與公過從甚頻，一日，公語之曰：『棲霞郝氏爾雅義疏於詁言訓三篇，皆以聲音通之，善矣，然草木蟲魚鳥獸諸篇，以聲爲義者甚多，昔人於此，似未能觀其會通，君盍爲部分條理之乎？』並告以文字有字原，有音原。徵君乃推公之說，爲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卷。（三）

（一）見西本小傳。　（二）案此事未底於成，公所痛心，不欲爲人道。康更生輓公詩云：『癸丑重握手，黃浦客禮濤。昔者相對泣，恐國步蹉跎。今者相對泣，見荆棘銅駝。公勸留滬居，國事得切磋。巨君謀帝制，假袞衣弟佗。與公謀覆之，日夕同籌沙。備公被牢捕，頭顱巨萬賒。竟能夷大盜，久已備刀韉。』其事已不可悉知矣。　（三）王靜安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自序云：『丙辰春復來上海，寓所距方伯處頗近，暇輒詣方伯談一

日，方伯語予曰云云（見上）又曰：「文字有字原，有音原，字原之學，由許書說文以上溯殷周古文止矣，自是以上，我輩不獲見也。音原之學，自漢魏以溯諸羣經爾雅止矣，自是以上，我輩尤不能知也。明乎此，則知文字孰爲本義，孰爲引申叚借之義，蓋難言之。卽以爾雅權輿二字言，釋詁之權輿始也，釋草之權黃華，釋木之權黃英，其義亦與此相關。故謂權與彊蓊之引伸可也，謂蠸蓊彊與卽用權輿之義以名之，亦可也，謂此五者同出於一不可知之音原，而皆非其本義，亦無不可也。要之欲得本義，非綜合其後起諸義不可，而亦有可得而不可得，此事之無可如何也。」余感其言，乃思爲爾雅發類以觀其會通，然部分之法，輒不得其衷。（下略）因悟此事之不易，乃略推方伯之說，爲爾雅草木蟲魚鳥獸釋例一篇。」

中華民國六年丁巳，（一千九百十七年）公六十八歲。

閏二月，次孫女生。

四月，朝局阢隉，各省謀獨立，督軍或專使羣集於徐州，推前兩江總督民國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主盟，於是勳提兵北上。（一）

五月初七日夕，公聞北訊，時方病，初八早力疾挈嗣子頲北行，盛暑長涂，歊欻不息，過濟南，見皖督倪嗣冲南還，心竊憂之。（二）比到京，十三日，遜帝復辟，詔授學部尚書，而事局旋變，廿五日事急，（三）期以身殉，（四）當時境阢而神王，自謂頗自信，又信天道之不我違，（五）有主張下詔取消復辟者，公不聽，（六）居法華寺，（七）倉卒中，謀所以保乂皇室者，無微不至。（八）先是子封提法居北都，公北來十餘日，爲人所扼，覓未一晤，至廿六日始得見，（九）一慟幾絕！客中無一日得離湯藥，亦無日不謀國事，與提法議後來事，常至徹夜。（一〇）

六月，辟居美森園，（一一）有詩和康更甡院長見贈云：「綠陰成幄日斜曛，正有漁樵問答思。六合外寧無聖處，百王運乃有窮時。移山志自愚公奮，射日弓憑彗族持。人定有成天退聽，毘沙門與助王師。其一 人海滄桑三十年，抽思軋軋用綿綿。我觀黑白喻諸老，君與玄黃戰起乾。萬世有人知旦莫，四洲共業熾烽烟。大悲心裏舒千臂，恭滑修羅拜佛前。其二 風雨淒淒先去秋，津亭誰送庾公舟，都天變相期來世，老闍生涯送故侯。鼠穴牛車占噩夢，先庚後甲數前籌。凌雲一咲魂歸夜，飄起升龍九練旒。其三 香火因緣定幾生，百年憂患飽同更。先號後咲占寧妄，百巧千窮意不平。囊底智猶呑拓跋，席間籌箸借文成。覺阿喫飯隆師飽，邢必雲臺有姓名。其四」（一二） 旋又赴天津，淹留北地，乃至兩月，（一三）常以不得死所爲恨。（一四）

七月杪，杭海南還，親朋慰集，悲咽轉深。（一五）

八月，乙卯稿刻成。（一六）

冬，大病，脚尰頭重，覺夢中身象偉大，（一七）幾倍於身，（一八）書史皆忘，而呼吸根蔕獨堅。（一九）涉春方愈，自後棲遲假仰，不輒下樓，（二〇）常若有所思云。（二一）

（一）見張少軒勤松堂老人自敍。（二）案西本小注云：「抵濟南，晤倪嗣冲，思引之南還，然終達京師」與余本不同。（三）以上見余本。（四）見金本。（五）見寐叟幽徵一二集和更生院長詩跋。（六）見西本小注。（七）案見羅惇曧觚公詩注，西本

小築則作居黃寺，黃寺疑誤。（八）見哀啓。（九）案，此蓋聞之吾兄銘勳銘遠親聞之提法。（一〇）見哀啓。（一一）案，美森園者，美國使館也。（一二）見寐叟題跋一二集。案，壬戌四月跋其後云：『此丁巳六月余避美森園中與姓公唱和詩，當時境厄而神王，頗自信，又信天道之不我遂也。於今五年，學說益昌而事實屬左，余病苦將殘，歲不吝與灰。但願覺阿有飯喫，隆師自在，安養國中，徧行受供也。』（一三）見哀啓。（一四）案，公此行亦自知其難爲，特一心忠耿，生死利鈍，乃所不顧，有可藉手，即投袂而起耳。初，公行甚秘，家人多未知，倉卒間未及襆被，惟挈其嗣子及一門人一僕行，紿曰：『游金焦耳。』蓋殉國之志，身後之謀，早決也。其後事未成而志未遂，天也，非人也。時代不同，見解亦因之而異，雖武鄉侯文信國何以異是！後之人敬其志哀其遇可也。同門胡步曾博士先驌輓公詩云：『愛國同忠君，國俗古如此。共和假名義，坐見綱紀弛。十載疊膠擾，禹城徧虎兕。豈徒耆舊哀，志士亦切齒。清季政日非，外患趣頹圮。袁氏起竊國，操莽未足擬。陰狂獎奔競，廉隅等敝屣。矧新有黨人，奇例開往史。亦有舊顯達，黃冠逐僨市。不爽復不忠，寡恥不遑死。彊藩肆恣睢，策士極詐詭。高論雖激昂，彌氏若充耳。六朝與五季，禍亂行未已。寧止易代哀，恐有滅國恥。所以七十翁，海濱蹶然起。觥觥維新魁，乃與殷頑比。今新果何物，亦知無幸理。鹿死不擇音，臣心如此耳。吾哀吾師遇，狂言探微旨。身雖共和民，愛國有同軌。孤忠在天壤，敢效澆俗毀。同玆漆室憂，痛淚寄哀誄。』能獲公之心者，附之。（一五）見哀啓。（一六）見鄭蘇戡乙卯端題字。（一七）見公病起自壽詩注及哀啟。（一八）見哀啓。（一九）見病起自壽詩自注。（二〇）見哀啓。（二一）見四本小傳。

中華民國七年戊子，（一千九百十八年）公六十九歲。

正月，次孫女殤。長孫塤生。

二月，病起，作病起自壽詩五章云：『病榻沈綿又一時，亦山岱嶽眇何之。相逢徒侶皆龍伯，豈有神仙度馬師？七反定難超色界，再生或恐誤雛兒。四恩三劫塵沙障，到此分明了不疑。其一 識字向來憂患始，多聞何用總持求，一忘眞作宋華子，兩語不知阿㝹樓。白地光明成解脫，青陽受謝蹇淹留。如何一寸元關路，竟阻先生掉臂游。其二 亦元亦史亦畸民，亦宰官身長者身。成住壞空看已盡，黃農虞夏沒焉陳。平生師友皆仙佛，至竟形神孰主賓。藉地黑風吹黑去，世間原未有斯人。其三 歷來時頓宿程，閉門合眼數分明。甘瓜苦瓠何滋味，旁死哉生熱性情。反覆豈能逃易意，婆娑還得俟河清。何方辟歷霆霓起，響爾虛空粉碎聲。其四 無生話裏借生生，取次東風散策行。樂意鳴鳩偕乳燕，上春寒食近清明。他鄉語土都長語，柳眼花須不世情。寄語滬鄉諸父老，海山兜率要同盟。其五』（一） 答親舊之問。

三月，歸里展墓，（二）與同里吳子梨孝廉受福寵萍旨觀察沅岳斐君太守廷彬金甸丞太守蓉鏡暨家大人會於南湖高士祠，以歐法合攝小影，號六老圖。（三）留旬日，始返滬。（四）

秋，移居威海衞路二百十一號。

公嘗謂欲復興亞洲，須興儒術，欲興儒術，須設立經科大學，尤須先設亞洲學術研究會。（五）本年海上有亞洲學術研究會之籌設，公寔啓之。（六）

（一）案此詩未刻，僅見公手稿。（二）見家大人本年日記。（三）見家大人六老圖跋。

（四）見家大人本年日記。（五）見西本小傳。（六）案，寧湯生中國人復古運動文中云：「沈氏曰，我反對歐羅巴之新知識，及號稱進步之近代文明，而欲竭力保存中國之眞文明，我爲中國文明而奮鬬，至死亦甘。」又公與日本西本白川手書云：「歐人偏要說政教分離。（原空一格）君師一體，是道德之治，政教分離，是權利之爭。（原空一格）東亞外患還而內亂輕，歐洲無外患而內亂永不絕，以生民之苦痛言之，內亂尤甚於外患民治之極端，於俄國已經試驗矣。」可略見公對於現時代觀察之一斑。

中華民國八年己未，（一千九百十九年）公七十歲。

二月ム日，子婦李氏卒。二十九日，爲公七十初度，逸靜夫人長公一歲，至是七十有一矣。親友暨及門弟子，咸稱觴爲公壽，公謝，不可，海內外壽公之文，闐溢戶牖，公以去歲病起自壽詩答之。（一）

四月，歸里掃墓。（二）

（一）案，是日隨侍家大人往祝，公爲先妣沈太孺人族父，始謁於戊午之夏，至是始執贄受業，所以期望之者甚摯且厚，今去公之薨，忽忽已七年矣，而予則濩落如故，緬懷疇昔，不知將之何從也，記此志痛。（二）見家大人本年日記。

中華民國九年庚申，（一千九百二十年）公七十一歲。

春，爲日本西本白川□□書云授尙書，嘗語之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既曰無聲無臭，則無物可以把持，此所謂道也。」（一）

四月，歸里展墓。（二）

夏，移居新閘路九十一號。

八月，爲嗣子頲續娶桐鄉勞玉初尙書乃宣季女，尙書時辟地靑島，頲往就昏。

重九節，與余堯衢參議吳寬仲布政厲樊鄭太夷布政諸公，一試登臨，不覺悲自中來，舉發舊恙，又加欬嗽，而不欲延醫，數日後，忽患頭痛，自覺腦中作響，醫家皆謂心血太少，腦血太多，心房之力太弱，神經之用太張，慮卒中風，然神朋湛然，起居言論，夭夭申申，無異平時，至年終漸愈。（三）

（一）見西本小傳。（二）見家大人本年日記。（三）見哀啓。

中華民國十年辛酉，（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公七十二歲。

三月，偕眷屬歸里掃墓，子林巘尹總至。（一）

四月，子封提法卒於北京寓邸，公聞耗，摧心裂肝，不能自止！獨坐涕洟，至於期月，公自丁巳以後，遇家祭必哭，哭必病，道及故舊亦哭，聞人譚忠義事亦哭，至是身心盆瘁，心房之病日劇，涉秋方小痊。（二）

是年，公粥書自給。初公精帖學，得筆於包安吳世臣張廉卿裕釗，嘗欲著文以明其書法之源流正變及得力之由。（三）晚年由帖入碑，融南北書流爲一冶，遺從變化，以發其胸中之奇，幾忘紙筆，心行而已。論者謂三百年來，殆難與輩，（四）海內外齎金求書者，穿戶限焉。

（一）見家大人本年日記。（二）見哀啓。（三）案，無錫王蘧常與寧廉稚章書論書偶談云：「寐叟中年喜臨廉卿，欲著文以明其書法之源流正變及得力之由，蓋古來論書者多

用儷詞韻語，語其形似而已，後人讀之，無由悟入。（中略）寐叟欲取斯邕以至歐褚諸家遞相傳授之法，後人所以失，與夫廉卿之所以得者，以退之論文之法論之，偉哉此舉！非弟藝林不朽之盛業，抑亦書家不刊之鴻寶也。惜其說僅見於賀松坡所爲廉卿先生壽言中，而歲月侵尋，迄未成書。』（四）見金潭。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公七十三歲。

三月杪，歸里掃墓。（一）

四月，子林穌尹卒於滬寓，公哀慟如喪提法時。公自少至老，雖劇病造次，未嘗一日廢書，無書不觀，亦無學不治，每治一事，未嘗不究其源委，觀其會通，蓋無一時廢思索。病中禁思慮，則又默誦經書，逾數時不能自止，止輒復然，體力愈孱，而心神愈王；或拈詩句，則思理辭采，湧溢如平時；討論事理，亦如之。醫者謂神彊形弱，兩不相稱，設天行人事，或相觝觸，易致心疾，不可復治。至是心氣益傷。（二）

六月十一日，爲公暨李夫人成昏五十年重諧花燭，鄉人某布衣爲繢海日樓重諧花燭圖。是日公攝朝衣朝冠，以歐法寫小影。（三）

七月十五日，復病，初似瘧，至八月初二日，又患癃閉，（四）自後施通旋塞者匝月；或勸用人參，公以韓太夫人晚年有歐血症，服參即瘉，以貧無力購全參爲終身之痛，終身不服，即服藥亦不入方，聞此言又涕泗交頤，哀咽不能復語！廿七日，又患腳尰，自謂病中心象如太空虛靜，纖雲不染，廿七日以遜帝大昏期近，自念病軀不堪入覲，爲欷歔不已！猶彊起寫京信數通，千餘萬端，心手苦不相應，婁作婁輟，每一握管，輒傷感涕泣，次晨，即不能起，於是病益革，心房跳動，聲微不可聞，十月初二日，蚤起，自云：『昨夜睡極好，』又云：『㝱境極佳，』適王病山布政乃徵來，則云『病情極不好，』復云，『㝱境至佳，』中夕起書對聯兩副，步履運腕，安詳一如平日，至晚，病忽變，至初三日丑時，遂薨。（五）事聞，遜帝震悼！（六）十一月初七日，奉上諭：『前護理安徽巡撫沈曾植，宣力有年，克盡厥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賞給陀羅經被，賞銀二千元治喪，由廣儲司給發，並賞給匾額一方，（七）加恩照一品例賜卹，以示篤念藎臣至意，欽此。』十二月初七日，給發賜祭一壇，並諭賜祭文曰：『處江湖而廑深念，莫慰幽憂，眷廊廟而俟清時，祇餘涕泣，愴老成之遽謝，宜雕俎之攸頒，爾前護理安徽巡撫沈曾植，績學宏通，攄忱忠藎，供曹司於比部，典大郡於西江，筦學宣勤，旋困菁莪之化，名疆暫攝，更膺棨戟之專，嗣息景於海隅，長睠懷於天上，何意沈冥致疾，遂至遺疏空陳，用賻內帑之金，並給御書之額，凡此褒榮之隸，聊抒軫念之情，於戲，國瘁人亡，值陸沈之同慨，天昏日莫，耿忠愛之長垂，靈而有知，庶其歆格。』（八）初九日，靈轜回籍，厝北門外寧波會館。民國十二年癸丑十一月初六日，安葬南城外王店榨篰邨之祖塋側。民國十五年丙寅三月二十五日，李夫人歿於上海寓邸。民國十六年丁卯冬，與公合葬，例得附書。

（一）見家大人本年日記及公嗣子頲哀啟。（二）見哀啟。（三）見家大人本年日記。

（四）案，公有病中寄和樊樊山方伯增祥詩序云：『壬戌七月，溽暑時行，三日而心

志身力盡失，幾莊子之所謂吾喪我者，然起坐故猶如常，八月初二，便皆閉，腹張欲死，又恍惜盧申之自投潁水，非無由也。佛斷謝醫以歐法治之，殘喘懨懨，呻吟病榻，又十餘日矣。病中得樊山老人寄詩五首，雖呻楚不忘在口，時和一二韻，積日成此』可見公初病時狀。（五）見哀啓。（六）家大人甲子年日記云：『公遺疏未達，遜帝於新聞紙見之，大哭。』（七）案其文爲四，曰「碩學孤忠。」（八）見海日樓哀輓錄。

公爲學大綱及次弟方法，則略見於海寧王靜安徵君所爲公七十壽序，其略曰：『先生少年，固已盡通國初及乾嘉諸家之說；中年治遼金元史，治四裔地理，又爲道咸以降諸家之學；然一秉先正成法，無或逾越。其於人心世道之汚隆，政治之利病，必窮其源委，似國初諸老。其視經史爲獨立之學，而益探其奧窔，拓其區宇，不讓乾嘉諸先生。至於綜覽百家，旁及二氏，一以治經史之法治之，則又爲自來學者所未及。若夫緬想在昔，達觀時變，有先知之哲，有不可解之情，知天而不任天，遺世而不忘世，如古聖哲之所感者，則廑以其一二見於歌詩，發爲口說，言之不能以詳，世所得而闚見者，其爲學之方法而已。夫學問之品類不同，而其方法則一；國初諸老，用此以治經世之學，乾嘉諸老，用之以治經史之學，先生復廣之以治一切諸學，趣博而旨約，識高而議平，其憂世之深，有過於龔魏，而擇術之慎，不後於戴錢。學者得其片言，具其一體，猶足以名一家，立一說，其所以繼承前哲者以此，其所以開𢷬來學者亦以此。使後之學者，變而不失其正鵠者，其必由先生之道矣。』

（一）見王靜安觀堂集林卷十九。

公箸述極夥，今藏諸家，余屢請而不得見，茲舉其可知者如下。已寫定者，有蠻書箋注十卷，黑韃志箋注ㄙ卷，元朝祕史箋注十二卷，（一）長春真人西遊記箋注二卷，（二）蒙古源流箋注八卷，（三）皇元聖武親征錄校注ㄙ卷，（四）元經世大典西北輿地考ㄙ卷，（五）法藏一勺四卷，（六）顏帖考ㄙ卷，（七）海日樓詩集ㄙㄙ卷，（八）文集ㄙ卷，（九）偺寐聯吟集一卷。（一〇）其已刊行者，有島夷誌略廣證二卷，（一一）寐叟題跋二集，（一二）嗢於集一卷，（一三）寐叟乙卯稿一卷，（一四）曼陀羅寱詞一卷。（一五）其已散佚者，漢律輯補ㄙ卷，晉書刑法志補ㄙ卷。（一六）其他尚有方輿刑法音律佛經及各種雜俎（一七）多部。初皆由湘南左樹棠茂才紬公手稿，次弟編錄，公稿率零亂塗乙，不易辨仞，茂才從眉耑旁行，別簡他本，掇拾安寘，董理秩然，公在時甚喜，謂同我著書舉戴安道爲范宣鈔書以相況，戲呼爲行祕書著作郎。（一八）公文不多作，存者極少，詩則壬子以前多已散佚。先是公薨後，錢唐張孟劬□□曾約王靜安徵君編公遺集，（一九）不果。惟詩集曾由徵君暨陶拙存參議（葆廉）校定，而殘闕散佚，所以待後人輯習者尚多也。

（一）見余堯衢參議挽公詩注，幷聞慈護丈言之。（二）見王靜安徵君長春真人西遊記自序。（三）此予聞之太倉唐蔚芝尚書師，師聞之冒鶴亭郎中廣生。（四）見日本那河通世博士成吉斯汗實錄。（五）余聞之金甸丞丈，丈藏有此書敍文一篇。（六）余見其書於金甸丞丈所，丈別有鈔本。（七）亦聞之金丈。（八）已刻一二兩

卷，餘存朱古微侍郎所。（九）亦存朱侍郎所。（一〇）案余堯衢輓公詩注有云：『自予來申四五年間，互相唱酬，各得詩七十篇，爲一時同人所無，裒然成帙，公顏之曰儋寐倡吟集，比之皮陸，予改曰寐儋，公持不可。（一一）刻在上海國粹學報社古學彙刊中。（一二）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第二集第一集頗有覆出。（一三）上虞羅叔言刻之。（一四）四益宧刻本。（一五）商務印書館出版。（一六）案此係與徐博泉同輯，金甸丞丈與家大人嘗述及之云：『弟意其書已不存，緣當時與博泉同輯，博泉在日間，過亦遺失云，』後余訊之慈丈，亦云然。（一七）雜俎稿近上海坊間有所謂寐叟專刊者，已刊有護德瓶齋涉筆及菌閣瑣談兩種，一論書，一論詞。（一八）以上見余堯衢輓公詩注。（一九）見張君輓公詩注。

遂此稿作始於去歲之單，歷月又五日，草剏小備。作公年譜，蓋有三難：一著述多未出，且手稿零亂，不易考其年月。二公不憙名，少壯詩文，棄斥殆盡，晚歲亦靡有存者。三我生也晚，生十又八年，始從公學，不四年而公薨，於同門最爲後進，得公親炙，不足一年，緒論所存，萬不及一，故所輯殊不能得吾師之全。惟有徵不敢不信，且於出處進退，亦不敢小有景飾。公在天地固已昭如日月，時代不同，言論或異，亦不敢爲天下萬世諱也。惟見聞陜陋，海內知公者多，不棄闒鈍，匡其謬延，爲異日寫定之資，幸甚幸甚！戊辰孟春記於滬西光華大學。



窮苦農婦對鄉蘇維埃主席說：『爲甚麼你向我徵收的稅要比向富農徵收的多？』主席：『難道你是我的親戚嗎？』



宇宙間的生命

——別個行星中到底有沒有生物——
——科學家最近的推論——

沈誠

譯者按，本篇之著者，係一法國之有名科學家李尼齊物學教授 (Prof. Rene Thevepin)。本年五月間在美國舊金山週報中發表，其中所論皆有科學上之根據，定非虛語。國人觀此，亦可見宇宙間生物之眞實情形也。下爲本文。

一 總論

自從人發現宇宙間還有別個行星之後，無論誰都在猜想別個世界裏或者也有人類生活在那裏。一直到了現在科學昌明的時代，纔算得到一個滿意的答案。天文學物理學化學中近代的新發現把從前猜想變成了事實。是的，只有現代的科學，有這種權力去說別個星球有生物的可能，並且證實了牠。

要證明這件事，我們必須用科學的方法來推論，從已經知道的事實，推論出我們所願意知道的事情。

我們對於我們居住的地球自然要算知道得很清楚了。我們知道生物在地球上生存的條件，我們知道地球組成的各種原子。因爲各個都有不同的特點性質，所以能夠一種一種的分別開，並且用了度量和分析的器具可以在任何地方偵查出各種原子的行蹤。

謝謝這些器具，居然使我們在宇宙間的行星中也發現了同樣的許多種原子。那幾萬萬里以外的行星，用光帶分析法一看，也是含有輕，炭，燐，鐵，等原子。換句話說，這些原子造成了地球，人體，以及一切的星球。

天文學上還可以使我們知道一點，就是宇宙間的星球都是依着物理學中物體相吸的定律的，所以他們都按照一定的路程運行，於是乎我們也可以隨時定出他們所在的位置。一切的原子，無論在地球上，行星上，或者別個星球上，也都按照一定的規則結合起來。譬如養和輕，按照某種成分在某種情形之下就結合成了水。水在各種溫度和氣壓之下各種的變化，在無論何處，又都和地球上一律的。

在這種種定律之下，天然演化的結果，地球上便發生了生命。這樣東

西。生命是什麼？這個問題離本題太遠，且不去管他。我們所曉得的，就是確乎有生命這樣東西。而這個生命也就是剛纔所說的各種定律所發生的某種適宜情形的結果。定律既是宇宙間所能公用，那麼定律所發生的情形，當然也是宇宙一律的。

現在讓我們把他們一個個仔細考驗起來，證明決不能夠發生別種情形。

第一步那種情形是地球上生物生存所必須的？

在地球長成的時候，有一個時期輕養，淡，炭，從地面上發生，結合成一件最神秘的東西。這件東西是一切有生命的生物都缺少不了的，從最低下植物的根，以至於最高尚人類的腦。這件東西叫做原形質（Profoplasm），赫胥黎所說的「萬物之本。」

原形質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組織，並且有種不固定的性質。就是這種性質，做成了生命。生命本來是一種不停的化學變化，化學戰爭，從別個物體（就是我們的食物）採取了各種原子，做成原形質去補充那些逐漸死去的細胞。

這第一點現在已經成立了。別個星球上既然已經用器具證明有輕養，淡，炭，那麼為什麼不做成原形質呢？既然這萬物之本的原形質不是地球所能獨享，自然生命可以廣播在宇宙間的了。

不過我們要曉得要是在試驗室的甘堝裏，把輕，養，淡，炭，放在一處，無論用怎樣的比例，決得不到生物。我們可以做成一種原形質，但是這種原形質是死的無機物，不能使他得到生物的生命。就是供給他食物，也得不到結果。我們製造好一部機器，但是這機器不能作工。

這生命的機器缺少一件重要的機件嗎？不。因為我們把原形質仔細分析化驗，除了那四種原子，並找不出別種東西啊。宇宙間的啞謎真多，原來自然界中那四種原子，還可以作成一種東西，叫做葉綠素。每個綠葉的組織中，都含有的。他可以算得保留到現在的一切生物中最古的一種了。

葉綠素能夠吸收水，空氣，炭酸，把他們破裂成各個的原子，然後再把他們重新做成更複雜的東西。在這時候，便發生了生命。生物有了生命，就可以做他的新陳代謝的工作，繼續下去。

惟有葉綠素可以使無機物變成有機物，所以地球上若是沒有了綠色的植物，生命就不能存在。動物不吸收葉綠素做成的有機物，使不能生活。就是肉食類的動物，他們所吃的肉食，也早已替他們吸收好植物中的有機物了。沒有葉綠素的菌類植物也非從綠色的植物吸取養料不可。

照這樣推論起來，別個星球要是和地球一樣，似乎非有葉綠素不能使一切生物生存。雖然我們找出別的星球上也可以有葉綠素，但是我們不能說這個條件是必須的。倘若別種情形變動了，葉綠素倒也並不是別個星球所必須。

物理的化學會講到在某種光線之下類似我們剛纔所說的給合可

以做得到，也有發生生物的可能。天文學上說在新的世界構成的時候，換句話說別的太陽做成新的行星的時候，這種光線特別強盛。地球上的生命的起源或者就是由於這個原因。

創造生命的力量是宇宙間所共同的。我們決沒有理由來說，一個小小行星的地球，單獨受到這種影響，別的行星卻逃避了這大的力量。地球是太陽系中與別個行星相似的一個星球，他的位置，運轉，和他的容積，並不見得比別個行星優美，那麼為什麼能夠單獨享受這特別的利益呢？至於地球的四季，對於生物反而不甚相宜；別個行星有傾斜合宜的軸，圓的軌道，所以並沒有劇烈的氣候變化，對於生物的生命也更為合適。

我們都知道圓形地球的各部，在同一時間，決不能受到同樣大小的太陽光線。光線斜射的地方因為照到的面積比較大，光線就弱了，在地球的兩極，就是這樣的。所以這種地方夜長而氣候亦大不相同。在同一地球上尚且有這麼大的不同的溫度，那麼拿地球同別個星球比較，相差自然更可觀了。

以前所說種種事實，供給我許多理由，使我們相信，別個星球確有生命。但是這種生命，究竟是曇花一現的就完結了呢，還是一直繼續着，到現在還存在在那裏呢？

第一點要考慮的就是溫度如何，氣壓卻又與溫度有關。知道溫度的高低，就可以看出水的有無。水是生命的絕對須要物，生命的一切活動都要水來完成的。現在假如溫度太高，水一定變汽；太低水一定要結冰。在冰裏面生命若不完全毀滅，至少也要停止活動。水蒸為汽，一切的物品都極乾燥，生命的細胞，也死去了。

但是水並不是到了沸點（在地球上的海平面是華氏二百十二度）纔不合於生物的生活。在華氏一百二十七度就可以使組織物體的要素蛋白質（albumen）煮熟。換句話說，輕，養，淡，炭，硫，五樣原子做成的蛋白質，在那個溫度就凝結而失去生機了。所以生物必須在冰點和華氏一百二十七度之間，方能生存。

雖然如此，我們也可以想像在別個行星中，別種情形之下的生物，或者不按照這一句話；因為就是在地球上，也不能說所有的生物都是這樣。自然科學家曾在溫度華氏一百六十七度至一百七十四度的溫泉中，發現一種小的蟲類，很活潑的在那兒游泳，這件事宣布的時候化學家都竭力說決不會有這件事的，後來讓這些疑惑的人，在顯微鏡底下自己察看，那些小東西確乎在那將沸的水中活着，這纔沒有話說了。

這種異常的事實究竟是什麼原因呢？科學家後來也找着了。這試驗在試驗室裏也可以做得到的。蛋白質入了膠性質物（colloid）裏面，分子增大就不能穿過像桑皮紙的薄膜。可是結晶體物（Crystalloid 糖，鹽，肥皂等）仍然可以穿過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蛋白質留在裏面，鹽質卻穿過薄膜到外面來了。我們燒這種不含鹽質的蛋白質，就不會凝結。

溫泉中的小生物，身上所有的蛋白質，都不含鹽質。所以在大熱之下，一樣可以生活着。

雖然我們不能說別個行星中的生物，也是同樣的組織；但是至少我們可以說生物的生活確不能受溫度高低的限制。

有的行星上，可以證明水中含有多量的鹽基礦物，雖然這東西是維持生命所須要的，可是太多了，反能使生命毀滅。地球上鹽海裏，鹽類太多，生物便不見了。平常的鹽，可以消毒，對於人很有益處，按實際上說起來，就因爲他能毀滅微生物的活動。但是我們按溫泉的理解來解釋，別個星球或者也不受這種的限制。

空氣也是一件維持動物植物生命所必須的東西。從空氣裏可以吸收養氣和淡氣。倘若這些氣體的成分加多或減少，生物的狀況就大不相同了。

氣體成分的增減，在地球上也可以找到幾個實例。譬如說高山上的情形，就與平地上的不同。那種地方空氣稀少，水分減低，便不能保持熱量。並且因爲太高的緣故，不能把紫外光線留住，對於生命又發生重大的影響。我們並不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生活的機會便少了，我們是說生物爲適應環境必定會改變他的生活情形的。同種的植物一個在高山上，一個在平原中，他們的樣子就大不相同，不熟悉的人一定會認做兩種東西的。高山植物的葉子，總鋪在地上，去吸收較多的熱量，並且應付溫度和溼度的變化。梗子也要粗一些，匍匐在地上。花的形態也變了。所以生物在情形更複雜的別個星球上也會適應環境而改變牠的形態的。生命會用盡希奇的方法，在可能的範圍之下奮鬬着。我們決不能用我們所知道的方法，來限制生物的範圍。

現在有一個很好的例子。譬如一個人向來不知道海中的生活，他一定要說『海中決不適宜於生物生活，因爲我如果跳到海裏去，是非死不可的啊。』要是有一點海洋知識的人，就知道海中的生物或者要比陸上的生物更加活潑，海中的生物是同我們完全兩樣的。

別個行星和地球的不同，正和海中和陸上的不同一樣。所以我們可以想像別個行星或者不是被空氣包圍着。他們那方面的生物，適應特別的環境，自有特別的形態，和組織。地球上的人類去時，一定不能生活的。

還有許多別的條件對於人生也有重大的關係，譬如氣壓，地心吸力，溫度的變化等。日光尤其重要。沒有日光植物不能生活，沒有植物，動物也不能存在了。

植物的渴望日光是很顯明的。譬如一盆花放在窗口，所有的枝，葉，花，都失去了常態，特別轉向日光。把一盆花放在陰地裏，梗子就長得特別快，去達到有日光的地方。

各種光線對於植物的生長，並不發生同樣的效果。我們都知道日光可以分析成七種顏色，試驗的結果，證明紅光幫助植物生長，可是藍色的光遏止他們的生機。地球上的日光是七色合成，所以植物也不十分

太發達，也不十分不發達。

照這樣的把各種條件一件一件的分析研究起來，我們纔可以推論別個行星上生物生活的狀況。

二　水星

在上一節裏所討論的，都是地球和別個星球所公同的情形。譬如光帶分析可以知道別個星球也有輕，炭，燐，鐵等原子。譬如一切的定律（吸力，溫度，壓力等）又都是各行星所公同的。

不過還有許多別的問題是各個行星不同的，體積的大小，年齡的長幼，空氣的性質，離日的遠近等。要研究各行星上生物生活的狀況，就非先研究這些問題不可。

譬如說，我們曉得地球的太陽之外的別個太陽，有的紅光特別顯著；那麼這種太陽四周的行星上的生物必定特別發達。要是在藍色的太陽之下的行星，生物必定也與地球上的不同。

我們的太陽固然只發出白光，但是白光可以分成七色。在我們這太陽系中的行星有的空氣能特別吸收紅色或藍色的光線，那麼那種行星上的生物自然也有了顯著的不同。

以前所說的，都可以證明生命的發生，在別個行星上是會逸出常軌的。但是那些沒有十分科學根據的空想都不能算做事實，他們僅不過引人入了空空洞洞的幻想而已。雖然曾經證明生命在宇宙間，會出人意料之外，但是我們應當科學化一點減縮範圍注意那些近一點的行星，從那種已經得到充分確實的根據，仔細研究他們上面的生物生活。

我們的太陽系包含八個主要的行星水，金，地球，火，木，土，天王，海王。各星上的世界，各不相同。後面這四個行星比地球大得許多，沒有固定的形體，還在未成熟的時期。他們的將來，不易預測。

月亮是地球的衛星，離地球最近，我們也知道得頂清楚。但是很可惜的，非把他除外不可。事實證明了月亮已是個死去的星球，就是從前曾有生物發生，現在已經不見的了。

水，金，火三行星已經有了固定的外殼，和一個空氣層。可以說他們已經到了生物發生的時期，所有維持生物的條件都備好了。但是不能說他們的生物，同我們地球的生物完全一樣。從望遠鏡裏看起來，各個行星的外表都有顯著的不同。環境既然不同，生物的形態，習慣，智慧等都也更變了。

科學到了現在，已經可以用論理學的方法，推論他們的變化和形態了。

水星是剛纔所說三個行星中的一個，不過很可惜的，對於他的事實搜集得最不完全，所以只能作一個簡略的討論，不能如同底下所說金星和火星的詳細了。

水星是太陽系中最小的一個行星，直徑二千八百四十五英里，體積約比地球小二十倍，離太陽最近。太陽放射的光線常常遮住了他，所以

望遠鏡上很難看見他表面的情形。所知道的不過他的表面常有切斷的地方，也有幾英里高的山嶺，也有闊大的平原，不過很難找到多量的水。空氣層很稀薄，常有一層塵土浮薄在空中，雲很不易看見。

太陽既然離水星很近，不住灌注大量的光熱，足有十倍送到地球上的光熱。正午的時候，在水星的赤道，日光直射，科學家曾經算過，溫度足有華氏八百零七度，在這可怕的大熱當中，水既沒有，有機的生命當然難以生存。然而不能因此一點就武斷說水星全體是一個絕對乾燥的行星。赤道之外也有地方，可以有發生生命的可能。

以前曾說過日光射在行星的斜面，熱度就減少了。所以水星兩極的溫度要減低些，可以和我們熱帶沙漠差不多。這種原因之外，再加上空氣層吸收了一部分熱量。不過第二點不能認為重要，因為我們雖然知道空氣層的存在，並不能確定他的成分。然而水是可以說沒有的。

兩極並不是水星上惟一享受低溫度的地方。水星的自轉並不同地球一樣二十四小時；他自轉一圈，正等於他圍繞太陽一圈所須的時間。這兩種轉動，就使水星的一面永遠是白天，一面永遠是夜裏。所以在這白天半球和黑夜半球相交的地方，有一圈適宜溫度的區域。

這一圈可以有生物的區域，還可以擴大一點。水星在他橢圓形的軌道上運行的速度，因為天文力學中某種定律，並不是有規則的。可是他自轉的速度是永遠一樣的。兩相配合，就發生了天文學所謂的「平均動」，使那適宜生物的一帶，一時深入有光的半球，一時深入黑暗的半球水星。日夜的循環，每半個水星年輪流一次，差不多八十四個地球上的日。水星的軸並不傾斜，所以在水星上並沒有冬夏的分別。

我們對於水星就知道這一點可憐的事實，要根據了他們，用我們的思想去推論他於生物的狀況。自然不能像金星和火星的詳細了。

我們所可以決定的，就是水星上的生物，一定還在原始的時代。像地球上已經進化的人類決沒有機會生存在那裏。他們的發展永遠受着障礙。他們的一面是火山似的高熱，一面是地獄似的黑暗，永遠拘束在固定的一個地方，永遠不能去認識他們整個的世界。就是在適宜居住的溫度的區域裏，一年到頭，風不停歇，像我們的貿易風，但是更利害些。水星上的風完全由於沙漠地上空氣的溫度高，做成了可怕的吸力，這是望遠鏡告訴我們的。

所以水星的生物只住了水星上很小的一個區域。在那狹小的地方生活着，絕對不能與其他的地方交通。雖然水星的土地比地球更要肥沃，雖然有許多黃金和珍貴的金屬，對於水星的生物是沒有用的。他們為生存，和狂風巨熱奮鬬着，沒有停止的時候。他們的生活遠不及地球了。

這種生物之外有沒有別的動物呢？主要的問題，還是一樣。就是吸收養料和飲水的困難。哺乳類和鳥類都是從笨重的動物，經過多時的進化，才發生出來的。水星上的動物在那種惡劣的環境氣候之下，是不能够一步一步的經過那許多麻煩的步驟呢？

本來一個生物生活在世界上，第一就是保衞自己的生命，而所採取的方法總要不與天然的環境抵觸爲原則。地球上有許多動物現在已經不見了，就是因爲採取了不合原則的方法。所以按水星上的情形看來，只有最下等的動物可以繁殖在那裏。他們的生活不需要富於養料的食物，和舒適的環境。

我們只要看地球上什麼動物可以受得起大冷大熱的變化，風雨烈日的淩略，並不影響生命的健康，那麽他一定可以在水星上生存的。這種動物一定得有幾年的蟄伏期，在環境不好的時候，生命暫時宣告停止，差不多和死去一樣；等到了環境適宜的時候，就醒了過來，趕緊吸收養料，並且做他們的生殖工作。過了幾時，便又昏睡了。

這種樣子的動物地球上也有個例子，就是下等動物在水中的輪轉蟲類。他們可以蟄伏好幾年。在那時候身體完全乾癟，無感覺，不活動，竟和屍首一樣。但是生命並沒有和他的軀幹脫離。他們一跳到水裏馬上又得到了新的生命，竭力採取食物，去補充他久餓久睡所失去的精力。但是一離水風乾之後，又回到了蟄伏的形態。

所以水星在這種情形之下，似乎只能發生輪轉蟲類的動物。生活在他降生下來的沙漠裏，忍耐住長久的飢餓，等候着適宜的環境到來時，再清醒起來。至於他們的形狀，習慣，性情等等，卻很難很有一個正確的答案，我們的事實太缺少了。

固然可以運用理想畫出一張水星上動物的圖畫，但是我們的科學，事事都應當有根據，徒重空論太冒險了。我們不要在這費力氣而不能得到確定結果的水星上空費心機了罷。還是讓我們開始研究別個行星，金星火星，都有更多的事實和證據，所以我們的推論也可以詳細而確定了許多。

三　金星

金星在地球以後做成的，所以比地球的年齡小。金星的一年共計二百二十四日。他的軸並不十分傾斜，繞日的軌道是圓形的，所以季的變化，並不十分顯著。離太陽的距離比地球近，所以溫度要高一些，計算起來，金星上的溫度比地球高兩倍。所以他們的溫帶和兩極竟和我們的熱帶相似。至於金星的體積卻與地球差不多，地心的吸力自然也一樣大小了。這種種的情形，都和金星上的生物發生重大的影響。

望遠鏡看金星的時候常有一層雲霧似的東西遮蓋住了他的表面。雖然有的天文學家，說這是一種光的分散作用，不過別的證據也可以證明這的確是雲。由此說來，金星上的水一定是很多的，被炎熱的太陽一晒，都蒸發變成了水蒸氣浮在空中，這就是望遠鏡中所看見的雲氣。空中的雲太多了，自然又變成了雨降落在地面上。所以金星上是絕對沒有沙漠的。我們都知道潮溼和炎熱對於植物的發達是非常相宜的。所以金星的大部分地面都充滿了繁盛的樹林，就好像地球的上古時代一樣。

我們很可以拿地球的上古時代來測度金星上的情形。牠的地面充滿了腐爛的有機物。潮溼的泥土上生長着很多的羊齒類的植物林。還有地球上矮小的馬尾類和蘚苔類植物，在金星上也異常的發達，成了高大的種族。這些植物種類很多形態卻沒有很大的分別。都是隱花植物。花是一種植物進化的表現，金星的年齡幼稚，還沒有足夠的時間，發生顯花植物呢。花既然沒有，一切依靠花蜜生活的動物，自然也不見了。所以在金星上，鮮艷的蝴蝶和忙碌的蜜蜂兒是沒有的。況且這種昆蟲發生的程序是十分複雜的，從幼蟲變到成蟲，要經過許多步驟，這是幾千萬年進化的結果，金星的年齡，還夠不到有這種動物的資格。

金星上的蟲類，有許多大蜻蜓，大螳螂，大螃蟹，等等。都是肉食的。身上帶了天賜的刀槍，剪，刺，互相殘殺，互相吞噬。這些昆蟲，爲什麼長得這麼偉大呢？就因爲有功夫給他們長大起來。照地球上的氣候，大多數的昆蟲，都不能在冬季的嚴寒生活着。最好的，把他們的食物和蛹密藏起來，蟄伏過了冬天。在這時候他們是不長大的。熱帶的昆蟲，都比溫帶的昆蟲，大得很多。那麼這些昆蟲如果放在上古時代的森林裏，沒有季候的變化而有永遠炎熱的溫度，他們會長得多麼大呢？地球上的化石已經告訴了我們。所以金星在這種情形之下自然逃不出這個公例。地球古代的蜻蜓，有海鷗般的大翅。但是金星的昆蟲並不須要這樣發達的飛行器械。金星有較密的空氣層，所以用不着十分大的氣力就可以飛在天空。如果地球空氣層的密度算「一」，那麼金星空氣的密度就是一·八八，差不多大了兩倍。飛行動物可以很容易很慢的飛着。

如果金星和地球一樣，那麼巨量的雨所產生的大塊海洋，做成了一大羣水中生物的生活地。水底泥裏是些蛤類螺類有殼的動物。珊瑚蟲的軀殼做成了許多的珊瑚礁，圍着大陸的四周。游泳着的鱘鰻，鯊魚等更是不計其數。烏賊章魚也是深水裏巨大的動物。一切的動物在金星上都是異常大的，尤其是那笨重的爬蟲類，身體足有八十尺長（上古時地球上也有的，岩石中有他們的化石）在密林中溫水的沼澤裏獨自稱霸。也就是金星上最高等動物的代表。氣候不變，溫度如一，溫血的哺乳類和鳥類不會生存在那裏的。地球上爲什麼有溫血動物呢？就是因爲有氣候的變化。他們進化着，把他們的器管變複雜了，完全爲與環境戰爭，得到相當的食物，維持自己的生活。再看看金星上既然沒有四季，一年到頭在任何地方，不費氣力可以得到食物。那麼何必有這複雜的生活呢？

金星上智慧二字，還沒有到成熟的時期。沒有須要，就沒有供給。沒有前車之鑒，決不能解決一切問題。所以智慧還不能發生。這都是金星不能發生溫血動物的原因。狗既沒有人更不必說了。就是有人，他的器官也與地球上的人類，大不相同。第一空氣層密，傳聲快，人的聽官一定不發達。第二腦子一定也不如地球人。在濃密的雲霧底下居住的人，一定不會想像到天空的許多星球，和宇宙的偉大。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一定會發生自驕自滿的心，並且贊美造物的神異。

總而言之，金星上食物容易尋找，居住者沒有什麼難處。植物沒有花，動物都是些爬蟲類。從前的天文家看那金星在天晚的時候出現，就叫他「晚星」，給了他這個"Venus"的名字。（維納絲本是個美麗和愛之神的名字）其實金星本是一個鳥獸的世界。

金星的空氣層既密，所含的電氣也很富足，振動着成了風雨。太陽的光熱雖然利害，永遠不能使那雲霧消滅，白天陰暗，晚上也沒有機會看見星光。金星沒有月亮，更看不見月光。不過他有他自己的光線。第一是雲間的電閃，不時照耀着大地。第二熱水中腐敗的有機物，不免含有燐質，自然也不時放出燐光。所以金星也不是全然黑暗的。

金星缺少智慧，那麼如果一切的情形永遠不變，是否智慧就永遠不會發生了呢？這也不盡然。就是最下等的動物，只要有時間練習，自然會慢慢的發生的。就好像筋肉，愈鍊愈強一樣。金星的智慧，是在海洋中動物身上發生的。他們海中的戰爭十分激烈，爲生活的安全危險的避免起見，自然而然的就聰明起來了。這是可以用我們海洋中的情形來推測的。

金星的海洋是明亮的。水裏都是些樹枝式的動物，在深海中伸張着臂膊，發出黃綠，紫紅，藍各種美麗的光線。穿過深黑的海洋，引誘那些有好奇心的動物，等他們走近，就做了他的食物。優勝劣敗，弱肉強食，本是天演的公例。金星上自然也免不了這個通則。在那些珊瑚樹之間又有大大小小的魚類，或者用觸鬚，或者用大嘴，互相吞噬。頂小的種族，或者可以說魚類的平民，只好住在海底，吃那些別的魚類吃剩的餕餘。

所以金星的陸地上森林中生活着行動遲緩草食的爬蟲類。只要他們的環境一變，恐怕就要以落伍而滅種了。空中生活着飛行肉食的昆蟲類。水中在不住的戰爭情形之下生活着許多魚類，起初也不過具有下等動物的天性，後來因爲適合環境，逐漸也發生許多智慧。至於高等的動物如同鳥類，哺乳類，人類還沒有機會在那裏發生。這就是金星上生物的狀況。

四　火星

金星的情形與地球幾百萬年前情形相似，所以我們可以用岩石裏的化石作推測金星上生物生活的根據。現在推論火星上的生物，這個方法就不能應用了。火星的年齡比地球老大，火星上的情形，都不是地球所經歷過的，如果我們用地球同火星比較，那就非用地球未來的情形不可了。

第一我們先要看火星與地球有什麼區別。火星的直徑比地球小，只有四一八四英哩（地球直徑七九二六英哩。）火星離太陽遠，平均一四一、〇五〇、九九〇英哩。（地球九二、五八四、一三〇英哩，金星六七、一〇七、九六〇英哩。）火星的軸，更要傾斜，繞日的軌道，更橢圓一點，正與金星相反。這一點事實，就足以定出火星的光線和溫度如何了。離日遠，容積小，轉行快，都使他地心的熱量散失很多。科學家計算火星一年間

平均溫度是五十度。地球約計七十八度。軌道橢圓，軸傾斜使赤道以外的地方四季日夜的變化十分顯著。冬天十分的冷，夏天十分的熱。在火星的北半球夏季一百八十一天，冬季一百四十七天；南半球恰好相反。再加上一百九十一天的春季，和一百四十九天的秋季，共計一個火星年，有六百六十八天又三分之一，差不多比地球的三百六十五又四分之一大兩倍。這種關係，再加上他較小的容積，所以他的地心吸力比地球小三倍。

火星的空氣層比較稀薄，從這一點，又可以推論出以下的結果。空氣薄，氣壓低，水的沸點自然也減低了。所以在火星的水到了華氏一百十二度就沸騰了。雖然各季的陽光很斜的射在地面，光線的強度，卻一年到頭始終不減少。天空的雲很少，就是有也很薄，所以常是晴天的。雲霧稀少，可以增加夜間散熱。哥伯蘭茲教授 (Proffessor Coblentz) 用一種非常精密的電熱儀器，可以量出火星上日光直射區域的土地的溫度。他所得的結果，熱帶在中午的時候，是華氏六十到六十九度。到了黃昏溫度很快降到零度，到了黑夜，溫度便降到了華氏零下九十八度。所以一切器官敏銳的動物如同珊瑚之類，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能生活的。

海洋在火星上已經沒有了，至多也不過同我們地球一樣。天文家的觀察，火星的表面，常有外形和顏色的變更。以前的人，總以為是水陸的分界線。外形的變遷是由於大水，或者潮汐，顏色的變遷是由於鹽質成分的減少或者加多。現在卻已證明了這是地上生長的植物，顏色和外形，因季候而變更。無論那一種理論都足以證明火星上缺少高山深谷，望遠鏡直接的觀察，也可以看得出他的表面是一片平地。火星年齡既高，自然慢慢磨損消耗了。水的循環停止，逐漸流入地心，因此不但水量減少，更使那地心的熱力減低。空氣也隨年齡減少。這種種情形都也是我們地球將來命運啊。

火星大部分地方都是些黃色和紅色泥土的沙漠。風煽動了塵土，不時散播在空中。

像金星和地球的情形，已早成了火星過去的歷史，火星容積既小，進化亦快，現在已經感到了水量缺少的痛苦，他們的生活也比我們的生活困難了許多。像那種小腦子大身體的爬蟲動物，早為天演所淘汰。所以火星上生存的動物，必須具有足量的智慧，方能應付氣候和食物等難題。

第一點，兩半球的情形是不同的，北半球夏長冬短，南半球夏短冬長。所以火星的生物或者並不永遠住在一個地方，而像那些候鳥半年遷居一次，尋覓最適宜居住的氣候。既然時常遷移，他們的身體一定受到了影響，又加以火星地心吸力小，所以他們一定有輕的軀幹，和長而善走的腿。動物從冷血進化到溫血的過程，在火星上也大不相同，或者竟沒有這種變化也未可知。讀者一定還記得，剛剛說過火星上水的沸點是華氏一百十二度。地球上的溫血動物，鳥類，哺乳類，人類的血溫都是

九十八度至一百零八度。這麼高的溫度，在火星上已經差不多到了沸點，所以火星動物的血溫決不會有這樣高的，我們可以假定他在六十八度和七十七度之間。

所以古代小腦的爬蟲類，身體的構造定沒有什麼變化。智慧卻進化得很快。氣候變化既大，他們的表面如同皮膚等，一定也要應付環境而有顯著的進化。

火星上夏天的花是很可觀的。我們都知道植物用花作他的生殖方法，但是開花的時候非有巨量的熱不可。就是昆蟲的蛹也要有了熱力能孵化出來。在我們的地球上近兩極的地帶，冬天也是很冷的。但是一到了春天，地面上的雪還沒有融化完，花草都已從地面上生長出來，去做他傳種的事業。他的生命短促，所以一有機會是絕不停留的。火星上也是一樣。他的四季比我們大兩倍，更可以使我們相信，一到夏天，大地上便鋪滿了花草，變成一個無邊的花園，白天鮮艷的花朵，都大開着，晚上就和百合，蓮花，一樣閉攏來，保護那寶貴的種子。花既然很多，像我們的蝴蝶，螞蟻，蜜蜂，等動物一定也不少。像螞蟻的蟲類尤其發達，他們的智慧可以替他們自己營造住室，儲蓄食物，去度過那寒冷的冬天。

火星的地心吸力既小，生物的身體自然靈便了很多。地球上跳躍的爬行的蟲類早已爲鳥類所超過。這樣變化，或者火星上也是一樣的。不過我們不要忘記，火星的空氣層比較稀薄。飛行是不相宜的。地球上第一次發現飛行器具，是一種飛蜥蜴足間的薄膜，這種東西在火星上絕對不會發生效力。所以火星上就是有鳥，也是走禽類，好像鴕鳥和火雞，身體上加上了美麗的毛羽。

我們不要再研究這些不能證明的理論了，讓我們推論那些得有更充分證據的生物罷。

火星上有沒有獸類呢？如果有的，一定同我們地球上的獸類大不相同。以前曾說過溫血動物也有生活在火星上的可能性。不過哺乳類與別的動物最主要不同的一點，就是幼獸所依爲食物的乳。乳是從特別發達的乳腺裏生出來的。要維持這源源不絕的乳又非須要多量的飲水不可。火星上水分既十分缺乏，乳自然也發生了問題。火星生物要維持身體內的水量，不但乳腺不能工作，就是排洩機關也受了影響。譬如說汗腺在永遠不十分熱的地帶裏的動物身上，是沒有用的。不過那排洩廢物的工作，却是缺不了的。所以必須用別的方法來代替。我們只要看普通的狗是不會出汗的，但是他在吃力之後，就吐出了舌頭並且加緊了呼吸的次數。以此類推，火星動物的呼吸器一定有很大的容量。

火星空氣稀薄，也是他們肺量必須增加的一個大原因，呼吸的力量既大，發聲的器具也發達了。況且空氣稀薄，傳聲也感困難，更非聲音響亮不可。耳朵的聽力也發達了，雖然很小的聲音也聽得見。聲帶進化，自然發生了唱歌這件事。所以我們很可以想像，火星的動物，大半都會唱幾個悅耳的歌聲。

聽官發達，他們的腦筋，一變而爲非常活潑。我們幾乎要相信那些小

說家理想家所說的話，認爲火星人是比地球人聰明到萬倍。不過火星上別的情形，使研究的人們發生了兩種不同的意見，所以火星人究竟怎樣倒很難說了。讓我們底下詳細討論一下。

火星的進化到了一個時期，一切的生物都發生了一個切身的大危險，就是保留體內水分的問題。

這個我們在地球上也可以做個試驗的。只要拿一隻田雞，或者別種生活在水中的兩棲類，把他放在乾燥的地方，他要保護他體內的水分，很快的皮膚就加厚了，過了許多日子，竟變成了角質的東西。別的動物要保持水分，或者皮膚加厚得比較慢些，然而所取的方法，總是一樣的。鱷魚的厚皮，龜鼈的硬甲，以及哺乳類中的穿山甲犰狳，他們奇異的皮膚的目的都是爲保持體內水分。

這種辦法，固然不錯，同時發生了許多難題，第一，把那神妙的器官，觸覺的能力減低，甚至於完全失去。以至於智慧的發展也被阻礙了。視覺，聽覺，嗅覺，自然使我們認識身外的世界，不過只有觸覺纔使我們知道一切東西的存在，並且幫助我們去想法子利用一切。沒有了觸覺，不能知道外物的形狀，不能認識空間的價值。雖然視覺的眼睛，使我們看見了一張平面的畫圖，沒有觸覺，絕對不能知道距離的遠近，用耳朵聽，究竟靠不住的。小孩子初有知識的時候，無論看見什麽東西，不管玩物或者月亮，看見了還不算數，總想拿到手裏看看。這很可以證明觸覺是非常重要的。從動物前掌進化到人類手指，就是他主宰了一切啊！

所以我們可以說爲保持水分，天然演化而發生的厚皮膚，足以阻止智慧的發生。所可慶幸的，這種推論之外，還可以另有一種假定，對於智慧，不至十分阻礙。

對環境而奮鬬本是智慧發生的主要原因。比較進化而複雜的動物，像地球上的人類，會採取另外一種比較高妙的方法。他們不用那沒有感覺的厚甲，而用一層滿身的皮毛。毛沒有甲厚，也容易穿過，但是一樣可以保持水分，並且一樣可以有觸覺，或者還可以比平常的光皮膚更加敏銳。我們只要看那貓的觸鬚，是不是比人的手指活動靈敏，就可以斷定火星人，如果混身都長了這一類的皮毛，可以維持水分，並且發達智慧，增進他們的生活。

或者感到水分缺乏的時候，火星生物已經進化到了類似人類的動物，那麽自會採取再要高明辦法，去解決這共同的難題。他們會發明了火，保護他們自己不受夜間低溫度的痛苦。他們會建築房屋度過嚴冬。他們會用一種油類，或者別的藥物塗在皮膚上維持體內的水分。他們會建造大水池儲藏清水，備不時之需。他們會把冬天的積雪存起來，或者掘一個很深的井，追求那難得的水。他們會用種種方法決解一切的難題。

以前種種設想，都不是不可能的。一個地球人如果到了火星上，自然會變更他的器官的外形和構造，去適合環境而生存。在這種理想之下，我們心目中，很可以畫出一幅火星人的肖像。

火星地心吸力小，所以他們的軀幹是細而長的，下肢用不着支持大的重量，所以也脆弱了。胸部非常闊太這纔放得下巨大的肺臟。頭頸是圓的，而且可以伸縮，像那種善於唱歌的動物。全身披着一層鮮色美麗的毛。眼睛很大，瞳孔可以像貓和梟放大縮小，以便吸取微弱的日光。空氣稀薄，傳聲不便，耳朵尤其是耳輪特別的發達，大而能夠活動。智慧與腦筋並進，所以他們的腦殼是很大的，甚至於頭部與其他的肢體不相稱。

頭的下部也是很大的。營養問題，當然對於軀幹的構造，有重大關係。火星的水的沸點，是華氏一百十二度，不足以煮熟一切的菜蔬肉類的食物，也不能煮，因為太容易失去裏面的水分，和那食物裏必須的鹽質。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火星人吃東西大半是生食的。要生食肉類和植物，當然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下顎和牙床。所以頭的下部的發達，超過了地球上和火星上一切的動物。

火星上進化的速度，確乎比地球快。牠的小的地心吸力，足以使火星人很早的能夠豎直站立在地上，這樣他們的前肢便用不着支持他們的身體，變成了觸覺機關的手。我們都知道觸覺是智慧的發源，再加上清澄的空氣，使他們看見一切遙遠的東西，更足以促進他們能力。所以他們不但思想力異常發達，他們的智識學問也十分出衆的。火星的天空有許多的星，比較在地球上所看見的更多，因為微弱的光線沒有厚的空氣去阻止他們。到了晚上，又有兩個小月亮相對穿過天空，極容易引起他們的注意，使他們用心研究這些月亮的原因。火星人明瞭宇宙的情况，在地球人之前。詩人常常夢想火星人是超人的，比地球人強得萬倍，正和地球人比高等動物強得萬倍一樣。這種見識，也並非完全不可能。

或者現在的火星人，混合以前所說的種種推論，還不是一個十分聰明的動物。

總而言之，我們前面放着這幾種論斷，聽憑選擇。科學並沒有能力，也沒有證據，去斷言那一種一定是對的。或者火星上獸類的進化，受了外界的阻礙，變成了不可救藥，不能了解世界的情形，不能發展他們的智慧；或者感受這種阻礙的時候，火星人已有了充分的能力，那麼他們的智慧反而大大的進步，可以超過了地球。這個啞謎很難解決的了。

火星已到了老大的年齡，是無可疑義的。他上面一切的生物，發生，長大，發達最後而至於毀滅。這是大家共同的運命。不過我們並不是說一切就這樣毀滅了，毀滅，正是第二次建設的動機。這正是生命存在的原則。小而至於細胞，大而至於宇宙，都是共同遵守的。

所以我們想一想以前所說過的，有些星球卻還在混沌時期，生命正在與惡劣的環境奮鬭着。那種膚淺的觀者只看表面，必定說創造主對於他的工作是十分不滿意的；或者說毀滅就是不滿意第一次試驗的結果。說起來好像很有理由，但他們的錯誤卻不難證明。

第一我們有一種思想以為宇宙間總還有一個更好的境地，不但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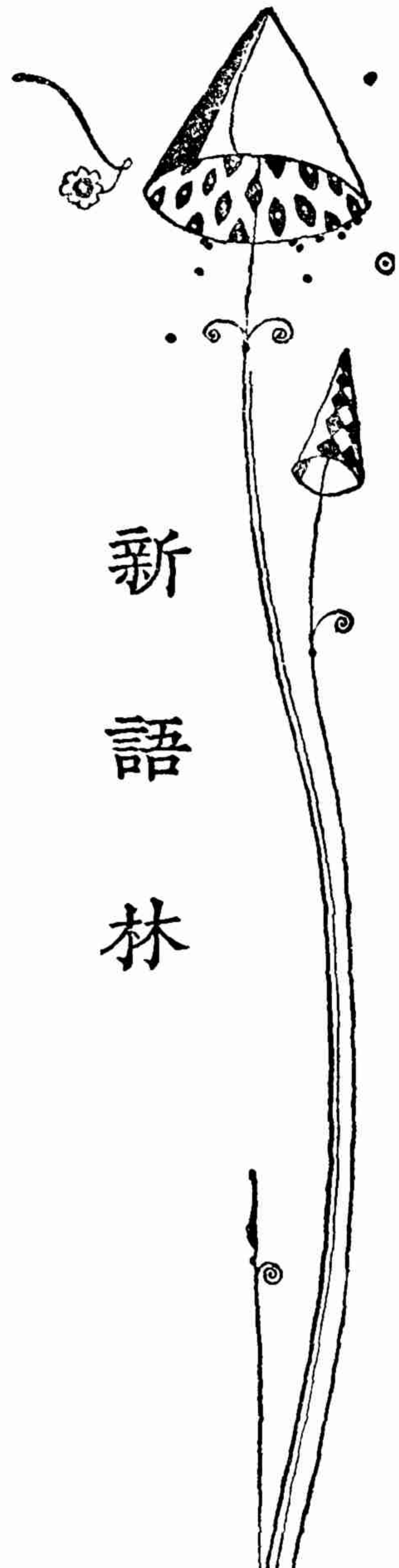
有惡劣的環境，而可以享有一切天堂的快樂生活。我們有這種理想，那麼這種理想一定存在的。我們如果能夠看見不能存在的事，就比創造者有更遠大的眼光，那麼我們豈不是比他超出一籌了麼。但是這是絕對不可能的。第二在從前人們相信星是天上的紅燈的時候，已經有些理想家心裏想我們的世界之外，一定還有別個世界別種生物，他們是毫無根據的幻想着，但是這個幻夢現在已證明成了事實。

所以用眼前所見窺測宇宙的啞謎，是非常不容易的。就好比一個人驟然放在一塊預備建築城市的荒地上，他定然以為這種情形是不入眼的。他看見了那些發掘的田地，斫倒的樹木，一塊一堆石子，砂泥，和洋灰，他定然要說『這是瘋人做的事，所以毀壞到這步田地。』不過在建築師眼光裏看起來，這些亂七八糟的地方，正是將來康莊大道偉大房屋，美麗花園等等的所在地。雖然目前還看不出，但是在他的計劃書中早已定好，將來早晚總要莊嚴的現在衆人的面前。

用這種眼光去觀察宇宙。我們應當自己知道在這麼渺小的地球上，在這麼奇短的時間內，要想明瞭宇宙的啞謎，是不可能的。我們只好期望億萬年後的人類了。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八月份收到者為限

最新中國內外債分要覽一冊	董仲佳
國際引渡論一冊	王宗旦
一般八卷一至三號	上海山東路開明書店
新女性四卷七號	上海山東路開明書店
語絲五卷一五至一六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北新三卷一三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醫藥學六卷七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真美善四卷四號	上海棋盤街真美善書店
明天二卷五號	北平景山東街四十六號
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八集八九至九三期	廣州中山大學
燕大月刊四卷三、四期合刊	北平燕京大學
良友三七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哲學評論二卷四期	北平化石橋尚志學會
現代僧伽三一、三二期合刊	廈門南普陀
新紀元週報一卷二〇至二三號	上海金神父路三〇八號
工程四卷四號	上海甯波路七號中國工程學會
中華教育界一七卷九期	上海中華書局
新政治一卷三期	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學會
軍事雜誌一一期	南京竺橋黃埔路
明日之江蘇七期	江蘇民政廳
統計月報一卷四期	南京立法院



新語林

麥唐納的性格

哲生

英國領導工人羣衆的政黨魁傑蘭姆瑞麥唐納，又再起而執全國的政柄了。在常人的想像中，他必定是一個頗有點粗豪性格的怪傑，却不料他還是一個溫溫雅雅的脫不掉英國人的所謂士君子風的人。茲撮述紐約時報記者胡華特君對麥氏性格親切的描敍如下。

在他的面前，你總要覺得他是一個士君子。他的姿態他的行止他的神情他的精緻，都有點貴族者傾向。而且他又有學問，有文雅生活。他有許多外號，如「印度橡皮外套中的亞耶克斯」(Ajax in the India Ruber Coat)呀，如「引電線者之王」(monarch of wire Pullers)呀，但都不確切。

要以幾個字來表明麥唐納的性格，頗不容易。即他的面貌體態，也不易爲漫畫者捉到要點，而分明描出。他的情緒表出，更不易使人說出一個特點來。要描寫他，只好從一般的外表上說。他是高高的個子，身體很結實，巍然挺立，有剛正之意。廣額之上，覆以濃多的髮。所較使人注意的是，那前出的下顏，嘴邊一部下垂的濃髭。

略顯得高傲的，是他的鼻子。而他那濃眉下閃出光來的射人的黑眼，顯示了他整個的人。這一對烱烱的眼，閃亮了他的面部，反映出他個性來。

於平淡中，他有動人的瞻視。他有一種尊嚴氣象。他的會話，也是英國士君子階級中人的純粹的會話。但他原來是一個蘇格蘭人。他的衣服也整飭適宜，不像國會中的工黨人物，故作蓬頭而穿不整齊的蘇格蘭織品。英國工黨的領袖人物中，以衣服不整潔爲榮，好像保守黨人之專戴單眼鏡和穿鞋衣爲榮崇的標識一樣。麥唐納却不做這種矯情的事。

在私人的會話中，麥唐納又極自然，且吐語出言，都顯得他是一個多讀書的人物。他常常談到旅行，因爲他是一個極熱心的旅行家。於旅行中，又寫有許多的記錄。他也談到科學，談到哲學。他於各種的書都讀過，而且讀得頗多。

他在倫敦為小書記的時候，便於夜間到褒克培克大學去聽講。

他住在漢斯底特近郊，最接近農村的一部。在那裏，他的家庭生活狀況，與鄰近居人略無差別。他的女兒伊斯培爾，替他處理家務。現在麥氏執政了，她也要到唐寧街去做她父親的家事主持者了。麥氏家中的幾個特點，是他的大的煙管，他的書籍和他的圖畫。

以他的政治活動論，人們以為他必定有隨這個俱來的種種粗豪，進攻，自是，等性格。但在他的私居生活中，却一點找不出這些迹象來。他的深陷炯炯的目光，有一種專意的表出，但這在田舍翁量田計屋時，正也可有此神情，初不必是攖心國是的人所特具的。

他雖是一個實際的政治家，但他的平常的活動，却不在社會的事業，而在理知的尋求。他愛書，愛畫，愛長途步行。他對知識的欲求，是無所不屆的。

他在公衆前的神情態度，也不失為政治的雄辯者身分。據說他在議院中陳詞演說，英人認他有貝爾福的流利，愛司葵士的清明，路德喬治的熱烈。他在羣衆前，又有一種不即不離的高超神氣，他並非是無友意的表示，不過能自己矜持而已。

麥唐納雖有點奇怪，他是一個社會主義者，但他另有一種貴族者的丰神；而且他的出生地乃是蘇格蘭向北海邊面一個小村叫做羅舍莫司的漁村，僅僅是兩間室子大小的茅舍。麥氏出身平民，而在政治上也為平民奮鬥，但他的行止神情，却是一個天然的英國風貴族者，這很要使人奇怪的。

如果他的童年生活，並不貧乏而慘暗，如果他不由奮鬥困苦中長大，如果他少時不曾親眼看他的母親與貧苦爭扎，如果他不必要在馬廄中工作以賺錢來供給母親，如果當他十六歲時他不必要走偏倫敦的街道找工作做，結果只尋得一個小小的書記的職位，總之，如果他這天生的貴族風的高傲的精神，不曾在幼年生活少年生活中經過一番磨折，則他未必取今日政治上的途徑。這一種的假定的論議，凡接見到麥氏的都不免要想到。

在他的臉上，就可看出這種受苦受磨的遺痕來。他的一生中，可稱為歡喜快樂之年，是並不多的。他的妻子馬格萊德，是一個著名的學者的女兒，是名科學家克爾文的姪女。以她的出身，以她的教育，自然大有助於他。她對於麥氏的見解能表示熱切的同情，但她死得很早，留給他有四個女兒。這悲苦傷失之感，麥唐納以為是永難彌補的。

他的為人有力量，有品性，還有一種不可名說的特點。拿慕沙里尼與他來比較，則慕沙里尼是一個透明的意向的人。他雖是一個政黨領袖，但他並不是能買動衆心所謂 Popular 的人；他不大顧人家的贊羨和貶抑，他只把握住一個目的做去。

格萊夫齊柏林飛船三次橫過大西洋及其世界一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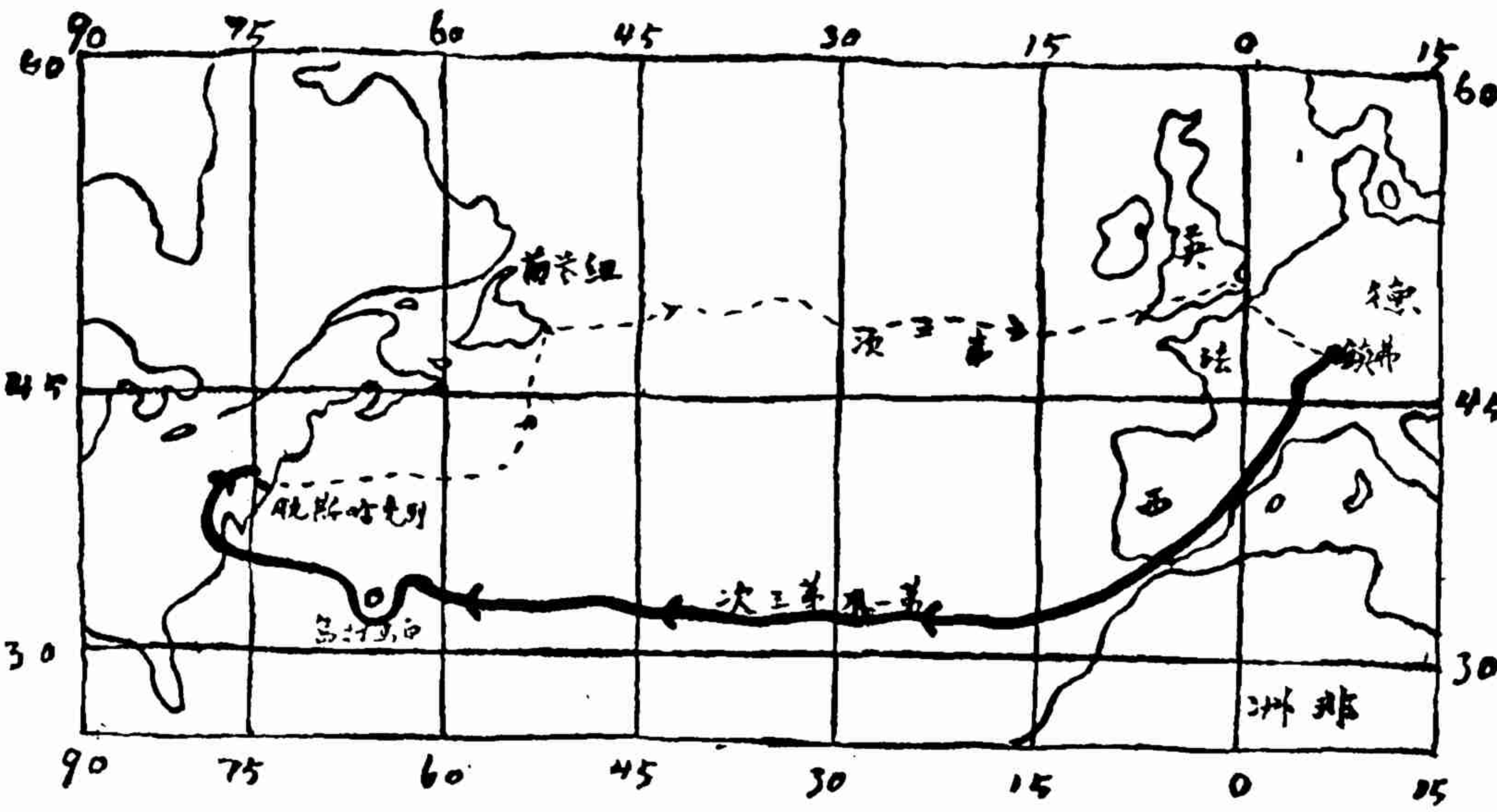
孔步

格萊夫齊柏林(Graf Zeppelin)乃德國弗列特立須哈芬鎮（Friedericshafen）齊柏林公司所造，爲現在世界最大的飛船。去年秋間由德飛至美國，復由美飛回本國，至今年八月又由德赴美作飛行世界一週的壯舉，現在把牠三次飛渡大西洋的經過情形，記在下面：

第一次飛渡大西洋

去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二時，格萊夫號由愛克納博士(Dr. Hugo Eckener)駕駛，自弗列特立須哈芬首途；船中載船員二十六人，搭客二十人，每客收船費三千金元，郵件十五包，計平常信二八一二四件，明信片三七五九〇件，掛號信二六二七件，及行李與貨物一噸，每磅收運費五金元。船機發動後，嘩嘩的巨聲，遠達十哩；未幾這偉大的船體在萬衆歡呼聲中騰空飛起，先繞全鎮一週，答謝民衆歡送的熱烈，然後向南飛去，經法蘭西西班牙兩國的天空，然後橫斷大西

格萊夫號三次飛渡大西洋航綫



洋，繞白馬打島，至美國東岸，飛過那爾克，華盛頓，波羅天摩爾，費城及紐約等埠，沿途受美國人士熱烈歡迎，後轉回飛至列克哈斯脫(Lakehurst)下降於該地的海軍航空站，時在八月十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八分，計全程需一百一十一時三十八分，共飛行六千二百餘哩。

第二次飛渡大西洋

格萊夫號原定抵美後休息數日，卽返本國，但因下降時牠的安定翅受重大損壞，須行修理，至八月二十九日始首途回國，搭客中頗多報社的特約通訊員，每客收船費五千金元，美國郵務總局托帶郵件很多。牠的航線，在北緯三十二度至五十二度之間，經紐芬蘭，英，法的天空而返原處。和來時航線，圍成一 pretzel 餅（一種德國鹹餅）形，途中發見美國棒球王的拾球童偸搭該船；該船乃以無線電把這事傳出，世界各報，爭相登載，於是那童的名播揚環球，實在這童

子乃紐約某報社的通訊員和飛船中人已先有接洽，故意弄出此事，以驚動世界人士的耳目。又當船飛經大洋時，船舵有一部損壞，後經修理完善，飛行無阻，至十一月一日，安抵弗鎮，全程需六十八小時半。

第三次飛渡大西洋

今年夏，格萊夫號作世界一週的大飛行，先於八月一日上午三時，由弗鎮起程，船中載搭客十九人，船員四十一人，郵件和貨物十二噸，並有大批動物，中有大猩猩一隻，取名蘇首，小猩猩數隻，及黃燕六百隻。中國電影明星黃阿妹，曾一再請由德求搭此船往美，卒以額滿見遺。黃女士不得已，乃托帶鴿子四頭，贈與現留好來塢之乃兄，又以手製大花圈，贈與船員搭客，預祝他們的好運。這船此次赴美，對搭客格外優待，專闢一艙，用以儲酒，使旅客人人得飲。

當出發時，有一人自停船所棚頂跳入船中，希圖潛乘同行，爲該船發覺，立即停機，在船中將這人覓獲，查悉爲齊柏林工廠一新經解雇的學習機師，乃交與警察。嗣即由駕駛總指揮愛克納博士下令出發。未幾船即上升，出現牠的銀色巨體於空中，數萬觀衆蝟集於牠的下面，歡呼不絕，祝其壯舉。船繞弗鎮一週後，即向南德飛去，經法國時雖遇大逆風而行，但仍能按照預定時刻，於下午二時抵地中海，過巴西羅那後，即向直布羅陀海峽進發，橫斷大西洋。於四日五時二十二分，飛抵美國東岸繞紐約一週，當時出觀的人逾百萬數，繼轉回至列克哈斯脫。於四日晚間八時五十分，下降於該地的海軍航空站，是時四方人士，乘車來觀者，人山人海，大有舉國若狂之勢，幸警察彈壓得力，這船得以安然下降。

世界一週之格萊夫號航行

格萊夫號抵列克哈斯脫以後，即定八月七日出發，爲世界一週之飛航。預定航線先依林白線，即由英國南境飛渡大西洋而返弗列特立須哈芬；在此添加燃料後，再飛過東德波蘭及莫斯科之北，循大北極圈，越西伯利亞，經北海道之東南，下東京停泊，再渡太平洋，自美國洛斯安琪爾斯達列克哈斯脫，再循林白線回弗鎮，沿途大城，均須擲下郵包。

這次飛行，計自紐約抵弗鎮歷五十五小時一刻，自弗鎮東行時，計搭客二十餘人，出發時爲八月十五日上午四時三十五分。原定飛過莫斯科之航線，因氣候不利，改變原程。十七日午後九時，經多木斯克，十九日六時，到東京霞浦之着陸場。先垂下繫纜八條於地上，由工人四百名，徐徐曳之降下，計程於十五日黎明由弗鎮出發，共費時一百零一時五十三分，共行六千八百八十哩。

格萊夫號到着東京前後，日本舉國如狂。北自仙臺青森，南由廣島九州，熱心觀衆，均攜糧赴霞浦。日人以冷酒栗子純日本式之宴席，歡迎該船船員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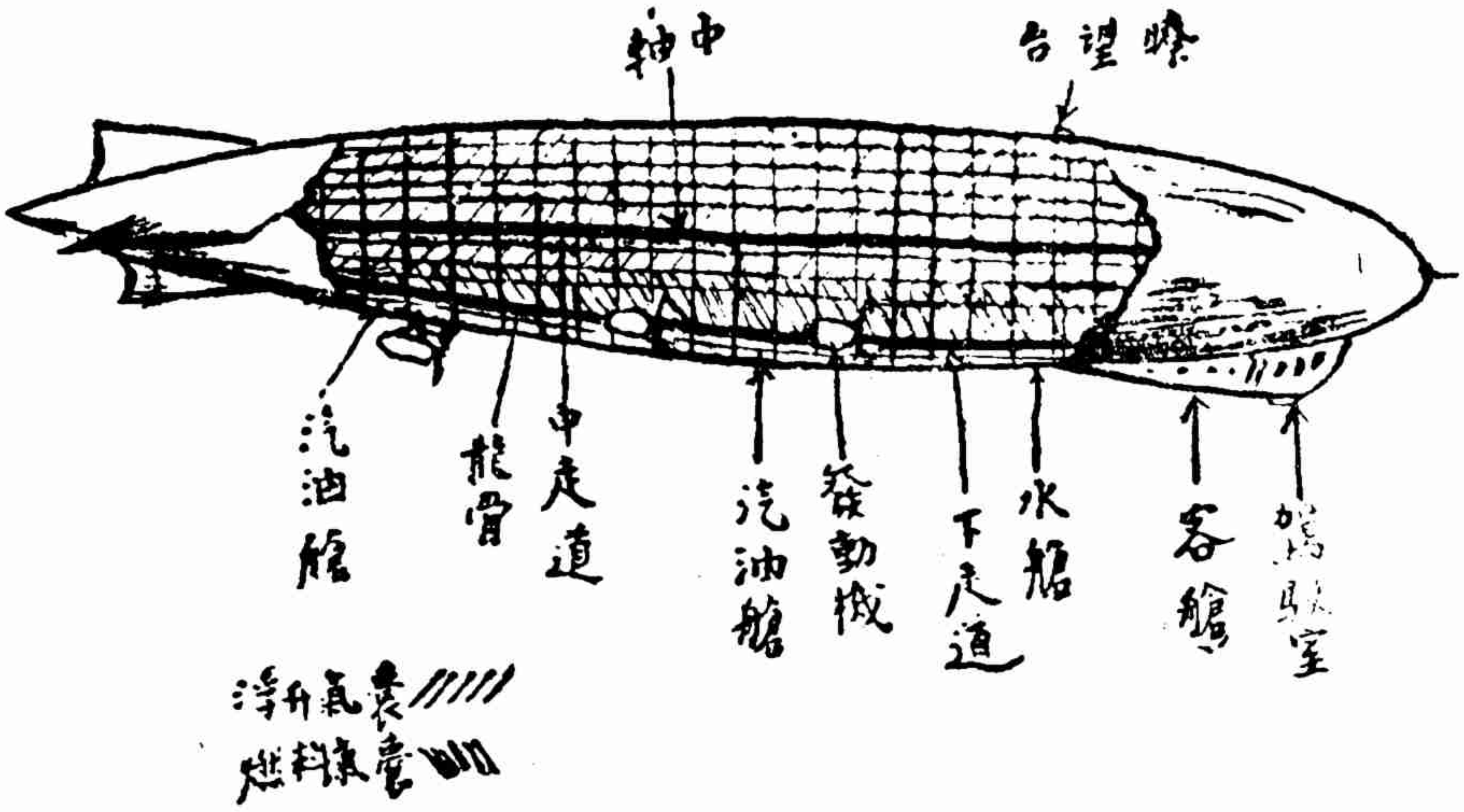
格萊夫號既補充輕氣瓦斯燃料食糧等完竣，即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出發渡太平洋赴美。船長愛克納臨時根據天氣報告，決循輪船航道，飛過橫濱，西雅圖，溫哥武等埠。二十六日

午前一時四十五分船抵洛斯安琪爾城，計自霞浦抵此經程九千二百基羅米達，為時七十五時間三十二分。遠近來觀者人數達百萬以上。二十七日午後十四分鐘，飛往列克哈斯脫；此行飛過落機山脈時，須升至六千呎之高度，頗為不易。二十九日晨七時十二分，抵列克哈斯脫，至此而該船繞遊全球之盛舉告成，共費時二十一日有半。

九月一日上午七時十八分，格萊夫號由列克哈斯脫返弗鎮，飛航駕駛改由勒曼大尉主持，愛克納則留美接洽開辦橫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定期航空事務。四日晨八時五十分回抵弗鎮，一時歡迎之人雲集，德政府交通總長親赴歡迎，世界各地賀電紛至。

格萊夫號的構造

這船全長七百七十六呎，最寬處直徑九十八呎，離地最高度一百十呎，容積三千七百餘萬立方呎，重量一百二十噸，飛起力需六十噸，除載燃料及船員外，尚可載重十六噸，每時速度約六十哩至七十哩，可連續飛行七千哩。



格萊夫號的剖面圖

這船是齊柏林式飛船的特色者，牠的骨架全屬鋁製，依經緯結構而成。若果把各骨伸直，端端相連，排在地上，可長至十哩。船形如雪茄，全身用堅韌的棉布包過，復塗上銀粉漆，再用沙紙擦光，以減少飛行時空氣的阻力。船頭的底下附着一艇，為全船的總機關。搭客和大部分船員都在這裏。船脊以下，有儲浮升氣的氣囊十七個，佔全船容量的三分之二，每囊有舌門，以備洩氣使船下降。龍骨以下，有燃料氣囊十二，每囊有活舌，將氣送至發動機。走道有二：（一）恰在中軸的下面，牠的長度，和全船的長相等，叫做中走道。（二）在龍骨的下面，叫做下走道，由艇頭通至船尾，並附有支路，通至發動機。船中的辦公室，汽油罐，壓船桶，機械房，糧食室，和船員與搭客臥室，都在這道的兩旁，其他若行李和貨物等，亦分段貯放，使船平衡。

這船所用燃料分兩種：（一）白留氣，(blau)（二）汽油 (gasoline)。後者貯於下走道的兩旁，前者儲於燃料氣囊內。白留氣和煤爐所用的煤氣相似，但質量較重，而效力較強。約比汽油的力大三分之一，牠

的重量和空氣相等故用盡時，船的重量沒有絲毫的變動。所以可多多裝載，供長途飛行，又可免却汽油着火的危險。若用汽油便不同，因汽油重於空氣，一經消耗，船的重量即生變化。至船抵目的地時，又須放洩浮升氣，然後能夠下降，故這種氣體是現在大飛船的唯一燃料。

全船有梅比舒(Maybach)發動機五架，共重二千四百五十磅，每架有五百五十匹馬力，牠的車葉每分鐘最快轉一千六百週。四架分設船底中部的兩旁，一架安在近船尾之處。所用燃料，無論爲液質或氣體都合，每機一小時用汽油三十八加侖半。

艇中設備，非常完善。首爲駕駛室，室裏有電報時號，和機師通訊。又有電話，和各部互通消息；其他若航行器械，羅盤，傾斜器，航行鏢節制器等等，亦無不俱備。駕駛室的後面，爲輿圖室，一切航線圖，氣候圖，都在裏面。輿圖室的後面，是無線電室，內有無線電羅盤，和無線電收發機。對面爲電廚，次之爲聚餐室，內陳設沙發牀，餐檯，墊椅等。餐室的後面，有搭客房二十，分在艇的兩旁，每房頗寬闊，有窗牖，衣架，牀舖等。客房的後面，是男女浴室和廁所。艇尾有一梯，直達下走道，而通至船脊的瞭望臺。飛行時，除遇暴風外，全艇很少轉動或震動，至於機器發動的聲音，亦很少聽聞。

印度的萬能女子——奈子夫人

微知

這里所要介紹的是一位東方的女政治家，同時也就是一位著名的女詩人，就是印度的賽羅奇妮、奈子夫人。(下儘稱奈子)

奈子面貌嚴肅而胸多謀策，她爲祖國謀解放，與印度的指導者甘地共同合作在政界占極重要的位置；她主張婦女參政，婦女參政運動中她自是一個急先鋒。

奈子是一個印度教徒，但同時對於異教徒的回教信徒，她也有支配的能力。她能握住現代印度一般新時代人的精神，但同時屬於舊時代的人們也都認奈子是他們的指導者。所以她不但是一個政治家，一個詩人，一個劇作家，一個指導者，一個社會運動者，一個改革者；她實如她的友人所給她的稱譽乃是「印度之鶯，」「印度的萬能女子，」「青年印度的豫言者，」「老印度的代辯者。」

奈子所作的詩歌，專在表示她的愛好自然與人性之美。她的詩，能使全世界使用英語的人們受其魅惑。歐洲及東洋各國頗多加以翻譯，且有人替她作成曲譜的。詩調和諧，用語純粹，以及旋律的美麗甜蜜，都是她所作詩的特性。

奈子之所以成爲詩人，固由於她的天才，但她出身世家，境遇殊亦榮幸。她的父親名却特派台哈耶，素被稱爲南印度哈衣達拉勃特王國的「教育之父。」奈子便在一八七九年生於該地。幼年時不必說是聰明異乎常人，一到十二歲，即投考瑪德拉斯大學，她的文學興味，也早在那時開其端緒。未到十四歲，凡英國著名詩人的作品，幾於無所不讀。如塞利，台尼遜，

勃拉文等，即是她所最崇拜者。

奈子既有了詩的素養，乃亟求表現其天才，她以英文著述一篇短小的詩劇，贈送於其友人。并以其中一部於一八九五年奉呈於已故尼柴姆王。王愛其才，又嘉其志，便存提拔之意，即以書函告知其父，問奈子希望得何種賞品。結果奈子即於那年獲得了甚大的留學經費，年三百鎊，至英國留學。

劍橋大學不收未滿十八歲的學生，奈子當時還不過十六歲，只好暫時入倫敦的懇格斯學院聽講。到十八歲才轉入劍橋茄頓學院。但是大學中機械式的生活，於奈子似乎不甚相宜，過不多時，即損健康，不得已退學。她於是便往端士和意大利旅行。

奈子自歐歸國，於一八九八年居然打破了印度舊有的階級思想傳統習慣，自行選擇配偶。便和哥平大拉獨爾奈子博士結婚。博士是她出發赴歐以前所戀愛的。他倆的家系本屬於異階級，他不屬於婆羅門，但是一個善良的男子。

結婚以後，共生二男二女，在一般人推想，像奈子這樣的婦人，長於詩才，長於社會運動，於家庭方面總不免有一點缺憾了。但是奈子却不愧爲賢妻，更不愧爲賢母。她實是一個理想的婦人。在她多方面的活動之中，倒是她的家庭生活更爲可以尊敬。

當婦女參政權問題大爲喧擾的時候，奈子自是一個中心的人物。她主張印度婦女一面須保持家庭，一面却必須作社會運動，這樣的意見，男子自是不會反對的。因此印度婦女的智識，日有進步，獲得了與男子平等的選舉權，社會上各起事業各種重要地位，婦女們逐都得占有，而奈子自己也在印度最大都市的孟買，做過一年的市長。

英國婦女在二十一歲上現已獲得參政權，這事在奈子看來，以爲不是一件大事。她對路透社特派員說：『此番英國婦女之獲得參政權，不過是向印度已多年享有的自由踏進一步罷了。我對於英國婦女運動有如何感想，老實說，我實以參加這種運動爲恥。因爲這不過是婦女自行告白自己的惡劣……在我們印度，沒有所謂性的問題，問題只不過誰作事最爲適當罷了。』

當一九一九年甘地的不合作運動發生之際，奈子實是參加誓約的最先一人。在此以前，她雖不直接參加政爭，但對於愛國的義務所應盡的社會運動政治運動，她終是參加其間。而使她參加社會運動的，即是印度初期的政治運動家，已故印度國民議會中的要人哥客來。哥客來是甘地都認爲他的政治的指導人的，哥客來與奈子的交友關係，却是長而又深。

一九一八年以後，甘地已成爲印度政治運動的中心動力。奈子因愛印度，故亦愛甘地。她加入甘地派，即以其全副精神援助他們的運動。甚至旅行時也都勸誘人們加入，且於他們自治運動的紀念日即四月六日，奈子往往會賣爲政府所禁止的書類，直至今日奈子的一言一動，都表示出她是甘地的信徒。

奈子於勸告青年們加入甘地運動的時候，常能發揮其天賦的辯才。有人問她她爲什麼

竟棄去詩與夢想的聖境而加入政治的領域。她這樣說：『他們問我，「你為什麼出了象牙之塔而赴市場？你為什麼放下詩人之笛而吹着驅國民於戰場的喇叭？」這有什麼難懂。世有薔薇的花園，世有象牙之塔，但這不是詩人所獨玩獨住的。詩人的任務，是要和民衆同玩同住的。街道的塵埃之中，戰爭的窮困之中，詩人的運命便在其間。人為什麼要做詩人？理由是要在危急之時，敗北絕望之時，用下列一番話告訴夢想家，就是：「你們要是夢見眞實，那麼所有的困難，所有的幻影，所有的絕望，這些都是空虛中的空虛而已。只有一件緊要的事情便是希望。現在我要在你們的面前，和你們的美夢，不屈的勇氣，不屈的勝利共同存立。」在今日的鬬爭之中，為了印度能否獲得勝利，權是在你們的手中。所以我雖是一個弱女，也願意出家，而前赴市場，吶一聲喊：進罷！諸君！向勝利前進！』

奈子在一九二五年被選為印度國民議會的議長。這是印度國民所給與的最高的名譽。在她就職時，詩人泰戈爾曾有一翻讚揚她的話，說：『議長奈子是詩人又是女性。印度國民現正因貧困，愚蠢，疾病，固執之故而失却母乳，生命微弱，喜氣全消，今得奈子出為議長，她定能指導國民議會的活動，使向那國民的搖籃，給以撫養和慈愛的了。』

奈子常說：『在強大的國民，平和固然就是勇氣，但在弱小的民族，平和卻就是怯懦。我們絕對不可抱一種觀念，以為印度的平和為由服從可以求得，印度的平和須是由勝利而來的平和。總之，就是印度的自由：……來罷！你可以把我們作為俘虜，但決不能征服我們而去。……你不能觸接我們的靈魂。印度是不會滿足卑怯的平和的。』這話自然是對英國而發。羅素也說過：『人類肉體的自由可以剝奪精神的自由卻是他生得的權利。雖合全世界的陸海軍備於一處，非得他的同意也是不能奪去他的自由的。』與奈子的話正是相同。

印度問題必能由印度人自己去求解決。雖然前途頗多荊棘，但以印度人求自由的慾望之般，她定能排除一切障礙，開出一條大路。印度人是不畏艱難的。奈子又說：『我們要問英國，他對我們印度，還是用筆來解決呢？還是用劍來解決？一任英國自擇。如果他選了用筆之路，那末我們必欣然從之，保持着大國民的態度，要求自由而與之訂立協定。他若是把劍而來，那末我們也自準備，必要時可以把我們的骨鍛鍊成劍。我們決不乞援，決不望同情與金錢。』從這幾句話，我們也可以看出奈子是怎樣一個性格剛強，不畏險阻，和熱心愛國的人了。

寄生于微生物的極微生物

大宇

最近五十年中，醫藥上的進步，成績良多。——瘧疾，黃熱病，肺癆病，白喉症，腸熱病，尿淋症，猩紅熱等等，都有了施治的方法。今則對於各種傳染病之施治，如虎列拉，黑死病，痢疾等，於

衛生注意，血清注射以外，別發見了一種有效的治療因素。此因素在人體內作用於微生物本身，行其殺滅之功。凡微生物存在之處，此毀滅體亦必存在，而與之作戰。這因素之被發見，頗有興味，而牠的性質如何，則尚在辯證之中。

為此重要的發見的，是一個法國人名特海萊勒(Felix d'Herelle)的。當一九一五年歐戰進展正劇之際，醫藥界忙於製造病種苗，以供前線兵士之用，而特海萊勒卻正在巴黎的巴斯都爾學院(Pasteur Institute)擔任這無味單調的工作。海氏於一八七三年生於蒙脫利爾，即在此處及巴黎受教育。生性好動，善為觀察。二十世紀開始的初年，他受瓜地馬拉政府之聘，任為微生物學專家者數年，後任墨西哥政府微生物試驗室主任。一九〇八年，為巴斯都爾學院助手，就中曾到過阿根廷，小亞細亞和突尼斯等處。他曾受到萊登大學和耶魯大學的榮譽學位，又受阿姆斯德丹科學學院的榮章。大戰平後，他到過安南，荷蘭，埃及及印度等處，從事研究。目前他專致力於病種苗之製造。

當一九一五年時，巴黎附近有騎兵一中隊，感到流行的痢疾症，特海萊勒把病人的排洩物，培養起來。一天忽看到一種特殊的現象，即試驗管內的寒天中所培養的痢疾菌的生長，有幾處呈清明之象。此清明之點，四圍雖仍繞以病菌，而其中則呈生物消滅之觀，好似寒天中點洒了殺菌劑，這是很可奇怪的。

特海萊勒於此現象作過詳細觀察以後，乃下為結論。他說：這些清明之點，其中並非是生物消滅，乃是一種極小的生物之生殖團。此種小生物，雖有大多數之集羣，也不能為顯微鏡所窺見。他觀察到這種清明之點中的物質，可以培養起來。不過培養料中，須有微菌存在。原來他所發見的東西，是生活於別個有機體上的。他名此為食微生物者(Bacteriophage)。

更精密的觀察，乃見到別個有趣的事實。於一瓶不含有任何微生物的肉湯，如加入一些痢疾菌，而置於人工孵卵器之中，則清明的液體，立刻因微菌數的增加而作雲翳不明之狀；時間愈久，雲翳愈甚。特海萊勒以金屬絲之一端，觸着於培養痢疾菌試驗管中的清明之點，然後再觸於這樣一瓶滿充雲翳的湯，則數小時以後，瓶中的湯，盡變清明。

他不認此為普通的毒性物，對微生物消滅現象(Sterile)，而繼續行其試驗。他把這由雲翳而返清明的肉湯，取一度得的定量，以此加於別一瓶的肉湯，那湯也是由病菌的存在，而發生雲翳的。他觀察得此時那肉湯之復返清明，其經過的時間為較少。他以此手續，轉展地一瓶瓶地試去，覺得那菌滅清明的時間，逐次減少。從這一點，可以推知，不問此殺菌質之性質如何，事實是牠每次增進其毒性。所以特海萊勒自信以為他所研究的對象，是一種生命體，而不是一種化學質。因為如果是化學質的話，則必逐次試驗，逐次稀淡，而漸減其作用之效力了。

關於這 Bacteriophage 所致的現象，在特海萊勒以前，也曾有人觀察到，不過牠的意義，不曾說明。一八九六年，漢金氏在印度觀察到，

水之殺菌的作用。他的報告說：喀婦那之水，當流開亞格拉鎮時，每立方生的米突中含微生物一〇〇〇〇〇〇。但是距五個基羅米突以下的下游，則每立方生的米突中只含九十以至一百。這澳金氏所見到的現象便是 Bacteriophage 的作用了。

一九一五年，有一個英國人名叫脫萊脫的，見到他所管的某種微生物的培養體，呈透明之象，且由此培養體中取得之物質，能殺滅別個同種微生物之生殖團。

微生物培養體中微生物之終於消滅，這現象原非是不常見的。一般的微生物學專家，見到培養體中的微生物增殖至某一點時，必停止其生殖，最終且達於消失之一境。他們認此為培養體中微生物之自殺，不再加解釋。惟特海萊勒偏要深究其意義。

這所謂 Bacteriophage，其性質如何？其形相如何？其動作如何？則引特海萊勒的說法，以為此物不容疑義是一個生命單位。不過於牠的性質上，不敢多說牠是否是植物體或動物體，不能決定。不過無論如何，牠總是一種生物的類屬。為便利起見，他稱此類屬之個體曰極微菌 (Ultramicrobes)，他相信，這極微菌要比普通的微菌小至二千倍，他們不能由顯微鏡被察見，即有極能見微的顯微鏡，其所顯示，也不過是極小的明亮之點。每一立方生的米突的液體中，可含此物幾千兆，而肉眼觀此液體，仍極清明。他們能通過那阻止微生物經過的沙濾器。

這 Bacteriophage，可被稱為微生物的寄生物。因為牠侵入於微生物體，即吸取微生物而生長。特海萊勒相信這是一個確定的生命的實體，能同化，能生殖，能分泌，其分泌質，即以殺滅微生物。

Bacteriophage 之於微生物，亦猶微生物之於人體，有時能為患，有時不能為患。人體能抵抗微生物之侵害，微生物也能夠抵抗侵入者的分泌質的效力而得免疫性。有時侵入的 Bacteriophage 勢力不強，則不能增殖，因之其分泌質不生效力。此時微生物，也許是生了一層保護的衣，致難被侵入，也許牠本身自具了抵抗力。

試說人體與微生物間的關係：當有害的微生物在人體內增殖時，他們排出一種物質，名叫黴毒 (Toxin) 的來毀壞人體細胞的活動，而細胞方面，則亦生出一種中和性的泌液名叫反黴毒素 (Antitoxin) 的東西來抵抗。由這兩種分泌質的交互作用，而定人體中疾病的進退。如微生物被克制了，則細胞益增其抵抗之力，而病勢以退，這是對疾病的普通解釋。現在由於特海萊勒氏的發見，則更多一層解釋，即在此爭持中，還有一個因素須被計及，即當微生物分泌毒質侵害人體時，牠們自身也受到攻擊，其情形一如牠們之攻擊人體一樣。

譬如拿這新觀點來解釋痢疾，當痢疾菌侵入人的腸壁時，也許便遇到了一種 Bacteriophage，特別猛烈攻擊牠們。此時侵入的微生物便立刻死卻，而人體無病。但如 Bacteriophage 所具毒力初不甚足，則須視其發生毒力之快慢，而定其奏功。又如 Bacteriophage

爲力過弱，而微生物抵抗特強，則人體便遭了害了。

特海萊勒相信只有一種屬的 Bacteriophage，不過他又相信，一種屬下有許多族，有的特別對這種微生物起作用，有的對那幾種起作用。大抵毒性盛的能攻擊各種的微生物。特海萊勒以爲只要加以時日和工夫，不難把這種特殊的一族，隔別出來。

關於此物的性質，雖特海萊勒一方面的學者所得觀察，顯示此物有生命性質，但有許多科學家亦得到了不少反對的事實，指明此物非爲生命體，卻是化學體。

一九二四年，巴爾台脫 (Bordet) 氏第一個成立一種學說，以 Bacteriophage 爲非生命體，而認所以有此毀滅作用者，係由於微生物自身所產的一種物質。至於什麼東西使微生物的產生物變爲有害於他自己的東西，則不知道。既認 Bacteriophage 係非生命體，所以有人以爲牠會刺激微生物，使產生更多的熱毒素，此素過多，則出細胞入溶媒而影響於別個微生物。

不過這學說，不能解釋一切事實。就目前而言，持論公平的學者，以爲特海萊勒的說法，實唯一的可以解釋所觀察得的事實之大多數。不過於此如要有十分確切的了知，則必須使 Bacteriophage 在純粹隔別狀態下研究才可以。

且不問 Bacteriophage 之爲生命體或爲非生命體，牠在試驗管中對微生物的效果，是無人否認的了。一管培養中的 phage，看去好像只是一管清水，別無容物。牠在試驗室中，有毀滅無數細菌的力量。問題是牠在人體中是否也呈此效力。將來試驗結果，或者竟替人類覓得了毀滅一切人類疾病細菌的毒體，或竟一無用處，也未可知。目前已有人把這個發見物用之於實施療治的嘗試了。此種嘗試，大抵在腸胃傳染病這方面。

phage 最先是被應用於腸熱病的療治，據報告結果頗佳。關於痢疾的嘗試，結果也不壞。巴西奧斯華陀克魯士學院，於痢疾流行時，即就大區域濫殺痢疾菌的 Bacteriophage。特海萊勒氏自己亦在埃及作此廣大的應用。

對於別種傳染病和傳染性創傷的施治，也有人應用此物。某法國醫生，以此醫好許多手術上的傳染，結果甚佳。有時他直接施 phage 於創處，有時則在稍遠處注射。而且據他的試驗，一種 phage 對某微生物有強毒力，則對別個不同的微生物，也生力量。這很符合了特海萊勒氏的希望。

對於黑死病的試驗，最有趣味。在熱帶地方，黑死病的流行，是非常厲害的。此病是從感有此病菌的鼠，轉到人身上，其轉染的徑路，是因爲那生活在人身上及鼠身上的蝨子，咬嚙而起的。所以關於黑死病消滅的問題，實在注重起居的衛生，而以消滅蝨子爲尤重要。黑死病有季候，這以先的解釋，以爲是由於蝨子的生活有季候性。蝨子當濕度減溫度高時死去，因此傳染的徑路漸斷。其實這只解釋了事實的一部分，有幾個患病甚劇的，延過三天後，忽然病愈，這事實便不容易解釋了。

這據在埃及蘇彝士地方的微生學者陀楞海斯博士的研究，以爲病人之得免死於黑死病之侵害，實緣於 Bacteriophage 之克奏膚功。在漸告復元的病人之排洩物中被覓得此種極微生物之存在。又感染黑死病菌之鼠，其得脫卻病之侵襲，亦由於同此理由。據研究的結果，那免於黑死病的區域中的鼠之排洩物中，所含之 Bacteriophage，對病菌無攻擊力，而在疾病區域中者，則對病菌有高度之毒性。Bocteriophage 經由免疫鼠之排洩物而存在於地上及水中，他鼠飲食及之，便能免疫。此種體內具有 Bacteriophage 之鼠，同時便亦得賜益及於人類。流行疫病之漸次消失，未始非由此故。大抵老鼠身中多具此極微生物。新生之鼠，體中便無此質素，因此黑死病乃每年發生一次。

Bacteriophage 這東西，確實存在於泥土及沙濾後的水中。這不僅僅是一個學說，實在已是一件明白顯示的事實了。此物總是由口而入，以保護人體的。

對於 Bocteriophage 的研究，目前學者還只限於觀察此物在試驗室中的作用，和牠的體質的討論。實際施治應用的嘗試，還無暇及之。的確，Bacteriophage 之爲物，在試驗管中與在人體中作用很有點不同，不過發明是一事，發明物之被應用又是一事。富蘭克令何嘗能料到今日各種電器之奇異應用。微生物研究界，雖已發見了此事，但急切安能知道如何利用牠呢！也許一旦學者明白了阻礙此物在人體中活動的是什麽，並使牠能免脫於此阻礙物，使牠能毀滅多種的有毒微生物，則世上疾病，不難紛紛地被克服了。

棺槨的使用

盈　科

人類死後掩埋的方法，在我國數千年的習慣上是用地葬的。但是在秦漢以上關於棺槨的使用，曾否普及到一般平民？尚是一個問題。茲敍述於左：

考究人類起初掩埋死屍，只有孟子上說得最好；他說：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咕嘬之，其顙有泚，睨而不視，……蓋歸反虆梩而掩之。』

這是掩埋上進化的第一步。再進細看說文上所引的「葬」字，如：

葬

許愼解謂『藏也，從死在茻中，一其中所以薦之。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此像死屍上下用草薪薦覆的樣子；爲掩埋進化上第二步。再進就漸漸的有了棺槨。禮稱：

『有虞氏瓦棺。』

掩埋而用瓦棺，爲掩埋進化上的第三步。山西南部前曾有古代瓦棺的發見，足證「瓦棺」確是古昔所用過的。禮又稱：

『夫子助之沐椁。』

『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不成。』

棺外增槨，槨用石製，為掩埋進化上的第四步。但石槨最古一段話，首推史記秦本紀，如：

『蜚廉為紂石北方，還無所報，為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於霍太山。』

迄今山西河南猶時有石棺的發見。但是石棺不易製造，而瓦棺亦須由陶而成，比較容易；棺槨改用木製，殊為便利。「棺槨」二字均用木旁，足證棺槨用木質製造，是一種通行的，為掩埋進化上的第五步。究竟能否普及平民？為一般掩埋死屍個個人所使用，茲舉孟子所說的，如：

『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不得不可以為悅，無財不可以為悅；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

按『自天子達於庶人』一語，足證無貴無賤，是棺槨為人人所得使用。但又說『不得不可以為悅。』朱註謂『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況且「棺」字，從木從官，原帶着階級的限制。再按『得之為有財，古之人皆用之。』換一句話說，得用而無財的平民，仍是用不起棺槨的。孟子上又謂：

『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按「無憾」二字，反看起來，足知當日的平民無財而有憾，使用不起棺槨的人，實在不是少數。或者習俗上仍以不使用棺槨為當然，而以使用棺槨為特殊階級的事。至於什麼『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什麼『作俑？』什麼『從死者百七十七人？』什麼『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而致槨？』此均是貴族中的貴族，階級上的階級，剝奪役使着無量數的小百姓們厚費傷生，無怪前人要提倡「薄葬。」「薄葬」，絕不是為一般平民所說的話，因為古代平民死後的掩埋，什九是不用棺槨的。我曾先後調查所發見的古墓約數十處，均無使用棺槨的痕跡；細按墓形且均是不必用棺槨的。即近數百年墓中曾發見木床一具，四足業已半朽，亦無使用棺槨痕跡。況且既有臥床，就沒有用棺槨的必要了。而傳說上亦謂古人死後所用的墓，一如現在居人所用的縮形土窰，也是不用棺槨的。茲再舉近人安特生在甘肅調查上的記載，如：

『余之所謂葬地者，蓋須以探掘所得者為衡，尤須明瞭此中並無何種石質之裝置，亦無何種棺槨之痕跡。但僅有一人體遺骸，外附殉葬之陶甕一枚或數枚，石器骨器數件，而年代較晚文化較高者，則稍附有金屬器皿若干耳。』

這也是說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尚無使用棺槨的痕跡。足證棺槨在古代是特殊階級的使用，不是一般平民人人所能用得起的。故我的假定是：

秦漢以上一般的平民死後掩埋，是什九不用棺槨的。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劉秉麟編　本書共分七章，首述國際間無產政黨聯合史，次述英，德，法，美，俄各大國之無產政黨組織，最後略述其他各國無產政黨組織之經過狀況。學說力求簡明，事實首尾貫通，對於敷陳學說與事實而外，並能時時顧及各國社會上之歷史的背景，使知一種學說與一種運動之發生，其由來有自。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德國現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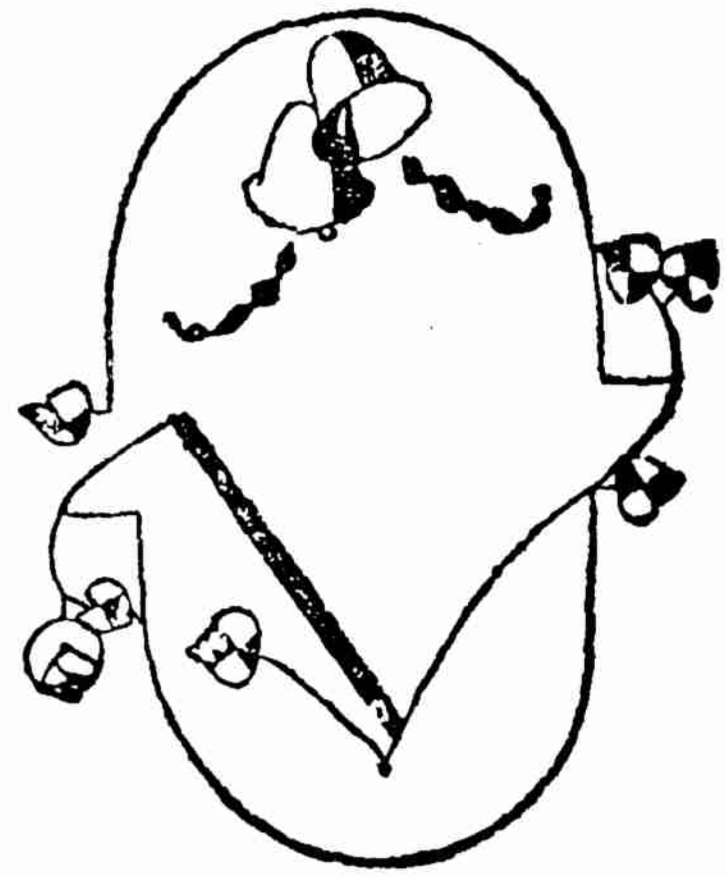
張世祿編　書分十章，首述帝國主義，國家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主義在現代德國互相消長之局勢；第二章至第八章歷敘十九世紀以來德國之重要政況；最後兩章則敘述一九一四年來德國在大戰中之形勢及其新共和國的產生，與最近的政況。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世界大戰史

陳叔諒編　所述大戰經過及其前因後果，刪繁節要，條目分明，最適宜於一般社會閱讀之用。書中特別揭明此次大戰爲各帝國主義發展極盛而衝突之必然結果，復詳述大戰對於中國之影響，尤多警闢之論。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密約（續）

任漢

三

幾天來連綿下着的雨止了。陽光從淡淡的雲絲裏射出來。寒氣是早已消滅而且有點煩熱了。落霞村小溪邊的白楊樹上的黃鸝兒遷到深山的林中去了，換來的是似乎要嘔盡心血的啼着的杜鵑。田野剛插上不滿一星期的禾苗都已轉了青淹沒田塍的一片白水，總匯到小溪裏來。溪邊的一座木橋，離水面不到一尺，萬興嫂正跪在橋的一端附近的一個大石頭上洗衣。衣袖撩在一堆，殷紅的手腕露在外面襯着溪水也有些可愛。

這時，趙二和也背着鋤頭到溪邊來看水。

「二和老板！好久沒有看見。」當她仰起頭來看見了二和，打了一個招呼。

「萬興嫂子！年多不見了。——到底是你。」他停着在她的對面微笑的回答着她。

「這才巧！你怎麼曉得我在這裏？」萬興嫂回他一個微笑。

「昨天就聽到你回來了。——這橋頭一向沒有什麼人在這裏洗衣，所以我遠遠的猜着是你。」他把鋤頭從肩上放下來，像要預備和她作長談。

「有鬼！我在這裏洗衣又沒礙你，要你猜什麼?!」她瞅了他一眼，低下頭來就洗衣。

「萬興嫂子！我問你，你還到城裏去做工夫不呢？」他正襟的問着。同時無意的把褲脚管捲齊到胯下，現出兩條肥大的腿子。

「問什麼？你不隨我！」她看了他的兩條令人看了發生肉感的大腿，淡黃的面龐上籠罩着一層生動的光輝。

『那個和你鬥放子呢！萬興嫂子，你眞還去麼？』二和的態度也不尋常了。他像給什麼魔法籠住了，只癡呆的站在溪邊。一陣微風吹來，白楊樹上的雨點，砂石般的朝他的頭上頸窩撒下來，他還不肯走開。只用手下意識的揩摸着。

『不去了！？去又回來做什麼？！』她嬌聲的說。同時用手理着她的頭髮。

『那麼，以後就住在你的萬甲紳伯伯家裏麼？』他追問着。

『儘著挖樹搬根做什麼？！又不是和那個對親戚！』她把衣檢在木桶裏，站起來伸了一個懶腰。

『萬興嫂告訴我，你眞的將住在那裏？』他實在覺得有許多投機的話，正在這兒可投進去，可是嘴裏說不出來。

『在，——在一個好地方。』女的凝視着他，故意不說出來。

『爲什麼不說？我又不來偷你的東西。』

『鬼喲！說得不鑽耳，撕開你的嘴！』她紅着臉，提了木桶走了。

二和正想跳過木橋來。他遠遠的看得有人走來，也就轉過背來悵望着田畔的流水。他苦憶到那一次萬興嫂在山裏的態度，他有些怏怏了。而且使他感到不安的，就是萬興嫂的打扮。雖然她不過穿了一件舊魚白色的竹布罩衣，一條毛藍布褲；但是在二和的眼中看來，確實比那一回在山裏打柴繫上抹布般的圍裙和纏着白包頭的樣子，要洋氣多了。尤其使他不安的，就是那條一尺零的大褲脚，像這樣大的褲脚，在落霞村的女流身上實在尋不到，穿大褲脚的女子一定有些不正經，這在落霞村的男男女女的胸中也成了一條定案。

——唉！只怪得自己當了傻子。從前她又不是沒有看上你。傻子！你爲何不早動手？如今她或者有個終身的了！咳！送到口裏的肉不曉得吃，活活的讓人家伸手拈去，還講日後有什麼「瞎了鼻子」的人和你偕老白頭。

二和看到萬興嫂頭也不回的驕傲的沒入白楊的那邊了。他不禁感傷起來。

『二和老板！我忘記問你，——』

正在溪邊塞好田畔的缺口的二和，忽然聽得萬興嫂的聲音。他迅速的回頭來，果然萬興嫂就空着手站在先時洗衣的地方。

『什麼，什麼！你說，你說！』他驚喜的說着。像站在他面前的就是他的光明。

『你家裏有黑鷄婆蛋沒有？』萬興嫂正色的問着。

『有，有，有！你要幾個？』

『個把兩個就有了。』

『做什麼用呢？』

『你莫管就是的。』

『萬興嫂，你莫不是有喜？』

『有喜！哎喲！你們男子漢到底不懂上下，有喜就吃黑鷄婆蛋麼？』萬興嫂在他的對岸笑做一團。

『你如果告訴我做什麼用，那末我就送得來。』

『做丹方。我發了眉角風。春天裏眞易得病人。——啊！二和老板，還要請你幫個忙，尋點梅樹根。』

『也做得！——我送到那裏來呢？』

『啊！告訴你算了：我已經就在這屋裏做工夫。』她反指着背面的一個大白屋。

『嘿！還不是要告訴我。——你就在這個屋裏呀！落霞山莊是我時常去的東家。……』

『曉得，曉得！莫講多話。你甚麼時候帶給我？』

『就來，就來！』

『是的，你應該多做些好事。神明保佑你討個好婆婆。』萬興嫂投給他最後一個笑臉，翻過來朝白楊那邊走去。

二和直望到她的影子走出白楊沒入落霞山莊的園牆內，才懷着無限快慰的心情朝他的茅舍走來。

二和的老娘，抱着小孩兒倚着門板在等他吃那已擺好在一張小桌上的午飯。

二和比平日少吃一碗，就放下食具了。順手在門灣裏摸着先時放下的鋤頭，開開側門走進後園裏。一刻便挖了幾段梅樹根來。又向老娘索黑鷄婆蛋。老娘交給他兩個，問他是那個要他尋這治眉角風痛的丹方。他說一聲是落霞山莊的王太太，就匆匆的走出茅舍來。

老娘瞪着眼，沒有做聲。在她的面孔上似乎有一種憂疑的表情。她也知道自從媳婦死後，兒子做起事來不認眞了。可是她除掉自家從一片薄光浮現在她的眼前起，便摸東摸西的一直摸到眼前只是一片黑，她也不好對兒子作何勸慰。也不對張三李四說：『拜託！拜託！請留神什麼地方有相就的麼？』她像很明瞭命運和境遇，是不許他們母子再有什麼野心的。而她也得到相當的滿足了：晚上有一團鬆嫩的小東西睡在她的懷裏，白天有一個白胖胖的肉團坐在她的腿上。百年之後有個年富力強的孫兒扛她上山。人家也會說一聲：『這婆婆雖然苦一世，還算有福。——不得絕後代。』所以有一次她和上屋的李大娘爲了一隻母鷄失蹤的問題，起了一場口角，李大娘罵她是老豬婆，老娼夫婆，她都沒有頂回嘴。爲的是怕她罵一聲『絕子滅孫的趙婆婆。』

落霞山莊和落霞村只隔條小溪，和二和的茅窩子也算是左鄰右舍。據二和的一個浪跡江湖的村友說：武昌好比落霞山莊，漢口好比落霞村，二和的那座破茅屋也好比漢陽。如果眞像這位朋友的說法，我們的腦子裏大概會有個典型的印象吧。只要是到過湖北或翻過地圖的。

二和走進落霞山莊了。

落霞山莊的主人——王太爺，因爲和二和有東佃及屋門口的人的兩重因緣，二和須得常常去走，所以就是落霞山莊三四條兒惡的狗，也不會來咬他。而且除掉王太爺的重要機關，二和也有自由出入的特權。

當二和穿過橫堂，踱進廚下時，他看見萬興嫂就在院子裏曬衣。

「你眞來得快。吃去了中飯沒有？」萬興嫂說。

「晚飯就沒有吃。」

「那你就在這裏坐一下，等我曬得衣着。」

二和提了一張白木椅坐在院門口兩個眼睛只死釘在萬興嫂的身上。像在喝着一盃盃的迷魂湯。

本來這也就够二和的心顚了：萬興嫂的臉子給院裏的白粉壁反映着，呈露一片桃紅，胸前隆起的乳頭，好像是兩個活東西在衣裏蠕動。當她搖走的時候。

「你怕有點傻氣！儘量望得我做甚麼？」萬興嫂指着二和笑說道。

「望得你硬吞饞！」二和咽着唾液說。

「鬼喲！你看看那是誰來了？！」她又指着廚下低聲的說。

二和眞的反過背去瞧。她便乘機搶進院門來。

「老子不等你過去！」當她一脚剛跨進門時，給二和一把攔腰抱住了。

「二和爺，二和爺！不怕人家瞧見了麼？」她窘急的說着。

「會給什麼鬼看見！我還不曉得。這是我的老地方。」他把她貼在胸前了。

「放手不放手?!我會喊起來的！」她在他的懷裏掙扎着。

「喊我一聲，就放手。」

「放手不放手?!」她在他的手腕上咬了一口。

「咬去我一塊肉，我也不放手。除開你喊我一聲奴的丈夫。」

「那個是你的堂客?!」

「你是我的堂客。」

「我是你的祖宗牌子。」

「賢妹我的妻！只要你喊我一聲。」他偎着她的臉。

「好好！——我的細崽。」

「我替你來生細崽。」他在她的嘴上粗暴的吻着，摸遍了她的全身才脫手。

萬興嫂退到廚下低頭坐在灶口前，兩個人都暫時沉默了。空氣是非常靜謐，像讓着熱愛在對流。

「朽人！假正經。那一回在山裏，記得不記得?!」她瞅了他一眼，又低下頭來。

「你還恨我麼？」

「那個恨你，眞不愛香干子！」

二和正待回答他。隱隱的聽得有陣拍拍的脚板聲走來，她倒朝他做了一個制止的臉色。

「二和爺，你在這裏做甚麼?!」長年周大走進廚室說。他好像覺得他們二人之間，有點不尋常。

「沒做甚麼。——送個丹方把萬興嫂。」二和指着放在廚案上的雞蛋和梅樹根坦白的說。

周大雖然看見坐在灶口的萬興嫂很不自然的紅着一副臉，但是案上的丹方證明了她是在病中，倒也不疑心他們有什麼尷尬。

『二和爺！同我到羅家酒店去打個「提」麼？』周大釋然的提議。

『那個怕你，去吓！』二和應着。

『只不打賒賬。』周大拍着腰間束着的板帶。把銅子撞得很響。

二和不想在愛人的面前被人家奚落，順手也在腰裏掏出一個白亮亮的袁頭。

『嘿！我就沒得麼？這是什麼東西！怕比你的要大些吧。』他把袁頭送到周大的臉前。

『好吓！二和爺，我們就去。』周大歡呼着。

『不去不是脚色！』

『那個贏了，就提到我這裏來。』萬興嫂也站起來說。

『做得！』二和說。

『本要送得你這靑臉塊吃呢。』周大咕嚕的說着，就搶頭走了。

四

十五夜的黃昏時節，趙二和在一條直達落霞山莊的石頭路上走着。嘴裏唱着不完全的「游龍戲鳳」，銀灰色的月光中看到他的臉上間時浮着一層富有生命的微笑。悠涼的田野，隨處都有嘓嘓的蛙鳴，牠們在對訴着日中處在太陽鐵蹄之下的悲憤和讚美這裏的世界的溫柔，且又哀愁着明日的命運。

二和踏過了木橋，溪邊的一個白石把他吸住了。像平日有萬興嫂跪在上面洗衣一樣的被吸引着。撲通一聲，白石上的一隻靑蛙跳入水裏。他才把意識回復過來，拔脚向前。

『二和爺。』落霞山莊的圍牆下一個人影叫了一聲。

『大哥！』二和一聽就知道是長年周大。

『你來得好！明天王太爺壽誕，今晚上請你來幫個忙。』周大說。

『來就是的。』二和搶上來，跟周大一同轉進圍牆。

落霞山莊比平日特別熱鬧。廳前放了幾乘轎子。紅男綠女的賀客到得不少，這大概都是王太爺的遠方戚族。正堂上燃起一盞不常燃的斗笠燈，輝煌的燈光下，王太爺和幾個客人還在一面談笑一面晚宴。二和倒不十分注意這些，便一直溜進廚下來。

廚室比平日也多添上了一盞燈。廚役們的笑譚和一切雜亂的聲音，完全變換了平日萬興嫂獨自在燒飯的寂靜。

『二和爺，來得好！』坐在長凳上抽旱煙的廚子說。『這個差就歸你。』同時指着案上一堆沒有切完的「川全」。

二和不推讓的在案邊坐下動手了。他不能專誠於他的工作，隨時把視線投到伙伴中，終於在左側院子裏發現了他的心上人萬興嫂正跪在一條凳上藉着月光淨鷄子。

當二和這一次去瞧她時，他和她的目光在燈月交輝中接觸了。

「二和老板!替我來幫這個忙。」她嬌然的呼着他。

二和自然就放棄手下的工作走出廚室來。

「你看還有這些!今晚要到什麼時候才得散工?」她指着手邊的一個竹籃說。

「有我來就易得的。」他挨近她的身邊，加速度的蹲下來。

二和雙手伸進木盤裏，倆個共同工作着。有時他故意偷偷的緊握着她的一隻手或抓着她的手心。

一刻，萬興嫂的堂伯──萬甲紳走來，把握着的旱煙袋很響的在門限上?敲着。臉色是顯得非常驕傲和高貴。

「你們都聽我說句話!──明天早上就開席。開四桌。」萬甲紳站在廚室的中央大聲的說。似乎要讓院子裏的人也聽得。

自然廚室的人都靜下來。也有幾個裝做沒有聽得的樣子。

「聽見嗎?!──是四桌。」萬甲紳舉起四個指頭重說着。然後扁着嘴大步走去了。好像在告訴人家:『王太爺是一刻不能離開我的。』

實在，萬甲紳本一刻不能離開王太爺。沒事的時候陪王太爺打打牌，做煙泡。一年三百六十日，倒有三百五十九天是倒在王太爺的床上。有事的時候替他打算盤，打衙鑼。甚至王太爺發了野興，他也會獵狗似的到外面去追求。所以王太爺也樂得養了這個有出息的孝順孩子。

雖然萬甲紳的一雙手什麼也不會做，除開曉得替人家寫幾句似通不通的應酬文，可是他倒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魔力。落霞村的人們也就

對他有一種不可思議的畏服和欽敬。萬甲紳完全憑了這種魔力養活一家老小。尤其是萬興嫂要算陷在他的脚板坑裏。

「老傢伙，又不死!吃一世的伴飯，還費帶勁。」當萬甲紳走出後，萬興嫂低聲的咒着。

「怎麼你要罵他?他不是你的伯爺麼!」二和故意的反詰着。其實他一向就曉得萬甲紳是她的眼中釘。

「在我的面前裝甚麼「丫?」她噘着嘴。『唉!──』萬興嫂深長的嘆了一口氣。

「甚麼事情嘆氣?那裏痛?!」二和倒殘酷的笑說着。

「你們男子漢都不是人──唉!」她的眼角滲出一滴淚珠。

「甚麼傷心的事?講得我聽何如?」

「可憐!說不得的苦。」她噙着淚說。

「唉!你講!你講得我聽!」他染着她的悲哀了。

萬興嫂抬頭一望:廚室裏只剩下一盞油燈在煙氣中搖幌，光線比先時澹暗了許多。伙伴的工作雖然停止了，但是他們正圍着一張方桌在「五魁」「八馬」的亂嚷。她知道他們是在吃王太爺的殘食。

「等下告訴你。」萬興嫂在二和的肩頭上拍了一下。

「二和爺，萬興嫂，你們也來喝一盃吧!」長年周大側過頭來呼着。

「來，來喝一盃，有鷄冠子下酒呀!」廚子也附和着說。

「懶吃得讓你們飽一餐算了。」二和應着他們。

「我也懶吃得。」萬興嫂也附和着說。

「萬興嫂，你莫是就在那裏吃二和爺的那隻鷄公子?!」周大無意的笑說着。惹得伙伴們都哈哈的大笑一陣。

他倆都沒有做聲，趕忙淨着最後的一個鷄子。

月亮離中天只差丈多遠了。廚室裏僅留着周大一個人在檢點一切。後來周大叫了一聲『萬興嫂我睡去了。』室內便死城一般的靜下來。萬興嫂把一盌淨好了的鷄子，藏到廚室的木櫃裏，順手提出一隻酒瓶，擎起在燈光下照了一照，又摸出一大塊臘魚來。

「二和爺！你倒有口福。」她朝獨坐在院子裏的二和，說了一聲。

二和就隨着她的話聲走進來。

「你去燙酒！」她把酒瓶交給他。「我來燒這個東西。」她把抓着的一塊臘魚在二和的面前亮了一亮。

萬興嫂把那塊臘魚切成小片，拿到灶裏去煨，煨好了，盛在一隻小碟子裏。二和也倒下一大碗酒在甕子裏燙熱了。他倆就一同在案邊坐下。二和舉起酒來喝了一口，送到萬興嫂的手邊。她做了一個不喝的手勢，又順便投給他一塊臘魚。

今夜的萬興嫂在二和的眼裏看來，沒有從前和他的那種輕薄的態度，完全是個忠實而莊重的好主婦，而且她的臉上戴上了不曾見過的憂網，像慈母悲傷死去了的孩子一樣。

「先時的話，可以講得我聽了！」二和忍不住的追詢着。

「唉！——」萬興嫂又只歎了一口氣。

「總是這樣的要講不講，眞氣死人！」他煩躁起來。

「二和爺！你是我的親人。我講得你聽了，你不要去告訴人家。」

「只管放心！你還不曉得我麼?!」

「我，——二和哥哥！我眞可憐！自從我的桃牙子的爺死去了，我就沒快活過一天，人家望得我怕蠻快活，其實——唉！二和哥我願死！」她撒下雨點一般的淚珠來。

「哭什麼呢?!你講你講哪！」他嚴父一般的責勸她。

「二和哥！塘沒蓋蓋，井也沒蓋蓋，其所以還有一口氣在這裏，就是丟不開我可憐的一塊肉，——桃牙子。」她拋下手裏半片沒有吃完的臘魚，伏在案上抽噎了。

「一個人在陽世上，不曉得幾多快活，眞是蠢要起短見！」他望着窗外的月亮苦笑着。

「二和哥！一個人死了丈夫要改嫁也只隨得她。如果丈夫丟了點什麼，我也就情願坐穿鐵椅子。如今他萬家裏掃地無灰，疊壁無土，我兩娘女又如何下得地！」她抬起頭，用衣襟揩着兩眼。

「是哪！我想你是要改嫁的。」他點着頭。

「你是這樣說，我也是這樣想。可是那狗婆養的萬甲紳你是曉得的，他硬做了一世要不得的事。如今怕要輪到我的身上來了。——自從萬興鐵匠被沒得眼睛的銃子打死了後，萬甲紳望得我就不甘心。你想，二

和哥！他起的什麼心？不過想把我賣幾十塊錢。在我的身上尋出息。哼！我也是爺娘乾一身，濕一身帶大的。將心比心，他萬甲紳也有兒和崽女，看是這樣的像豬牛一般賣得人家，害她一世，我不曉得他的心也去得麼？——我還要做人的。我不是娼夫婊子婆。我到他萬家裏十多年，沒送得人家講過半個破字，也沒敗去幾千幾百。我要是留得爺娘在，或者有個把親兄弟，我是不得信他萬甲紳這一百錢的邪。二和哥！你看，這眞是無法無天喲！」萬興嫂悲怨的訴說着，如潰堤的洪流。

二和像給半天震下的一個霹靂怔住了。只呆望着案上一碗未喝盡的酒，眸子一動也不動。

——萬興嫂，我該死，我對你不起喲！我一向來不過是把你當做目前快樂一下子的對手。我那裏曉得你也是一個望好處想的正派人呢？

「二和哥！我早死一天，就少受一天磨，橫直沒有路走得。女人三家跳起脚廁不出三尺高的尿。」她重泣了。

「萬興嫂！你不是說我是你的親人麼？如今看你要如何，我總跟你來。」二和拍着她的肩頭說。

月亮不願看這悲愁的一幕，慢慢的攝去了她的銀光，鑽進了雲屏。於是窗外黑暗了。只剩着窗內壁間掛着的燈，還在低微的燃着。突然，院子裏的芭蕉颼颼的作響，接着從窗口捲進一陣狂風，搖曳的燈光，經不住這暴突的襲擊，也隨着捲回去的一口風熄滅了。兩個人包圍在昏黑圈中，又繼續着幽幽的絮語：

「二和哥！莫害羞。我早幾年就想得你。我看得世上的男子漢，只有你靠得住。我們倆娘女就拜託你，只要你不嫌棄。」

「只怕你日後翻悔？」男的聲音。

「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像我這苦命人，有你憐惜還想什麼？——空話不要再講了。」

「是的。如今找那個做媒呢？」

「嘻嘻！只有你們男子漢眞粗心。這是很易得的事，只要脫得萬甲紳的身。我猜那賊種至少都要把我賣五十塊錢。我曉得你這幾年來也沒有長得錢，一口氣如何拿得出這些現花邊。」

「放心！我剛才計算起來，只要等到今年年底，包你齊得這個數目。」

「那就好。——到年底，我也集得七八塊錢。你不要為我太着慮了。」

「我就為你磨死了也情願。為你脫去草鞋進棺材也甘心。」

「唉！好人！」同時發出吮吸的聲音。「這裏，你以後也不要常常來！」

「今天是幾時？」男的聲氣。

「四月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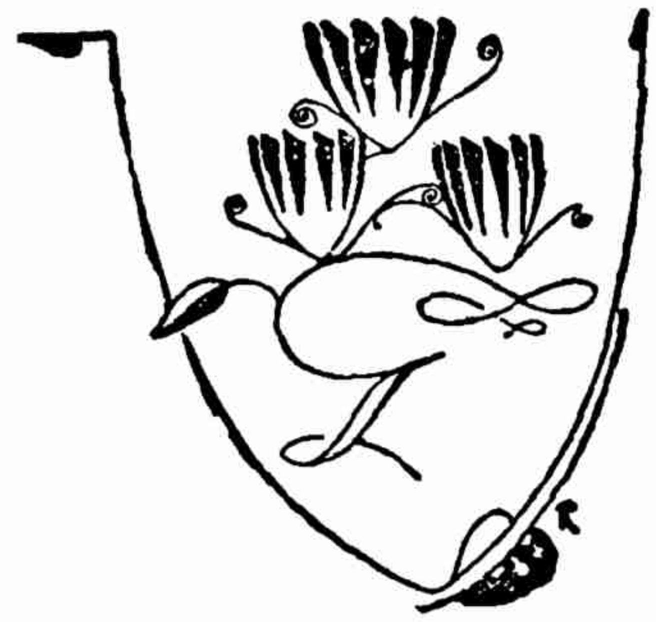
「八四一十二。——八個多月以後，我們晚晚可以這樣了。」

窗外的風還在颼颼的巡遊，天上早已遍佈了墨一般的濃雲，咽咽的蛙聲也暫時沉寂了，牠們像在靜待着驟雨的來臨。

兩個人的話聲終止了。只廚下的茅草堆中傳出一陣低微的聲息來。

明天，晨曦中就看到趙二和灣着腰在田裏拔草……

（完）



草堆

保加利亞跋佐夫著
浦行帆譯

大約是在收穫之前。

在田野上，在那金黃的豐收的穀野上，橫着一排排被堆着的草束，依着每一個方向正等着運到打禾場去在打禾器（註一）的燧石下格格的響着。這長排的草束使人想起了戰場上的身體，播種在無數犧牲的殘虐的戰後。但這戰場却是快活的被祝福的。勝利是得到的了，不是用鐵同火，用的是勤勞的村人的誠懇的工作和生產的手。并且那景象是安靜快活。可是這景象M博士，蘇非亞（註二）有名的獵人却完全沒有佔據到。他走在高地和豐收的原野上，注意着獵物。他的眼睛同聽覺緊張着對於那些或許會從什麼地方現出來的鵪鶉或兎子，就可用了他的槍的精密的射擊使牠跌下。突然一隻兎子從鄰近的草堆後跳出來。博士開了槍但是他看見那強壯的獵物逃跑了，沒有被鉛子擊着，而且從獵兎犬和獵人的注視裏不見了。那狗生着氣哭吠地向左右跑着，失去了牠的俘虜的蹤跡。博士喊着牠，確信他是沒有命中那獵品，然後，在草堆的陰影裏盤膝坐着休息。

他拿出一根紙煙，劃着火柴吸起來。

但是他僅從煙管愉快地噓了兩口，他看到，在他近傍有什麼東西煙着。

「呀！」他喊起來，看見一束草燒着了，那根無意之間擲開的火柴所燒起來的。

他跳起來，并且開始用兩脚壓着。但是那火星急速地爬着，一點點飛向枯燥的易燃的像火絨一樣的許多草束。他用了他的鎗柄敲着，但是這却使火更燒起來。在幾分鐘裏火焰圍繞了全個草堆，并且蔓延到那別的一些，成了行列。牠們好像是惡意的必剝響着在濃厚的煙的中央。

博士用了極大的努力，想來熄滅那微風助着的大火。那火貪慾無情地吃掉了那村人的鉅工堆聚着的富藏，在原野上爬着，并且使另外的草堆們恐慌着。

被這個不幸打擊着他不再知道要做什麼了，而且很快的走起來，穿過了那個原野離開。

從那個村裏現出了村人們。他們向這兒趕來，向着那煙着的草堆。他們叫着他等一等。有幾個運着長的竿棒。他們的臉孔是兇狠的，爲了憤怒。

博士曉得了他這不幸的地位，而且是不用望自由的了，由於那些憤怒的村人們的奔跑。他知道他們會打得他沒力氣，而且決定，爲避免那惡命運的僅有的方法，是等待着村人們。

『你燒着了的麼先生？』一個老年的「須普」（註三）叫着，不剃的黑的臉，很粗鄙的，憤怒使得他幾乎像野獸一樣。

『你爲什麼燒着了那些草堆的？』另外一個接着喊，白鬍鬚的矮而跛的村人帶一種野蠻的注視，舞動着那棒兒，雖然並不打他。

那博士叫起來：

『Frank Konsul!』（法國公使）（註四）

而且開始組合了幾個那最普通的保加利亞的字，混雜着法文的句子，用了這幫助他願意使他們明白，就是他並非故意的燒了那草束。他用了強力的舞動的手勢伴着他的辯解。

那矮「須普」拿起了他的槍，爲了這個膽子，博士發怒了，而且跑過來再拿着了牠，願意仍舊保持着在這個傲慢的外地人的扮演裏。

『這個不是保加利亞人！』

『無論那一種他願意，他是！』老「須普」叫起來，帶着野蠻的臉孔，而且罵着拖住他在手裏。

又來到了別的「須普」們。

『是這人燒着了我的那些草束的麼？』怒喊着，淌着汗，一個瘦削的村人，光着了頭。

『這個人，這個人！』

『讓我們使他的媽哭』（註五）

『好，我們教教他怎樣使外國所有的東西燒起來。』

那被威嚇着的博士忽然覺得酒香，村人們正飲着酒。

『Frank Konsul!』從新他喊起來，用拳頭打着自己的胸膛。

但是村人們並不明白或者不願意明白這位先生是怎樣的一個人。他們用惡毒的眼光射着他，用鬱怒的閒話並且用惡詈傾給他。他們使人恐怖地聚攏來，團團地圍住了他。

看到這些憤怒的，因了仇恨而變相的臉，對於他，似乎就像落在某一個太平洋島上的食人者手中了……他帶着驚奇地看到他們中的一個，同菲力特里克大王奇怪的相像，他有着他（菲大王的）的和其他名人的照像，在他家裏的畫帖裏。——那同樣的角度的面目，尖鼻子，銳利的鷹似的眼光；另外一個「須普」——拿着他的槍的那個——使人驚異地有點像 Victor Hugo（許果）那在野蠻狀況裏的許果，兇惡而且暴燥的，再別一個「須普」呢，盛怒着的，有着黑的臉，粗厚

的微裂的嘴唇，而且頭上纏着布代替着帽子，使得人記到 Menelik……但是那暴風雨雷轟轟的圍繞着他，沒有給他驚異到這些「須普」的優秀的人們描寫的可能，他又用了自己的混合的語言，并且用手勢向他們表白就是他是不願意招致那大火的，為了更大的觀瞻，又向他們顯示着火柴，擲牠到地上。

『嚇！看他呀，他自己承認了，用了火柴他燒着了那些草束！』那個人叫出來。那個像菲力特里克大王的。

『啊，您，婦人！』（註六）那草堆的所有者叫着，問着他，為什麼緣故他要燒？為了暖和麼？

但是 Victor Hugo 大哭了。

『我們一定要寸斷了那隻手！看這樣，看這樣，一塊塊！』

那所有者看着那變成灰燼的草堆，而且哭着。

來了別一些的村人們。

『這人是誰？』

『工程師，』有人說，『在蘇菲亞，我賣牛乳給他的。』

『他做了些什麼？在我們的穀場裏？他為什麼不坐在他的妻的旁邊呢？……』

『唔，而且讓我們燒了他的鬍髭吧！』菲力特里克大王說。

『讓我們牽他向村裏去喂！』

『讓我們縛他起來！』

博士開始做着手勢，好像他是數着錢，向他們表示着意思是他預備付那燒着的草堆的價錢。他願意想同他們說，他是預備給兩倍或三倍的價錢，假如那主人向他請求着這個。但是因為他似乎不知道保加利亞語的，他變做無力的，在絕望的手勢裏，這手勢對於村人們是一點都不知道，以後在第三次上，他忽然決斷地說：

『Ben Frank Konsul！』（註七）

『你是公使呀！』一個突然說，他明白那句句子的表示。

『即使你就是總長，即使王子——你沒有權用火柴燒着了我們努力所得的物事，』菲力特里克大王應着。

『啊，我的草堆飛去了，變了灰了！』那穀野的所有者悲苦地叫着。

Victor Hugo 要想縛住他。

博士忿怒地撐拒着，用肘叩着他。Victor Hugo 發火了，推着博士，而且在前面抓住了他。

幾個拳頭同尖刺敲着博士的脊背，兩根棒落在他的肩上。

『執住他！』

馬上有幾隻手向後面拗轉了他的。一個村人用自己的闊帶子縛住他。

『現在到村裏！』菲力特里克大王命令着。

『請等一等，巡察官來了。』

他們停住了，看見村巡察官喘着氣來到。他已經望見了大火和這些

華來，便火速的來看，這是什麼。

博士用了哭音向巡察官說：

『唉，來放了我！是什麼地方我在着呀？是在保加利亞京城的門檻裏呢，還是在野蠻的 Dahomeo（註八）呢？』

依了巡察官的吩咐，他們鬆了俘虜的手，無力地他落向地上。

『你們願意什麼呢，從博士先生這里？』巡察官問。

『他燒掉了我的草堆！』那穀野的所有者叫。

『因了錯呀誤，兄弟！』那博士又向巡察官說明，現在是保加利亞語了，怎樣地遇着了這個不幸。『請向他說』他接續着，指着那所有者，『就是我預備付給他那燒去的草堆的價値。——那失物該値多少呢？我將三倍地付他。多少呢？』

『我不喜歡你的高價！』不可安慰的司吐揚叫着，『我喜歡我的草束。我的努力所得的東西我喜歡，就是我在這兒看得見牠的，爲了牠我曾勞倦而出汗過。莫非是爲了這個，上帝給與了豐收，保護我們遠離了大旱和冰雹，莫非是爲了這個，我播種，收刈，堆積着而且當我可以快活了，來了您先生放着火在草束上的麼？』

司吐揚帶淚的眼睛注視着那煙着的草束。

末了，巡察官使他接承了博士慷慨拿出來的謝資。他將錢藏在他的胸前，并且重復絮絮的說着，絕望着訴苦的叫着。

『但是這個人眞是蠢才哩！他收受了兩倍他的失物。現在他爲什麼還嘈雜着呢？』博士同了巡察官走着說。

『原恕他們吧，博士先生，』巡察官向他微笑着說。『這些村人們都是簡單的人。他們對於他的家鄉的產物鍾愛着快樂着，拖着他們的草束到打禾場上去。那兒他們打着，孩子們都快活，用了打禾器運着；以後他們將穀物運到城裏，到發賣所去賣了牠，這樣是習慣了；後來呢，他們在酒店裏自己款待着，而且自己贊美着，說到他們的穀野，牠生產了多少，又說到他們的穀物，牠變賣了多少錢。這樣，他們看見了那錢財的甘美咧。而現在呢，那村人來到這里看見的只是灰。』那聰明的巡察官繼續說着，他原先自己是一個耕地的人，而且懂得保加利亞村人耕地者的心理的。

（註一）打禾器用原板擣成，用獸拖着。（原註）

（註二）保加利亞的京城。

（註三）Sôpo，蘇菲亞附近村人們的通稱。（原譯者）

（註四）這樣說，爲的外觀像一個外國人。（原譯者）

（註五）罵詈常用的句子。（原譯者）

（註六）異常侮辱的嘲笑的名字，甚至被給到物件上。（原譯者）

（註七）土耳其語，意爲「我是法國公使。」（原譯者）

（註八）「達賀美」古王國，在非洲幾內亞，今爲法屬。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廣州蒙難七週紀念。

◎參與太原會議之唐生智何成濬蔣方震回抵北平,何向新聞記者談話,謂馮所表示仍然空洞。

◎馮玉祥電閻錫山允出國。

◎洛陽自馮軍西退後土匪蠭起,有人電請劉鎮華派軍援救。

◎宋子文抵梧州與俞作柏接洽財政問題後即返穗回廣州。

同 十七日

◎接收天津比租界委員會在天津開幕,比代表紀佑穆提出交還條件。

◎中央全體會議四次大會討論(一)撥用庚款發展建設事業案,決定甲、就庚款全部撥三分之二爲鐵道建築費,三分之一爲水利及電氣事業等建築費,乙、由鐵道部負責,粵漢路限民國二十一年底竣工,隴海路限二十三年底竣工,新隴綏路限二十六年底竣工,丙、用庚款完成之鐵路及其他建設事業其基金所得之羸餘全數用於文化教育經費;(二)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作制度案決定由工商部負責,於民國十八年底制成入手辦法;(三)積極進行導淮治河案決定由導淮委員會切實規劃,用兵工政策於民國二十三年底完成導淮工程;(四)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決定甲、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歸交通部,乙、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綫電移交於交通部,丙、海政歸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己、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大員整理……等八項。(五)由教育部定期停止試行大學區制。(六)建設委員會毋庸併入各部。

◎中央全體會議四次續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法案,治權行使之規律案,及關於蒙藏問題司法制度之完成改良等案。

◎中央監察委員會通過開除張知本王恆張定璠等十四人黨籍。

◎陝甘因饑饉而餓死之人數,據西安所能調查者,四月底止,已死二十三萬餘人。

◎導淮委員會及首都建設委員會成立。

◎中比庚款委員會在上海開第二次會。

◎蘇俄增兵滿洲里附近,萬福麟由遼寧電派第三旅增防呼倫。

同 十八日

◎中央全體會議接受常務委員會關於處置馮玉祥叛黨亂國事件報告。關於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案決定(一)由教育部於十九年春季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二)由教育部在首都籌設教育館,以供觀覽而資改良進步之研究。通過「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後,即舉行閉幕式。

◎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教職員聯合會代表向教育部請願廢大學區制。

◎外交部調查日本在安東港口擅築海港事件。

◎參與首都建設計劃之美工程師古德里準備回美,聲言返紐約後將與財政界接洽供給建築新都經費問題。

同 十九日

◎閻錫山接馮玉祥即赴運城之電,派朱綬光偕馮代表賈涪森等往迎,馮夫人先抵運城,與留運城相候之閻夫人會晤。

◎中比庚款委員會三次會通過用款原則『以百分之六十用於教育事業,百分之四十用於衛生慈善事業』,審查要求補助各團體之提案,計三十餘件。

同 二十日

◎哈爾濱特區長官署派員送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赴瀋陽。

◉蔣中正主席接閻錫山報告馮玉祥將抵運城之電，即邀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等各中委討論應付方針。蔣代表熊式輝抵太原謁閻，呈蔣手函，並與閻及馮代表曹浩森有所協商。

◉唐生智應蔣電召赴徐州，準備所部第五路軍與韓復榘部換防事宜。

◉外交部奉國民政府令，本年八月杪將各埠交涉員一律裁撤，年終裁撤各特派交涉署，嗣後各省通商游歷事歸地方省政府辦理，臨時重大交涉速呈報中央辦理。

◉中央常務會議據中宣傳部呈，天津特別市黨部宣傳荒謬，掩護馮逆，請處分，決定將該黨部宣傳部長周仁齊等撤職，交中監會懲戒。

同　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特派閻錫山為西北宣慰使，辦理軍事善後事宜。農礦部政次參煥章准辭職，以蕭瑜署理，任陳郁兼署常任次長。監察院院長蔡元培請辭職，准假一月。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技師登記法，規定意圖侮辱公然破壞除去或污辱總理遺像與黨旗者照刑法一百六十七條論罪。

◉國軍編遣會議通過以張之江為本會委員。

◉日本外務省亞細亞局長有田視察滿洲事務已告竣，即在哈爾濱召集北滿各地日領事會議。有田表示此次考察係為修訂中日商約之準備，修約事除法權及關稅外，其他尚可商量。吉會等五路不久即興修。

◉廣州火藥庫失火，損失極大。

◉中比庚款委員會議定款項分配原則。

同　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貴州省軍民各政暫由龍雲以十三路總指揮名義援照戰時辦法從權處理，撤銷李燊查辦處分，開復第四十三軍長原職，派李仲公何輯五馳赴貴州會同龍李商辦善後事宜。

◉韓石移防問題解決，韓復榘通電，遵令與唐生智部換防；石友三部實行開赴皖北潁亳。

◉瀋陽巨頭會議議定陸軍改編，屯兵吉黑邊界，對俄態度及接收中東路方法。

◉王正廷藍浦生續議交還威海衛及交換修約意見。

同　二十三日

◉蔣中正主席由南京赴北平，通電謂將約同閻總司令面商種切，並闢閻馮合作之謠。又另電召張學良來北平會晤。

◉首都建設委員會議定發行南京特別市興業公債三千萬元。

◉閻錫山表示即辭中央委員及一切兼職，陪馮出洋，並電北平聘隨行翻譯人員。

◉商震應閻召赴太原。

◉張之江赴京就新任各職，並電勸劉郁芬宋哲元輸誠中央。

◉顧震部於集中點驗時為孫殿英部包圍繳械。

◉天津比商電氣公司工潮由市長崔廷獻調停解決，工人復工。

◉上海報紙登載廈門鼓浪嶼工部局華童事件解決文件。

同　二十四日

◉潯州桂軍守將韋雲淞因呂煥炎與俞作柏合作在高林就俞所任警備軍副司令兼第一師長職，無力堅守孤城，開城出降。粵軍直攻南寧，黃紹竑白崇禧走龍州，惟何健部因攻柳州為白崇禧所敗，退回桂林，向中央請班師回湘。

◉漢口水杏林案交涉由交涉員李芳與日領議定解決條件，俟兩國政府核准，再簽字。

◉日本實行驅逐朝鮮人移植滿洲，騰出朝鮮土地移植日人。

◉中瑞友好通商行船條約（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所訂）至本年六月已屆第二次十年期滿，外交部照會瑞典駐華代辦雷克武德，提議重訂新約。

同　二十五日

◉蔣中正抵北平，電西北將領勸效忠黨國服從命令，並勸合電挽留閻總司令。

◉閻錫山赴介休迎馮抵太原，馮即赴晉祠休養。國民政府令，馮玉祥已解除兵柄，自願出洋遊歷經行內地處應責成閻委員派員妥為照料。

◉五院院長電勸閻勿出洋，閻復謂馮來踐約本人不得不行。

◉唐生智抵鄭州，五路軍總司令部即移鄭。韓復榘軍已移濟寧。

◉徐源泉部乘張貞赴龍岩剿共，攻占永定，葉廷權由潮汕往擊。

◉行政院會議通過教育部長蔣夢麟提議，暑假期內停止浙江北平兩大學區之試行，中央大學區限本年底停止。

◉東北對俄會議終了。

同　二十六日

◉閻馮聯名發出洋通電，閻另電國民政府請開去本兼各職，並請另選晉冀察綏四省主席或就現任各員改任。中央常

會議及國民政府五院院長電留閻,蔣派孔祥熙吳稚暉趙戴文由北平赴太原邀閻來平,閻電傅作義表示欲隨閻出洋。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推蔣中正等十一委員審查二中全會交議各案。決定勞資爭議處理法試行期間展期六個月。改組廣西省政府,除業經任命俞作柏為委員兼主席外,茲任曾如柏梁世昌李明瑞梁史楊騰輝黃亦農李擢亭雷沛鴻盤介民范石生為委員。改組河南省政府,任韓復榘張鈁張鴻烈馬鴻逵韓多峯石友三李樹春何其慎王向榮李敬齋楊簡袁華選張靜愚為委員,指定韓復榘為主席。任馬福祥為青島特別市市長。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請辭職,決議慰留。

◎王正廷藍浦生之中英威海衛交涉,因藍主就民十二之二十四款討論,王主另擬新條款,發生障礙,藍電英政府請示,交涉停頓。

◎哈爾濱搜查俄領事館所獲文件,由吉交涉員鍾毓攜五送京。

◎國民政府宣布共產黨全國第六次代表大會議決案,令軍政機關嚴密防範。

◎由卡內奇和平基金出資派遣考察遼東情形之美記者團抵北平。

同 二十七日

◎閻代表朱綬光偕蔣代表張式輝抵北平,邀蔣赴太原,並報告馮出洋須在一星期以外,閻待召集馮部劉郁芬等議妥支配欠餉辦法後即來平。蔣招待新聞記者,謂改組派誤馮,中央對馮不追究既往,國府始終主張和平統一,閻之出洋,應以黨國需要為前提。

◎日警率韓人拆毀北寧路北陵支線——該支線通過日僑水田,路局交涉將地贖回,日僑於交涉妥協後忽反悔,乃出此舉動。遼寧交涉員向日領事抗議,提要求四款。

◎貴州李燊等電國民政府,報告十三日市民大會推舉彼等為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員。

◎日水兵二十五日在蕪湖行凶重傷駁船工沈茂隆案,交涉署向日領事交涉,日領事已允懲凶,道歉,賠償等辦法,惟對蕪港以後不准日艦停泊一層,須請示日政府。

◎陳濟棠請辭廣東省政府委員,俾專心整理軍務。

◎上海英軍司令部軍事法庭宣告,毆斃老虎灶主張學良之英兵無罪,各區黨部不平,宣言反對。

◎比使因天津電車工潮解決後又有工人毆傷比職員情事,電外交部聲明將接收比租界交涉暫行中止。

同 二十八日

◎蔣代表孔吳趙抵太原挽閻勿出洋,並赴晉祠慰馮,何應欽陳調元方本仁等紛電留閻。

◎王正廷藍浦生之中英威海衛及庚款交涉實行停頓,藍乘英艦轉滬赴平。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除將中政會二十六日決議各案通過照辦外,並通過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派胡漢民蔣中正張人傑等十九人為委員,指定林森林煥廷葉楚傖孫科劉紀文為常務委員,改任唐生智為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

◎上海交涉員徐謨奉江蘇省政府訓令,通告領事團,聲明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按之現在情形認為不適用。

同 二十九日

◎閻錫山商震由太原赴北平,閻與吳孔請中央撤消對馮處分,恢復職官,以便同行赴京之電未得復,閻仍決出洋,已定日輪艙位。

◎蔣主席在北平招待美記者團。

◎中法越南陸路商約交涉,由王正廷瑪爾泰在南京繼續進行,瑪爾泰交出法政府研究草約所加意見,因中國方面須詳加研究,未能即議。

◎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在天津開會,蔡元培蔣夢麟均列席,討論接受教育部及清華基金會委託保管清華基金案及代收發經常費案。

同 三十日

◎閻錫山抵北平,與蔣談兩小時,說明馮出洋決心及本人必須同行之意,並準備日內即回太原,陪馮赴津同出洋。馮亦托吳稚暉以長函呈蔣。

◎文化基金董事會通過自辦事業預算及補助十五機關經費數目,推定董事會新職員,即閉會。

◎馮玉祥派員宴山西軍政要人,劉郁芬抵太原。

◎法使瑪爾泰因中法越南陸路商約交涉暫停頓,由南京抵上海。

◎攻桂湘軍回守全州。

外國之部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一屆國際婦女參政權及男女同等市民大會,在柏林開幕。

◎麥唐納與道威斯在蘇格蘭之福萊斯地方會商英美關係減海軍問題。

◎羅馬開國際圖書館大會。

◎前救世軍領袖布資將軍逝世。

◎土耳其報館因改採拉丁字母後，銷數減少，經費困難，現有議員提議，將全國報紙歸政府專辦。

同　十七日

◎意大利內閣會議，通過延長後備軍役年限案，即由四十五歲延至五十五歲。

◎美衆院一致通過劃出金洋一萬五千一百五十萬元，作爲農業救濟案之輔助農民基金。

◎立陶宛總理胡特瑪拉斯宣布繼續施行類同狄克推多權力之政策。

◎南斐賓本城土人與歐人間發生衝突。

◎蘇俄共產黨之少年共產團舉行代表大會。

同　十八日

◎日本樞密院特別委員會議決主張無條件批准開洛格非戰公約，將以全文交樞密院全體會議，作最後之考慮。

◎意皇以世襲侯爵錫墨沙里尼。

◎美駐英大使道威斯在倫敦朝聖者俱樂部議會中演說，謂實現非戰公約，須先裁減海軍，製定海軍碼尺，努力世界和平。

◎法內閣會議一致通過專家賠款會議所訂之協定。

同　十九日

◎英國自由黨行政委員會通過瓊斯爾所提之議案，該案主張維持自由黨各選區之機關，而增厚其力量。

◎德外長史德來斯曼由巴黎返柏林，在法與法總理樸恩賚晤商，論者謂有接洽召集賠款政治會議辦法之性質。

◎國聯調查奧國軍縮之委員會報告，謂奧德兩軍有統一制度之趨勢。

◎德國實業聯合會發表宣言，反對楊格賠款計劃。

◎南斐新內閣將仍以赫索格任首相。

同　二十日

◎墨西哥與教廷訂立協定。

◎美國與教廷將開始邦交，路得公會提出抗議。

◎南滿鐵路股東大會報告本年度收入總額爲二億四千零四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圓。

◎國際銀行團以二萬一千萬馬克借與德政府之合同，在巴黎簽字。

◎國際航空大會在丹京舉行開幕禮。

◎科恩開第一次國際天主教無線電播道會議。

同　二十一日

◎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中國代表之議案：請萬國勞工局行政會，設法使各國人民目前在他國享有治外法權者，須受其所住國勞工法之管轄。

◎德內閣一致通過接受楊格計畫作爲未來賠款政治會議之根據，但附加要求，將來政治會議中，必須同時清理一應關於戰事之懸案。

◎日本國內與朝鮮滿洲之連絡郵便飛行開始。

◎美國當道提議將美國與二十餘國間所訂之禁酒專約悉數取消。

◎巴黎開國際救火展覽會。

同　二十二日

◎墨西哥與教廷間之談判解決後，吉爾總統與天主教連合署一佈告，聲明政府以後予教會以完全法律內之自由。

◎英政府已與有關係各國政府接洽賠款政治會議之時期與地點，主張七月上半月內在倫敦開會。

◎阿富汗廢王阿孟烏拉偕后自孟買乘輪赴馬賽。

同　二十三日

◎英國觀察報記者發表英俄談判之消息，謂駐英德大使代表蘇俄利益，駐俄那威公使代表英國利益，從中開始談判恢復國交。

同　二十四日

◎羅馬教廷公報公佈梵諦岡城法規多種，規定徵抽進出口稅，頒行特別刑律。

◎日本開始全國總動員操演。

◎捷克斯洛伐克外長平納斯博士語某通訊社記者，謂近來世界減軍問題已過停滯時期，而將轉入實際之進行。

◎中亞蘇維埃共和國撒馬有地名沙基馬丹者，該地宗教家殺害政府所派反宗教宣傳之著作家某，因之大起刑獄。

同　二十五日

◎英國新國會召集，復選費茲羅爲議長。

◎國際殖民院在比京集會，討論熱帶當地人勞工之調節與組織問題，辯論後通過一議案，謂勞工法案之進化，須按當地人發展程度而進行，故各殖民地不能用同樣法案。

◎日本政黨爲皇姑屯案抨擊田中內閣。

◎美國銀行與瑞沙國家銀行之合併計劃，由兩行股東通過。

同　二十六日

◎日本樞府本會議照委員會所決定者，通過非戰公約案，

出案通過後，田中卽將着手改組內閣。

◉英內閣爲祛除閣員行動爲工黨執行委員之束縛之疑惑起見，改革決定工黨政策之機關，卽由國會執委會改爲票選之顧問委員。

◉國際勞工局將派員赴各國調查織業勞工狀況。

◉英政府已正式邀請有關係各國在倫敦舉行賠款政治會議。

◉德國閣議通過對二十八日和約簽字十週紀念日之宣言，略謂此約出於強迫簽訂，故全國人民拒受戎首條文。

同　二十七日

◉英礦工聯合會執行委員，謁見麥唐納，請尊重工黨關於縮短礦工工時之約言。

◉法衆院通過綏付美國戰具債款案，俾政府得從容研究英美戰債合同。

◉柏林德律風根公司，現正試驗由德國瑙恩電台播音樂演講等至南美阿根廷之首都。

◉德政府照會瑞典政府，通知德瑞商約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五日起作廢。

同　二十八日

◉瑞典國王抵里維爾，正式訪問愛沙尼亞政府。

◉凡爾賽和約簽字十週年紀念，德國宣布本日爲國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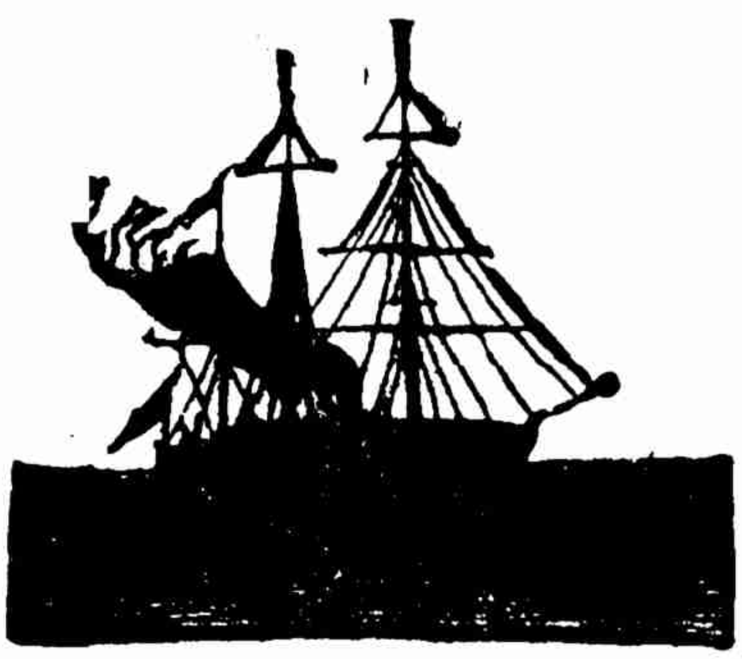
◉本日日本閣議席上，田中首相正式言明斷行改造內閣，將請床次氏入閣。

◉日本閣議因皇姑屯事件責任者處罰問題，白川陸相表明辭職之意。

同　二十九日

◉田中內閣忽決定總辭職，似係由於滿洲某重大事件之暗礁。

◉麥唐納在倫敦合作社宴會中演說工黨政策，謂爲工人謀工作，爲世界謀和平。



◉倫敦報載英政府決定趕速完成海峽隧道之設計。

◉法政府對美政府所提出無條件綏付八月一日所到期美國戰具債款四萬萬元之請求交涉失敗。

◉國際工聯總會集議，討論國際勞工局之報告。

同　三十日

◉日民政黨濱口將出而組織新閣。

◉南斯拉夫與布加利亞因近日邊境發生衝突而交惡。

◉西班牙政府決定在最適當時期恢復金本位制。

◉德政界發生一種新運動，其目的在要求政府向賠款政治會議請有關係各國將歐戰前十年間凡有關於政治發展之外交文件悉予發表。

◉有德國教授奧培恩者，從算學上研究太空航行，謂欲使飛船經過太空而達星球，最要條件該船須有極高速度，（每秒時一千一百六十萬公里）而此唯有用火藥炸發方法。

本誌第十七號要目預告

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的經過……………………………………………………育　幹
英德法比間議定萊茵撤兵協定……………………………………………………頌　華
海牙會議的前夜……………………………………………………愈　之
中國市制概觀……………………………………………………顧敦鍒
蘇聯軍備論……………………………………………………Y. Donilov
現代哲學鳥瞰……………………………………………………張東蓀
桓寬鹽鐵論經濟學說今解……………………………………………………唐慶增
歐洲大陸上的間諜案……………………………………………………哲　生
中亞細亞考古探險者斯坦因……………………………………………………哲　生
蕭伯訥箴工黨黨員……………………………………………………頌　華
關於愛因斯坦……………………………………………………湯德衡
瓶花（小說）……………………………………………………鶴　君
復讐以上（劇本）……………………………………………………胡宜閑